

学校的理想装备

电子图书·学校专集

校园网上的最佳资源

外国著名历险奇遇
小说精选(2)



出版说明

孩子们最爱读历险、奇遇故事，但这类作品浩如烟海，读者难以一一涉猎。本书从外国历险奇遇小说中撷取名家名作加以缩写精编，使内容更紧凑，人物更突出，同时又不失原作的风格、情趣。这些“历险记”，“奇遇记”中既有传统的经典作品，又有现代与当代世所公认的名作，力作。虽然它们的写作年代不一，风格特点各异，其中蕴含的哲理也不尽相同，但它们都具有极其曲折的故事情节，极丰富的想象力，极强烈的吸引力和极浓郁的儿童情趣。参加本书改写工作的有周星、李铃、野秋、刘立新、傅春生等同志。

外国著名历险奇遇小说精选（中）

万里寻母记

好多年以前，有一个工人家的儿子，他只有十三岁就独自一人从意大利的热那亚到美洲去寻找自己的母亲。

他家因为遭到一连串的不幸，弄得债务累累，贫困不堪。母亲为了使家中尽快脱离困境，两年前到阿根廷共和国的首都布宜诺斯艾利斯一个富有的人家去做女佣人。因为当时美洲的工资特别丰厚。他的母亲当然舍不得丢下自己的两个孩子——一个十八岁，一个才十三岁——临走时她哭得十分伤心。但她还是狠了狠心，怀着美好的希望出发了。

她很顺利地到达了布宜诺斯艾利斯，通过她丈夫的一个名叫弗兰西斯科·米尔利的表兄——在美洲经商多年的热那亚商人，很快地与家里人取得了联系。这以后，她每月能挣八十里拉，每隔三个月便给家里寄一大笔钱。她的丈夫就用妻子寄来的钱逐渐把债务还清。全家都盼望她早日归来。

一年不觉过去了。有一次，她来信说身体有些不适，谁知此后，她竟如石沉大海，杳无音讯。家里给那位表亲写了两封信，也无回音。父亲和孩子都感到非常不安，小儿子马尔可更是伤心得厉害。怎么办呢？父亲想自己到美洲去寻找妻子，但他舍弃工作，谁来养活孩子们呢？大儿子也不能去，他刚刚能出去挣点钱，家里也很需要他。父子三人真是一筹莫展，终日忧心忡忡。一天早晨，马尔可忽然很坚决地说：“我到美洲找母亲去！”

父亲没说什么，只是忧愁地摇摇头。让一个十三岁的孩子独自漂洋过海到遥远的美洲去，实在太冒险了！但马尔可一再坚持要去，他很沉着、平静地说出自己能去的理由：

“好多人都去了，还有比我小的呢。上了船不就行了吗？别人怎么做，我也怎么做。到了那里，我就去打听表叔父的家。那里的意大利人很多，他们会告诉我的。只要我找到表叔父，母亲的下落也就知道了。要是找不到叔父，我就去大使馆，请他们帮助寻找母亲作工的那家人。不管怎么说，那里总有工作可做。我也可以找个事情做做，至少可以挣到回家的路费。”

他考虑得那么周到，慎密，完全像个大人一样。于是他把父亲说服了。父亲也一向知道他很有判断能力和勇气，又有吃苦耐劳和自我牺牲的精神，这次是为了寻找母亲，有了这个神圣的目的，那他一定会产生出加倍的勇气来。而且，正好他有一个做船长的朋友，听说这事以后答应免费给他弄一张到阿根廷的三等船票。

父亲不再踌躇，便答应了他的要求。父亲给他包了几件衣服，带了一些钱，把表叔父的地址交给他，在四月里的一天傍晚送他上了船。

船要开了，父亲含泪吻别儿子说：

“放心去吧，孩子，为了你对母亲的爱，上帝会保佑你的。”

可怜的马尔可，尽管他非常坚强，准备去承受旅途中的一切艰难和困苦；但他一看到美丽的故乡热那亚渐渐在地平线上消失，四周只剩下茫茫的一片海洋，而自己只是孤苦伶仃的一个孩子，船上连一个认识的人都没有，心中就充满了各种各样悲哀的念头。两天来，他蹲在船头上，几乎什么也不吃，只是想哭。最使他不安的是，他想也许母亲已经死了。这个思想不停地缠着他。他一闭上眼睛，就看见有个陌生人，用怜悯的眼光望着他，在他耳边低声说：“你的母亲死了！”

他惊叫起来，醒了，这才知道是在做梦。

过了直布罗陀海峡，进入大西洋以后，马尔可才觉得精神好了一点，但也为时不长。那茫茫的一片海水、越来越热的天气、船上农民们的穷苦光景，以及自己孤独的处境，这些都勾起他心中的阵阵愁云；加以日复一日的单调生活，使他心头烦闷，心智昏乱，真不知要走到何年何月才是尽头。天天都是一样，永远是水连天，天连水。

幸运的是，马尔可在船上结识了一个伦巴底老人，他是到阿根廷的罗萨里奥城附近去找儿子的。马尔可把自己的全部情况告诉了老人，老人拍着他的后颈连连说道：

“放心吧，孩子，你的母亲一定会是平安的。”

与老人相识以后，马尔可似乎稍感安慰，不祥的预感渐渐地变成了欢乐的希望。到了第二十七天，轮船终于在阿根廷首都布宜诺斯艾利斯附近的巴拉他河抛锚了。那是五月中一个晴朗的早晨，天空映着一层粉红色的朝霞。这种风和日丽的好天气，在马尔可看来是一个吉祥的预兆。他又高兴，又着急，都快要发疯了。此刻母亲就在离他几里远的地方！只要走上几个钟头，他就能跟她见面了。他感到太幸福了！

马尔可提起背包，和别的乘客们一起走下小艇。他告别了伦巴底老人，上了岸，向城里走去。他一路向行人打听芳斯·阿提兹街。有个意大利人好奇地打量了马尔可一会儿，问他识字不识字。马尔可点头回答：“识字的。”于是那人指着他刚才走过的那条街说：

“一直往前走，拐弯的地方都写着街道的名称，你看看就知道了。”

马尔可道了谢，向着他所指的方向走去。这是一条直直的、狭长的街道，两旁都是像别墅一样低低的白房子，街上车水马龙，络绎不绝，喧闹声震耳欲聋。每隔不远就有一个十字路口，与大街垂直的街道向左右两边伸展过去，一眼望不到头。他仔细地看那些街道的名称，每看到一条新街道，心就要紧张一下，而且一见到妇女就要注视一番。有一次，他看见前面走着一个女人很像自己的母亲，不禁心跳起来。等他走

到他走到前面一个十字路口时，两只脚像生了根似地站在那里不动了。原来这就是芳斯·阿提兹街。于是他三步并作两步到了17号门口，喘了口气，心里默默地念叨着：“啊，母亲！我真的就要见到你了吗？”

这是一家杂货店，门里坐着一个头发灰白、戴眼镜的妇女。

“你要什么，孩子？”她用西班牙语问。

“这是弗兰西斯科·米尔利家的铺子吗？”马尔可费了很大的劲才说出一句话来。

“弗兰西斯科·米尔利先生已经死了。”那女人改用意大利语回答说。

马尔可好像当头挨了一棒。

“什么时候死的？”

“唔，很久了，大概有好几个月了。他的生意破产了，就从这里出走了。听说在很远的巴伊何布朗卡病死了。这个铺子现在是我开着。”

马尔可脸色变得苍白，颤声地说：

“米尔利是我的表叔，是他介绍我母亲到美奎奈兹先生家做佣人的。只有他知道我母亲在哪儿。我从意大利来到美洲是为了寻找母亲，我无论如何要找到母亲啊！”

“可怜的孩子，我不知道你的母亲在哪儿。我去问问院里的那个孩子，

也许他能够告诉你点什么。”说着，她走到铺子后头去叫那个男孩子，那孩子立刻就跑来了。女人问他：

“你还记得米利尔常常送信给一个女佣人吗？你知道她的主人家在哪儿？”

“我知道，太太。就是美奎奈兹先生家，住在劳斯·阿提兹街的那一头。”

“啊，多谢您，太太！”马尔可高兴地大声说。“请把门牌号告诉我！怎么，不知道吗？唉，唉……”

小男孩看见他那么着急，不等女人吩咐就说：“跟我来吧，我领你去！”说着就带头走了。路上他们一句话也顾不上说，一直跑到大街尽头一个很漂亮的铁栅门前才停住。这里是一幢小小的白房子，庭院里种满了花。马尔可拉了一下门铃，一个年轻女子从里面走出来。

“美奎奈兹先生家住在这儿吗？”马尔可不安地问。

“从前住在这儿，现在不在了。”那女子用西班牙腔的意大利语回答。

“那么，美奎奈兹家搬到哪里去了？”马尔可问，心扑通扑通地跳着。

“到科尔多瓦去了。”

“科尔多瓦！”马尔可叫道。“科尔多瓦在什么地方？他家的女佣人呢？她是我的母亲！她也跟他们去了吗？”

年轻女子望着他说：“这我不清楚，也许我父亲知道，他知道他们是什么时候离开这儿的。请稍等一下。”

她跑进房子里去，很快就同一个高个子、花白胡须的绅士走出来。他仔细地打量了一下马尔可典型的热那亚人的金头发和鹰勾鼻，用不纯的意大利语问：“你母亲是热那亚人吗？”

马尔可回答说：“是的。”

“那么，就是那个女人了。她随主人家一起走了。”

“到什么地方去了？”

“科尔多瓦。”

马尔可无可奈何地叹了一口气说：

“那我到科尔多瓦去。”

“啊，孩子，科尔多瓦离这里有好几百里地呢！”绅士用西班牙语说。

马尔可听了脸色白得像死人一样，一手攀住铁门。

绅士很可怜他，开了门说：

“进来吧，我们一起想想办法。”

进了家，绅士叫马尔可坐下，把他的情况仔仔细细地问了一遍，想了一会儿说：

“你没有钱了吧？”

还有——一点。”

绅士又考虑了一会儿，走到桌子跟前坐下，写了一封信，封好了交给马尔可说：

“孩子，你带上这封信先到波卡市，那儿有一半都是热那亚人，从这儿只要两个钟头就能走到，随便哪个人都会告诉你该怎么走。到了波卡，去找信上的这个人，那里人人都知道他。你把信交给他，明天他会安排你到罗萨里奥城，把你介绍给那里的一个人，那人会设法叫你到达科尔多瓦。你也就能找到美奎奈兹家和你的母亲了。这儿有几个钱，你也拿去。”他把钱放到马尔可手中，接着说：

“ 尽管大胆去吧，不论在哪儿你都能遇到你的同胞，他们不会不管你的。再会！” 马尔可找不出什么感谢的话来，只说了声“ 谢谢”，就背着衣包走出来，告别了给他领路的小孩子，心情十分沉重地向波卡城出发了。

离家以来所发生的一切，都七上八下地在他的记忆中翻腾，就像是热病患者怪诞狂乱的幻像一般。他只是觉得疲惫不堪，心中烦恼和绝望到了顶点。到了波卡城找到信上的那个人，先在一个小客栈里住了一夜，第二天经那个人帮忙，搭上一只开往罗萨里奥的水果船。这只船由三个强壮的热那亚水手驾驶，听着他们的家乡口音，马尔可的心里稍稍感到一点安慰。

船缓慢地逆水而行，从许多长长的沙洲中间穿过。这些沙洲曾经是毒蛇猛兽的藏身之所，现在长满了桔树和杨柳，看起来很像是一些浮动的丛林。船穿行在狭长的运河中，好像永远都走不完，越往前行，越使马尔可感到沮丧和失望。何时才能到达母亲那里？

马尔可每天只吃一点点面包和咸肉。夜间就睡在甲板上，那皎洁的月光常常把他从梦中照醒。最后一个晚上，马尔可愁绪万千。他默念着：“ 科尔多瓦！科尔多瓦！” 这时，在他的心目中，科尔多瓦竟成了一个童话中的地方，永远也不可能到达。可是转念一想，现在他走过的这个地方母亲也曾来过，她也曾看过这些沙洲和河岸，于是它们不再显得陌生和荒凉了。

夜深时，一个水手唱起了歌。这歌声使他想起小时候母亲唱的催眠曲。

他听着听着，忽然哭起来。水手停下来，对他说：{ e w c

M V I M A G E , M V I M A G E , ! 1 6 1 0 0 4 4 2 _ 0 0 0 9 _ 1 . b m p }

“ 不要哭，孩子！怎么能哭呢？堂堂的热那亚男子汉竟因为离开家哭了吗？不，热那亚的男子汉应该有走遍全世界的英雄气概啊！”

听了水手的话，马尔可不哭了。热那亚同胞的声音鼓舞了他，使他高高地昂起头来。他用拳头击着舵，暗自说：“ 是的，就是走遍天涯海角，我也要找到母亲。就是死，也要死在母亲身边！啊，但愿能让我再见母亲一面！”

第二天黎明时，船到达了巴拉那河畔的罗萨里奥。一上岸，马尔可就拿着衣包，急急地进城去找波卡城那个人给他介绍的那个绅士。他在街上乱撞了将近一个钟头，几经打听，才找到那个人家。他拉了拉门铃，里面走出一个管家模样的高大粗卤的汉子。他操着外国腔，很不客气地问：“ 你找谁？”

马尔可说出了主人的名字。那人说：

“ 主人昨天下午带着全家到布宜诺斯艾利斯去了。”

马尔可发呆了，连话也说不出来，过了一会，才结结巴巴地说：

“ 但是，这里我一个熟人也没有，我只是孤零零的一个人！” 说着他就把波卡的那个人给他的名片递上去。

管家接过名片，看了看，很粗暴地说：

“ 我没有办法，过一个月待主人回来再说！”

“ 可是，我只是一个人，钱也没有了，怎么办呢？” 马尔可哀求地说。

“ 啊，得了吧！像你这样的意大利人这里还少吗？去去去！要讨饭到你们意大利讨去！” 说完呼地一声把门关上了。

马尔可的心全凉了。过了一会，他才提起衣包慢慢地走开了。他的心简直要碎了，头也在发晕。无数难题一下子都摆到了他的面前。“ 怎么办？该到哪里去？从罗萨里奥到科尔多瓦乘火车要一天的时间，可是 he 只剩下很少的一点钱，除了一天的花销，几乎一个也不剩了。到哪儿去找路费呢？他可以做工，但干什么呢？给谁去干活呢？去要饭吗？像刚才那样低声下气吃闭

门羹吗？不，绝不能！与其这样，还不如死了的好。”

他把衣包扔在脚边，背靠着墙坐下来。他两手抱着头，完全绝望了。街上行人的脚不时碰到他身上，车轮也不断地从他的脚边隆隆地滚过去，有几个孩子站在跟前望着他。忽然，有一个人用意大利的伦巴底土话问他：

“怎么了，孩子？”

马尔可抬头一看，不觉跳了起来。

“啊，是您！”他喊道。

原来这就是他在船上结识的那个伦巴底老人。老人惊奇的程度也不亚于他。马尔可不待老人问他，就立刻把自己的情况告诉了他。

“现在我一个钱也没有了，非去做工不可。请帮我找个活儿做做，挣几个钱。什么活我都能干，倒垃圾、扫街，当差或洗衣服都可以，只要能让我快点出发去找母亲就行。看在上帝份上，帮我找个工作吧！我一点办法都没有了！”

老人搔搔头，打量着他说：

“找工作也不是那么容易的！再想想看有没有别的办法。这么多意大利人中间还愁弄不到三十二个里拉吗？”

马尔可望着他，脸上现出一线希望来。老人接着说：“跟我来！”

“到哪儿？”马尔可拿起衣包来问。

“跟我来就是了。”

马尔可跟着老人，走过一条长长的街道。最后老人在一个客栈门口停下来。客栈的招牌上画着一颗星，底下写着“意大利之星”。他们走进一个大房间，里面摆着好几张桌子，桌子周围坐着很多人，正在喝酒喧闹。

伦巴底老人把马尔可领到第一张桌子跟前，开门见山地对他们说：

“朋友们，这孩子是我们的同胞，从热那亚到布宜诺斯艾利斯来寻找母亲。不料母亲到科尔多瓦去了。经别人介绍来到罗萨里奥，可是人家对他很不客气。现在他身上一个钱也没有了，又没有熟人。他是一个好孩子，请大家帮帮忙，凑几个路费，好让他到科尔多瓦去找母亲。大家总不能看着不管啊！”

“当然不能不管！”六个人用拳击着桌子说，“这是我们的同胞啊！过来，孩子！大家都是出门在外的人，这孩子多可爱啊！来，伙伴们，把钱拿出来，真是有个胆量的孩子！来，干了这杯，管叫你见到母亲，放心吧！”

说着，有的去摸他的脸，有的拍拍他的肩，还有一个替他吧衣包从身上拿下来。邻桌的意大利人也都围上来。马尔可到美洲寻找母亲的事，立刻传遍了这个小旅店。不到十分钟，老人的帽子里已经收集到了四十二里拉。

“为你母亲的健康干杯！”一个人把酒杯递给马尔可说。

于是，大家都举起杯来。马尔可接着刚才那个人的话说：“为母亲的健康——”他说了一半，激动得说不下去了，放下酒杯，抱住老人的脖子，哽咽起来了。

次日，天刚亮，他就出发了。他心里热乎乎的，对前途充满了希望，脸上不觉露出微笑。但天气却是阴沉沉的，非常闷热。火车在荒芜人烟的原野上行驶，他独自一人坐在空空的车厢里向外张望。两边是一片无边无际的荒野，偶尔有几株弯弯曲曲长得不成样子的小树，如怒如狂地散立在那儿。而车中却像是只有他一个人，连人带车，被抛在荒野中一样。寒风吹来，阵阵刺骨。当他乘船离开热那亚时，那还是四月天气，根本没想到在美洲会碰上

冬天。他身上还是穿着夏天的衣服。

过了几个钟头，他觉得实在太冷了，再加上近日的种种刺激和过度的疲劳，终于使他睡着了。他睡了一段时间，醒来时觉得全身麻木，难受极了。他想，说不定自己会病倒，死在半路上，然后被扔到野外，让野狗和猛禽撕成碎片。想到这里，他不由得感到万分恐惧，身上越发疼痛难忍。这促使他头脑中不断出现一些可怕的念头。

他想，到了科尔多瓦，他也不一定能找到母亲，万一她根本就没有去那儿呢？假如劳斯·阿提兹街的绅士弄错了地点呢？还有，假如母亲已经死了？想着想着，他不觉又昏昏睡去。他梦见自己到了科尔多瓦时，已经是深夜了。街上所有的门窗里都在对他喊：“她不在这儿！她不在这儿！”他惊醒了，看见车厢另一端坐着三个围花巾的大胡子男人，正望着他低声谈话。于是，他怀疑起来：他们一定是些强盗，想杀掉他，抢走他的衣包。他本来已经冻病了，这一来，神智完全吓昏了。他张着双臂向那些人冲过去，大声喊叫：

“我什么也没有！我是个穷孩子，一个人从意大利来寻母亲的，不要害我啊！”

那些人听见他的话，明白是怎么回事了。他们很可怜他，对他说了好多宽慰的话，但他一句也听不懂。他们见他牙齿冻得直打战，就把一条围巾裹在他身上，让他躺下去睡觉。天黑时，他又睡着了。等那几个人把他叫醒时，火车已到科尔多瓦了。

啊，他一下子觉得周身轻松了，迫不及待地奔下火车，向一个铁路职工打听美奎奈兹工程师家的地址。那人告诉他在某某教堂的附近，他立即向那里出发了。

他进了城，天已经全黑了。街上行人很少，在稀稀拉拉的路灯下面，偶尔有几个黑人走过。教堂巨大而奇特的建筑高高地耸入夜空，全城黑暗而静寂。他向一个神父问了问路，不久便找到教堂附近的那所房子，他的手战栗着，拉了拉门铃。另一只手紧紧按在胸前，他的心几乎要跳到喉咙里来了。

一个老妇人手里提着灯出来开了门。马尔可一时激动得说不出话来。

“你找谁？”老妇人用西班牙语问。

“美奎奈兹先生。”马尔可回答说。

老妇人两臂交叉在胸前，摇了摇头说：

“怎么，你也是找美奎奈兹先生的吗？这件事，三个月来把我们都烦死了。报上早已登过，美奎奈兹先生到图库曼去了，看来这还不够，还得在墙上贴一张告示才行！”

马尔可一听，两手捂着头顶，绝望地喊道：

“上天在罚我！我注定要死在路上，永远见不到母亲了！啊，我真要发疯，真要死了！那地方在哪儿？离这儿多远？”

老妇人很同情他，对他说：

“唉，那可不是闹着玩的啊，孩子！至少有四、五百里路呢？”

马尔可哭着说：“那我可怎么办呢？”

“可怜的孩子，我也不知道该怎么办。”

过了一会，她好像忽然想出一个主意来，急忙说：

“对了，孩子，你从这里往前走。右边的第三幢房子旁边，有一个院子，里面有一个绰号叫‘头脑’的商贩，明天要赶着马车和牛群到图库曼去。你去问问，看他肯不肯带你去。路上你可以帮他干点活，也许他会答应你的，

快去吧！ ”

马尔可抓起衣包，等不到说完“谢谢！”就跑开了。不到两分钟，他就找到了那个大院子，有很多人正在灯光下往车上装粮食。一个长胡子的大个子，披着一件红白格子的斗篷，穿着长统靴子，正在指挥那些人。

马尔可走到这人跟前，很胆怯地把自己从意大利来寻母亲的经过告诉他。

这人正是“头脑”，是护送车队的头领，他锐利的目光把马尔可从头到脚打量了一番，冷淡地说：“没有空位子了。”

“我有十五个里拉，都给你，路上还能帮着干点活，给牲口打水，喂料，干什么都行，只要给点面包就行了。请带我去吧，先生！”马尔可恳求他说。

头头听后，口气稍为温和了一点，说：

“我们也不去图库曼，是到圣地亚哥去的，只能带你一段路，下了车还得走很远呢！”

“不要紧，我能走路，我会走到的。请行行好，带我去吧！不要把我丢在这里啊！”

“要知道，得走二十天呢！”

“一点关系都没有。”

“路上很苦呢！”

“多苦我也不怕，只要能找到母亲就行。”

头头借着灯光，把马尔可那刚毅的面孔仔细地端详了一会：“好吧！”

马尔可激动地吻了吻他的手。

“今晚你就睡在货车里，明天早晨四点钟，我来叫醒你。晚安！”头头说完就走了。

第二天清晨四时，马尔可被叫醒后，坐到另一辆车子的粮袋上。车队排成长长一列，借着星光出发了，马车发出隆隆的响声。每辆车前面都由六头牛拉着，后面还跟着许多备用的牲口。就这样，他们每天清晨四时许出发，九点左右休息。脚夫们围坐在火堆旁边吃点东西，睡上一觉，下午五点钟再次起程，晚上十点钟停下来过夜。一路上，马尔可帮着生火，喂牲口，擦灯罩，有时还去打水。这样的旅程，日复一日，如在海上漂流一样，使人倦怠腻烦。而更令马尔可难以忍受的是，那些脚夫们对他越来越凶狠，把他当做奴隶一样使用。他们虐待他、强迫他扛很重的麻袋，派他到远处去汲水。到了晚间，由于马车颠簸得很厉害，车轮和木轴的响声震耳欲聋，他又无法入睡。他简直要被折磨死了。要不是“头脑”偶尔还对他说一两句亲热的话，他简直没有勇气活下去了。他常常躲在一个角落里暗自垂泪。他的身体越来越虚弱，情绪也越来越沮丧。他怕自己支持不下去，要死在路上了。然而，他的苦役却越来越重，脚夫们还不时对他拳打脚踢。有的脚夫嘴里还骂他：

{ e w c M V I M A G E , M V I M A G E , ! 1 6 1 0 0 4 4 2 _ 0 0 1 6 _ 1 . b m

“你这个废物！把这一拳也带给你的母亲！”

马尔可痛苦得心都要碎了，最后他病倒了，连着三天躺在马车里发着寒热。他觉得自己真的要死了，心里默默地呼唤着母亲：

“啊！母亲，救救我！我就要死了，快来啊！我再也见不到你了，就要死在路上了！”他一边喊，一边合着双手向上帝祈祷。

后来，在“头脑”的护理下，他终于痊愈了。但最艰难的时刻也随着来到了。现在到了去图库曼和圣地亚哥的交叉路口，他得一个人去走下半段的

路了。“头脑”把路指给他，并帮他背好衣包。其余的人，虽然这么多天来一直虐待他，这时眼看就剩他孤零零的一个人，不觉得也动了恻隐之心，在他们乘车离去时，都向他挥手告别。马尔可也向他们挥手，眼看着这一队人马渐渐地红尘飞扬的荒野中消失，才又孤独地踏上自己的旅程。

两个星期来，他们一直在单调乏味的荒原上行走，现在在他前面出现的是连绵起伏的青山，那白雪皑皑的山峰很像阿尔卑斯山的冰峰。这景色使他感到亲切，他觉得好像回到了故乡意大利。原来，这就是有名的安第斯山脉，美洲大陆的屋脊，越往北走，越接近热带，天气也渐渐暖和了。

第一天，他拚命奔走，直到精疲力尽。夜间他就睡在一棵树下。第二天，他感到更疲乏，他的鞋底早已磨破，脚也流血了。再加上路上吃得很坏，胃也阵阵作痛。黄昏时，他突然害怕起来。因为在意大利时，他曾听说美洲毒蛇很多。这时，他耳边似乎响起了丝丝的蛇行声。他不禁毛骨悚然，拔腿跑了起来。可是当他一想到母亲假如知道他如此恐惧，一定会心痛的时候，就鼓起勇气，坚持走下去。

马尔可走啊，走，一直走了一个星期。终于，一天日暮时分，他来到了离图库曼只有五十里的地方。他高兴得叫了起来，不知不觉加快了步子，他感到全身都是劲，但这只不过是一刹那的感觉。他毕竟已是精疲力尽，终于倒在沟边了。然而他的心却在狂喜地跳动。他静静地躺在草地上，仰望悄然静谧的星空。那些星星在向他眨着眼睛，他觉得好像母亲在俯视着他一样。他喊着：

“啊，母亲！你在哪儿呀？现在你在做什么？你在想着你的马尔可吗？”

可怜的马尔可！他哪里知道，这时他的母亲正在病着，躺在美奎奈兹先生家中楼下的一间屋子里。她自从随主人搬迁以来，由于疲劳、忙乱，加上与丈夫和表亲都失去了联系，心情焦虑万分，终于大病酿成。她的身上生了个肿瘤。她已经有两个星期不能起床。当马尔可在冥冥之中呼唤她的时候，主人夫妇正站在她床前，委婉相劝，希望她接受手术治疗。但她坚决不肯，只是不停地哭着。她觉得自己的丈夫音讯全无，两个孩子也许都死了。手术治不好她的病，不如死了好。

主人还是耐心地劝慰着，告诉她已经寄往热那亚的信，很快就会得到回音的，不要胡思乱想，为了孩子们，她也应接受手术。

但她的身体太虚弱了，没有听完主人的话，就闭上眼睛昏昏睡去，像死了一样。主人夫妇怀着极大的同情，在灯光下注视着这位可敬的母亲。她为了自己的丈夫和孩子们，不辞劳苦跑到万里以外的地方来谋生，最后竟要病死在异乡。这位母亲是多么忠诚、善良而又不幸啊！

第二天清晨，马尔可背着他的破衣包，疲惫不堪，一拐一拐地来到图库曼。他这时心里很激动，就像初到布宜诺斯艾利斯时那样。他向每一个过路人打听，对遇到的每一个女人都要细心注视。许多门口站着的人也都好奇地望着这个衣衫褴褛、浑身污秽的少年。后来，他看见一家旅店挂着意大利文的招牌，就慢慢地蹭到门口，鼓起勇气问店里的主人：

“请问，美奎奈兹家住在哪里？”

“工程师美奎奈兹吗？”

“是的。”马尔可低声回答。

“他不在图库曼。”店主又说。

马尔可像被人扎了一刀，绝望得大叫一声。

“怎么了，孩子？哪儿不舒服？”店主人把他拉进店里，叫他坐下，又对他说：

“不要着急。美奎奈兹先生虽然不住在图库曼，但离这儿不远，几个钟头就走到了。”

“在哪儿？在哪儿？”马尔可一下子清醒过来，跳起来问。

“离这儿不到五十里，在萨拉第河畔。那里的糖厂附近有一些住宅，美奎奈兹先生就住在那儿。他家谁都知道。几个钟头就能走到的。”

“一个月前我还去过他家。”一个闻声赶来的年轻人说。

“你看见过他家的女佣人了吗？是个意大利人。”马尔可急急地问。

“热那亚人吗？唔，看见了。”

马尔可激动得简直不知道是悲还是喜。过了一会儿，他坚决地说：

“该怎么走？我马上去，请快告诉我怎么走！”

“你累成这个样子了，还是先休息一下，明天再走吧！”人们都劝他说。

“不，不行！请快把路告诉我！一刻也不能等！马上去，就是累死我也要走。”

人们见他决心这么大，也不再阻拦他了。大家都对他说：

“愿上帝保佑你，孩子！穿过树林要小心！一路平安！”

有一个人还把他送到城外，把路指给他。马尔可背着衣包，一瘸一拐地向前走去，不一会儿便消失在路边浓密的树荫中去了。

这天夜里，马尔可的母亲生命已经垂危。她痛得不时地喊叫，常常昏迷不醒。几个女人守在她床前，女主人也坐卧不安，隔一会儿便来看她一次。

她已经变得骨瘦如柴，样子很痛苦。但从她脸上的神情可以看出来，她最大的痛苦还不是疾病，而是精神上的折磨。有时她抓着自己的头发，叫着说：

“天啊，我就要死在这里了吗？再也见不到他们了！可怜的孩子要没有母亲了！我的马尔可！他还只有那么小，多么可爱的孩子啊！我走的时候，他抱着我的脖子哭着，无论如何不肯放开。那时他就知道再也见不到母亲了。啊，我的心都要碎了！他多么爱我，多么需要我啊！我死了，谁管他啊！我的孩子，我的马尔可，他要去讨饭，会饿死在路边的。啊！不，上帝！我不能死，快去叫医生来！让他给我做手术吧！我要活着回家去，明天就走！”

女人们拉住她的手，安慰她。后来她稍微安静了一点，长长地叹了一口气，像小孩子似地哭着说：

“啊，热那亚，我的家，还有大海！噢，马尔可，我的孩子，你在哪儿呀？”

这时正是半夜，她可怜的马尔可已经沿河走了好几个钟头了。现在他正拖着疲惫的双腿在一座大森林中蹒跚着。巨大的树干犹如擎天大柱，矗立在四周，月亮在它们的枝叶上洒下一片银光。这宏伟、清丽的景象使他心胸逐渐开阔，而且，一想到母亲就在近处，便觉得精神倍增。他忘记了疲劳，边走边向母亲倾诉他的心思：

“我来了，母亲！我再也不离开你了！咱们一起回家去吧！我要和你在一起，永远不分离！”

月亮不知什么时候已经悄悄逝去，乳白的晨光已经在树顶晃动了。

早晨八点钟，图库曼的一位大夫和助手来到病人床前，劝她接受手术，美奎奈兹夫妇也竭力劝说。但病人只是低声回答说：

“不，我不怕死！我不想再受无益的痛苦了，还是让我平平安安地死去吧！”

医生失望了，别人也不再说什么。病人向女主人转过脸去，嘱托后事：

“请把这点钱和几件行李交给意大利使馆，请他们寄回我的老家去。愿家里人都平安。现在我的心告诉我，他们都还活着。请费心替我写封信告诉家里的人……说我一直在想念他们……一直在为孩子们做工。……只恨临死不能再见他们一面……说我至死都在为他们祈祷……叫我的丈夫和大儿子好好照管马尔可……”说到这里，她激动起来，绞着双手喊着：

“马尔可，我的孩子！我的宝贝……”

她含着眼泪向四周看看，可是不知什么时候美奎奈兹夫妇和医生给人悄悄叫出去了，屋里只剩下两个看护她的女人和医生的助手。嘈杂的脚步声和低低的说话声从邻室传过来了。病人滞钝的目光注视着门口，想弄明白发生了什么事情。一会儿医生和主人夫妇先后走了进来，他们脸上都带着奇特的表情。她恍惚听见医生对女主人说：“最好马上告诉她。”她也不知是什么意思。

女主人走过来，声音发颤地对她说：

“有一个好消息要告诉你，听了不要吃惊。”

病人盯着她的嘴唇。女主人接着说：

“你听了一定会高兴。”

病人睁大了眼睛。

“给你看一个人……你最喜欢的一个人。”

病人用力抬起头来，望了望女主人，然后把目光转向门口。

“一个意想不到的人……刚刚来到这里。”

“谁？”病人感到吃惊，喘着气问。忽然她尖叫一声，一下子坐起来，两手托住头，眼睛死死地盯着门口，呆住了。

马尔可站在门口，衣衫褴褛，满身尘土。医生拉着他的一只手，站在他身后。

病人发出一声呼叫：

“马尔可！我的孩子！”

“啊！母亲……”马尔可哭喊着飞奔过去。母亲伸出枯瘦的胳膊，用尽全身的力气把马尔可紧紧抱在胸前，发疯似地又哭又笑，终于喘不上气来，倒在床上。

过了一会儿，她缓过气来了，不住地吻着马尔可说：

“你怎么到了这儿？这真的是你吗？长这么大了！谁带你来的？一个人？没有生病吗？我是不是在做梦，马尔可？快跟我说话呀！”

忽然她又改变了主意：{ e w c M V I M A G E , M V I M A G E , ! 1 6 1 0 0 4 4

“不，等等再说！”一边转向医生说：

“快，大夫！快给我做手术吧！我想快些好起来！把马尔可带走，不要让他听见……马尔可，亲爱的，不要怕！以后再告诉你。来，亲一下。好，去吧！……大夫，快做手术吧！”

马尔可被领到另外一间屋里去了。其他人也都退去，只有医生和助手留在里面。

“这是怎么回事？我母亲怎么了？医生在做什么？”

“来，到这边来。你母亲病了，非动手术不可。到这儿来，我告诉你。”

美奎奈兹先生说。

“不，就在这儿告诉我好了！”马尔可坚持说。

美奎奈兹先生一边拉着他走，一边把情况告诉他。马尔可害怕得战栗起来。

过了几个小时后，医生从里面走出来。

马尔可跑过去十分恐惧地问：“我母亲死了？”

“你母亲得救了！”

马尔可呆呆地望着医生。突然他投到医生的脚下，哭着说：

“谢谢你，大夫！”

医生急忙把他扶起来，说：

“快起来！勇敢的孩子，是你救活了你的母亲！”

秘密花园

怪玛丽

玛丽·伦诺克斯要离开印度回英国去了。她的父母在霍乱病流行时死去，九岁的玛丽将被送到米塞尔思韦特庄园，和她姑父阿奇博尔德·格雷文一起生活。

玛丽在一位军官太太的照料下乘船漂洋过海。她心里并不怎么难过，她对于父母几乎是陌生的。爸爸忙着工作，总是生病，妈妈忙着寻欢作乐，经常外出，玛丽一直由一个印度保姆照料。现在她只想知道，她是不是正被送到好人那儿去，他们会不会像她的保姆那样很和气地对待她，会不会什么事都顺从她。玛丽可是个任性的女孩。

一到伦敦，玛丽就见到了梅德洛克太太，她是米塞尔思韦特庄园的女管家，格雷文先生派她来迎接玛丽。梅德洛克太太矮墩墩的，两颊绯红，穿一身紫色衣服，外面披一件黑色斗篷，头上戴一顶黑帽子，帽子上还别着几朵紫色的天鹅绒花，头一动，花便在头上晃来晃去。玛丽一点也不喜欢她。

“这孩子怎么长得一点也不讨人喜欢！”梅德洛克太太似乎对玛丽印象不好，“谁都说她妈妈是个美人，可她生的孩子可不怎么样。”

“她长大以后，很可能会变漂亮的。”军官太太和气地回答说，“要是她的神情稍好些，她的长相还是挺好看，小孩子的变化是很大的。”

“她得好好变一变。”梅德洛克太太答道，“不过，在米塞尔思韦特要想让孩子们变好，那是根本不可能的事……”

她们以为玛丽没有听见她们的谈话，因为她正站在窗户旁边看外面来来往往的汽车、马车和行人。但是，她们的谈话，玛丽听得清清楚楚：一座荒僻而古老的庄园，一个脾气古怪的驼背。她的姑父是驼背！驼背是个什么模样？她还从来没见过驼背哩。

第二天，梅德洛克太太领着玛丽动身去约克郡。上车后，玛丽尽量不和梅德洛克太太靠在一起，因为她不想让人认为她是女管家的孩子。

梅德洛克太太盯着玛丽看了一阵，使用尖刻而又刺耳的声调说：

“我想，你对于要去的地方一无所知吧？你要去的地方是一个古怪的地方。”

玛丽一声不吭，她那小脸蛋上一副冷漠的无动于衷的表情。梅德洛克太太露出相当尴尬的神态，但吸了口气之后，又接着说了下去。

“那座房子有六百年的历史了，它坐落在一片荒野的边缘，里面将近有百来间屋子，不过，大部分屋子的门都是关着的，并且上了锁。房子周围有一个很大的猎园，几个花园和成片的树木，树枝一直垂到地面，除此以外就什么也没有了。”她突然不再说下去了。

玛丽不由自主地竖起了耳朵，但她还是这样一动也不动地坐在那里，装出若无其事的样子。

“嗯，”梅德洛克太太问了起来，“你觉得怎么样？”

“没什么。”玛丽应了一声。

梅德洛克太太皱了皱眉头，她从未见过如此古怪讨厌的孩子，可她还是耐着性子往下说：

“我真闹不懂干吗要让你呆在米塞尔思韦特庄园，你的姑父是个驼背，

脾气很暴躁。他的妻子的死——她是位性情温柔的美人——使他的性情变得更加古怪。

多半时间格雷文先生不在庄园里，就是在庄园时，他也谁都不见。你十有八九见不到他，你得一个人玩，自己照料自己，不能到处乱跑乱窜。”

“我不想到处乱跑乱窜。”玛丽突然非常厌烦地打断了梅德洛克太太的唠叨，她把脸转向淌着雨水的车窗，凝视着外面仿佛永远不会停息的暴雨，心里充满了忧伤。

她们下火车后又换乘马车。马车是庄园的，在车站迎接她们。天很黑，雨似乎比先前下得更大了，马车摇摇晃晃地穿过荒野，只有风发出奇怪的声音。玛丽觉得路途很漫长，似乎过了很久，远处才出现一片闪烁的灯光。梅德洛克太太如释重负地叹了口气：“哦，总算到了。”

房间入口处的门很大，是用精心设计的多块栎木板做成的，上面钉着大铁钉，门开了。

“你把她带到她的房间去。”一位衣着整洁的瘦老头用沙哑的声音说，“他不想见她。他一早就要到伦敦去，你要明白，千万别打扰他。”

“好吧，皮彻先生。”梅德洛克太太回答。

玛丽·伦诺克斯被带着走上宽宽的楼梯，穿过几条走廊，来到一堵墙边，一扇门打开了，里面生着火，桌上摆着晚饭。

梅德洛克太太吩咐道：

“哦，这个房间和隔壁的房间是给你住的——你必须呆在这两个房间里。不要忘记这点！”

玛丽感到从未有过的别扭和难受。

关闭的花园

玛丽在米塞尔思韦特庄园的新生活开始了，她的日常生活由一位名叫马撒的年轻女仆照料。马撒是个快乐的乡下姑娘，在荒野的茅草屋里长大，有一大群弟弟妹妹，她对玛丽毫不拘束，不像是服侍一位傲气十足的小姐，而像是管教照顾一个年幼的妹妹。比如她会用教训的口吻对玛丽嚷嚷：

“你不再是小孩子了，该自己学着穿衣服了，凡事都要保姆侍候会变成大笨蛋的！”

“你不喝麦片粥？你不知道有多好喝。如果我的弟弟妹妹坐在这张桌旁，不消五分钟，他们会吃得精光，因为他们经常像小鹰和小狐狸一样挨饿。”

若是玛丽耍小姐脾气骂粗话，马撒就会把眼睛瞪得圆圆的，很生气地回嘴：

“你犯不着发这么大的火，一个有身份的小姐不应该这么骂人！”

渐渐地，玛丽对马撒讲的话注意听了。

一天早晨，玛丽起床后无事可做，{ e w c

M V I M A G E , M V I M A G E , ! 1 马撒建议她到花园去玩玩。9 _ 1 . b m p }

“出去走走可以使你有胃口吃肉。”马撒说。

“谁和我一起去呢？”玛丽问。

“你一个人自己去玩。”她答道，“我弟弟狄肯一个人在荒野里，一玩就是好几个小时，他曾弄到一匹小野马，荒野的羊和鸟都和他做朋友。”

马撒总爱说狄肯，她很为这个十二岁弟弟骄傲，玛丽听到狄肯的名字，

拿定生意自己出去。

马撒为她找到了外衣、帽子和一双结实的小靴子，为她指明去花园的路。

“你沿着那条路走过去，可以一直走到花园。”马撒指着灌木丛中的一扇栅门说。她犹豫了一会，又补上一句：“其中有一个花园的门是上了锁的，已经十年没人进去了。”

“为什么？”玛丽情不自禁地问了起来。

“格雷文先生在他太太突然去世后，叫人把那扇门关了。那是她的花园。他锁了门，又在地上挖了个坑，把钥匙埋了起来。哎呀，梅德洛克太太按铃叫我啦，你自己玩去吧。”

马撒急匆匆走了。

玛丽下了楼，走上了通往花园的路，她要去找那个关闭的花园。穿过灌木丛中的栅栏，是一个大园子，有草坪、花坛、池塘。看来，这不是那个关闭了的花园。突然，玛丽发现她走的那条路的尽头，有一堵攀满了常春藤的墙壁。她走过去，看见常春藤中有一扇绿色的门，而且敞开着。显然，这也不是那个被关闭的花园。

玛丽走进来，发现那是个四周有围墙的园子，而且似乎和好几个带围墙的园子相通，因为长着冬令蔬菜的菜圃的另一头又有一扇绿色的小门，远远地可以看见里面有玻璃温室。

正在这时，那扇门里走出一个肩上扛着把铁锹的男人，他那张苍老的脸显得阴沉沉的，似乎对玛丽的到来满肚子不高兴。

“这是什么地方？”玛丽问道。

“是个菜园，”他答道。

“那是什么地方？”玛丽指着另一扇门的方向问道。

“也是个菜园，”老人简慢地回答。“墙那边还有个菜园，再往那边是个果园。”

“那些地方我都可以进去吗？”玛丽问。

“可以。不过，没什么可看的。”

玛丽沿着一条小路穿过了第二扇绿门，远远的，她看见了围墙上又有一扇绿门，门是关着的。玛丽径直走到门边，转动门把手，她希望门关着，那么也许就找到了那神秘的花园了。然而，那门一拧就开了，里面像是果园。因为是冬季，所有果树都光秃秃的。果园四周也是围墙，但再也看不到绿色的门了。在果园尽头，围墙并没有到此结束，像是把那边的一块地也围了起来。她可以看到从墙头伸出来的树梢。

忽然，一只胸部通红的鸟儿飞上了树梢，“吱吱啾啾”地唱起歌来。玛丽停住了脚步，鸟儿欢乐的鸣叫使她产生了一种欢畅的感觉，在这座与世隔绝的庄园里，孤独的玛丽向往着友情，她觉得鸟儿是在叫她。她很喜欢它，猜测这鸟儿也许就住在那神秘的花园里，有关花园的事情它全知道。她肯定果园的尽头就是关闭了的格雷文太太的花园。

玛丽回到第一个菜园，看见那老人正在挖土。他没理睬她。玛丽不得不主动搭讪起来。

“我刚才到果园去了。”她说。

“谁拦着不让你去啦！”他毫不客气地说。

“那儿没有门通到另一个园子。”玛丽道。

“哪个园子？”他停下手中的活，粗声问道。

“墙那边的园子。那里面有树，一只胸脯红红的鸟站在一棵树上，还唱着歌呢。”

玛丽惊奇地看到，老人苍老的脸上发生了奇妙的变化，他那僵硬的脸上慢慢布满了笑容。他朝果园方向转过身去，吹起了口哨，低沉而又悦耳，十分动听。

几乎在同一时刻，空中传来一阵轻轻的疾飞而过的声音，那只红胸脯鸟儿向他门飞来了，一子下落在老花匠的脚边，歪着小脑袋，跳来跳去。

“这是只什么鸟？”玛丽问。

“这是只知更鸟。知更鸟是世界上最通人性的鸟，如果你懂得如何跟它们相处的话，它会对你非常忠实。”

老花匠又开始挖土，把铁铲插进肥沃的泥土里，知更鸟用嘴啄泥土，寻找掉落土中的种子和昆虫。

“你叫什么名字？”玛丽看了一会，问道。

“本·韦瑟斯塔夫，”他站直了身子，苦笑了一下，又说。

“我一个人很孤单，知更鸟是我唯一的朋友。”

{ e w c M V I M A G E , M V I M A G E , ! 1 6 1 0 0 4 4 2 _ 0 0 3 3 _ 1 . I

“我也很孤单。”玛丽说，“我一个朋友也没有，我也从不和别的小孩在一起玩。”

“你是那个从印度来的女孩吧？我和你差不多。”他说，“我们两个长相都不好看，都是愁眉苦脸的，而且我敢肯定我们俩的脾气都不好。”

约克郡的人说话大概都十分坦率。玛丽听到自己像他一样丑，一样愁眉苦脸，一样脾气坏，心里很难受。以前她从未意识到自己的真实面貌。

突然，离她不远的地方传来一阵清脆的声音，知更鸟落在一棵小苹果树上对着玛丽唱起歌来。本乐得哈哈大笑。

“知更鸟喜欢你，一心想和你交朋友呢。”他说。

“真的吗？”玛丽朝小苹果树走了几步，像和人讲话似地问知更鸟，“你愿意和我交朋友吗？”

她没有像平常那样用专横的口吻、刺耳的声调，而是用一种很轻柔、热情的声音，她的眼睛闪着柔和的光芒。这奇妙的变化使本大吃一惊，其程度不亚于玛丽先前听他吹口哨时的惊讶。就在这个时候，知更鸟稍稍抖动了一下翅膀，张开双翅飞走了。

“它飞到那个没有门的花园里去了！”玛丽大声叫了起来，“为什么会没有门呢？那里面有什么？”

“十年前，那里面是有玫瑰花的。”本咕哝了一句。

“我想看看里面的玫瑰花。”玛丽说，“不知道门在哪里，一定会有门的！”

“谁也找不到门，小姑娘要安分，不要没事找事管闲事。本说完，扛起铁锹便走，既没有看她一眼，也没说声再见。

“有人在哭，有！”

以后，玛丽便常在带围墙的果园附近游逛，她想找到通向神秘花园的门。有时她会碰到本，他总是显得很不高兴，有一次，她朝他走去，而他好像故意扛着铁锹走开了。玛丽对那个花园的兴趣越来越大，她甚至不后悔来到这

个荒野庄园。她终于想出一个重要问题，一个傍晚，她开口问马撒：

“为什么格雷文先生那么讨厌那个花园呢？”玛丽专注而郑重地问道。

马撒犹豫了好一会，终于还是说出来了。

“梅德洛克太太吩咐过，这种事情是不允许议论的。”她说，“那是格雷文太太的花园，他们刚结婚不久，他俩常常关在里面读书聊天。花园里有棵古树，树上有一根树杈，弯弯的像一把坐椅，格雷文太太常坐在上面看自己种的玫瑰花。可是有一天，那根树杈断了，她从上面跌下来，伤得很重，第二天就死了。这就是格雷文先生讨厌那花园的原因。”

玛丽没有再问下去。她看着壁炉中的炉火，第一次感觉到为别人难过是什么滋味。风一个劲儿地呼叫，玛丽认真地听着，她觉得风声里夹杂着一种奇怪的声音，好像是一个小孩在哭，而且这哭声像是从房子里传出来的。她转过身去，望着马撒。

“你听到有人在哭吗？”她问。

马撒突然显露出慌乱的神态。

“没有啊。”她回答说，“那是风声。风会发出各种各样的声音的。”

“是有人在哭，有！”

就在这时，走廊里吹来了一阵大风，她们房间的门“咣”的一声吹开了，灯也被吹灭了。哭叫声从远处的走廊中传来，比以往任何时候都真切，是有人在哭，而且不是大人。

马撒跑过去，把门关好锁上，但在门关上之前，远处的走廊也传来猛烈的关门声。随后，一切都变得寂静了。

知更鸟带路

春天到来的时候，玛丽已经习惯了庄园的生活。她开始喜欢马撒，还有马撒的弟妹，虽然她并没有见过他们；她喜欢知更鸟，特别是那个神秘的花园。这时，一件最有趣、最令人激动的事发生了。

这天玛丽又在果园围墙附近转悠，那只知更鸟向她飞来，落在她脚旁。玛丽感到又惊又喜，几乎全身都微微颤抖了起来。

“你还真的记得我！”玛丽大声说，“世界上你最可爱了！”

知更鸟挺起小小的胸脯，摆动着尾巴，显得如此高雅，如此亲切，多么像一个人，一个真正的人。玛丽看着它跳过一小堆刚翻动过的泥土，停在一个洞口旁。

{ e w c M V I M A G E , M V I M A G E , ! 1 6 1 0 0 4 4 2 _ 0 0 3 6 _ 1 . }

玛丽走过去看

了看洞口，她发现

有样东西埋在泥土

中，像是一圈生了

锈的黄铜。她伸出

手去把那个圈圈捡

了起来，啊，这哪里

是什么圈圈，这是一把在泥土中埋了很久的旧钥匙。

玛丽站了起来，她激动得几乎喘不过气。也许这钥匙已被埋了十年了！

也许这就是那个秘密花园的钥匙！

知更鸟飞到了附近的一棵树上，吱吱喳喳叫着，像要对玛丽说点什么。忽然，它一摆尾巴，向果园方向飞去了。

玛丽的心剧烈地跳动着，她几乎不加思索地追着知更鸟向爬满常春藤的围墙奔去。

知更鸟歇在常春藤的一根长枝条上，冲她叫了一声，飞到墙头上动听地唱起歌来。一阵风吹过来，散乱的常春藤枝条随风飘动，隐约露出一块四四方方的铁板。

玛丽简直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她走过去尽力拨开茂密的常春藤枝条，她看见了一个圆形的把手，和一个圆形的锁孔。玛丽深深吸了一口气，她无法控制自己，这肯定是神秘花园的门，关闭了十年之久的门！她往四周看了看，没有任何人来。她把钥匙伸进锁眼里，用力转动，虽然她要用两只手用力，但钥匙还是转动起来，那扇门慢慢地开了。玛丽立即闪身进门。

此时此刻，她站在秘密花园中了。

这是一座死寂的花园。枯黄的杂草、丛生的灌木，树木的枝条相互攀援缠结，这些枝条上既没有叶子，也没有花朵。小道几乎被荒疏的枯草覆盖，石凳、花盆上长满了苔藓。满处都是滋生蔓延的灰色或棕色的树丛，丝毫看不出有生命的迹象。一切都在沉睡。

花园非常寂静，听不到虫鸣鸟叫。那只知更鸟停在树梢之上，也一声不响的歇着，甚至连翅膀都没有动一下。花园好像一座被魔法师施了魔法的迷宫。

阳光静静地照耀着，蓝天显得格外纯净明朗，玛丽虽然置身于这陌生而神秘的地方，却一点也不感到恐惧。她所担心的是，这园中的树木是否都死掉了，她迫切想知道，这昔日的玫瑰花园到夏天还能开出几朵玫瑰花，毕竟已经十年无人照料它了。

玛丽在花园转了一圈，在靠墙的一角，她看见了她要找的东西，那是一种尖尖的嫩绿色幼芽，刚刚从黑乎乎的泥土中冒了出来。玛丽弯下身去，贴近了幼芽，她闻到了泥土的清香，心中充满难以描述的喜悦。

“对，这是正在长出来的花苗，也许是藏红花，可能是雪花莲。”她轻轻地说。

对于种花栽树，玛丽一点也不懂。她看到幼芽附近有大片杂草，就寻了根尖木棍，蹲下身子将草一点点除去，清出空地来让嫩芽生长。她干得很欢，不知不觉一直干到吃午饭的时候。

“今天下午我还要来。”她环顾了一下自己的新天地，对着嫩芽和周围的树丛说，“我要让花园活起来！”

然后，她轻快地穿过草地，轻轻推开那扇转动不灵的旧门，从常春藤下溜了出去。她的脸蛋涨得通红，眼睛显得很明亮，她为自己发现花园而激动，更为自己要救活花园的愿望兴奋不已。她首先要去找马撒，写封信给狄肯，托他买一套园艺工具和一些花籽。

狄肯

将近一个星期，玛丽都在秘密花园里忙碌，她喜欢“秘密花园”这个名字，更喜欢那种一人置身于古老而与世隔绝的仙境中的感觉，就像童话故事里说的那样。她全心全意地护理着那些幼苗，看着它们长出淡绿的嫩叶，她

不知道要等到多久它们才会开花。有时，她会痴痴地想象，如果这里遍地开满娇艳的花朵，她的秘密花园会变成什么样子。

这天，玛丽正在挖土，忽然听见墙外传来一种低沉而奇特的哨声，她悄悄打开门跑出去，寻着声音找到花园附近的一片小树林。眼前的情景一下子使玛丽愣住了。

原来一个男孩正背靠树干坐在树底下吹着一根粗粗的木制笛子。树上一只棕色的松鼠正看着他；一丛灌木后面，一只野鸡伸着脖子向他张望；而他身旁还有两只兔子。小动物们 { e w c M V I M A G E , M V I M A G E , ! 1 6 1 0 0 4 . 似乎被他的笛声迷住了。

那小男孩看见玛丽，向她挥了挥手，不再吹笛子，慢慢地从地上站起来，他的动作十分缓慢，似乎根本没有动弹，但他终于起来了。松鼠蹿到树枝上去了，野鸡把头缩了回去，兔子也放开四条腿跳着跑开了。

“刚才我起身慢了。”那男孩说，“这是因为，如果动作快了的话，会使它们受惊的。你是玛丽小姐吧，我是狄肯，马撒的弟弟。”

他跟她说话的口吻不像是他们以前从未见过面，玛丽感到很害羞，但她喜欢他健康的样子，红红的脸蛋、圆圆的蓝眼睛。

“你收到马撒给你的信了吗？”玛丽问。

他点点头，打开了一个帆布袋子。

“我就是为这事来的。这是铲子、钉齿耙，这是小叉子和锄头。这是开白花的罂粟花籽，这是开蓝花的飞燕草种籽，这儿还有木犀草，香味最浓。喂，我来帮你种吧，你的花园在什么地方？”

玛丽不知道说什么好，她心里很难受，她从没想到会不得不把秘密说出去，她的脸红了。

“要是我告诉你的话，你能保守秘密吗？”沉默了好一会后，玛丽终于说。

狄肯用手抚摩着自己的蓬乱的头发，用温和的语气作了回答：

“我会永远保守秘密的。”他说，“假如我不能在伙伴面前保守秘密的话，荒野里的小狐狸，鸟窝和其他小动物的洞穴早就不会安宁了，你相信好了。”

“我偷偷找到了一个花园。”她说得很快，“那不是我的，可谁也不要那个花园，很可能那里面的花草都死了，我想让它复活，我喜欢它！我无事可作，没有任何东西是属于我的，我只要这个花园！”

她说到后来变得非常激动，竟哭了起来。狄肯同情地看着她。好一会，玛丽不哭了，带着狄肯来到了常春藤前，钻了进去。

狄肯惊奇地打量着园中的一切，他知道有关这个园子的事，却从来没想到自己能看到它。他蹑手蹑脚走来走去，在一丛灰褐色灌木丛前停住了脚步，看上去异乎寻常的高兴。他从口袋里掏出一把小刀，切断了一根看上去已经枯死的枝条。

“你看！”狄肯咧着嘴笑着说，“里面还是绿的呢。它活着！如果我们好好照料它的话，到了今年夏天，它又能开出美丽的玫瑰花的！走，我们一起数数活的树枝究竟有多少！”

“太好了！”玛丽高兴得跳了起来，她一把抓住狄肯的袖子，热切地央求，“狄肯，你愿意来帮我干活吗？哦，你一定来，我会拔草、挖土，你看，我在那边挖了一大片，你叫我干什么，我就干什么！要是你愿意，我会，

我……。”

玛丽小姐根本没想到，自己会这样跟穷人家的孩子、佣人的弟弟这样说话，她以前是很傲慢骄纵的。

“好吧，”狄肯点了点头，“我们现在就开始干！”

玛丽快乐地笑了，他们立即忙开了。

柯林

约克郡的春天天气变化无常。夜里，玛丽被窗户上噼里啪啦的雨滴声惊醒了，从这座古老的大房子的拐弯处和烟囱里传来了呼啸的风声，忽然，她又听见那种奇怪的声音，好像是从远处传来的哭叫声，她以前听到过的。玛丽爬了起来，随手拿起床边的蜡烛，轻手轻脚地往外走，在微弱的烛光下，走廊、楼梯显得黑咕隆咚的，她紧张得能听见自己的心跳声。

哭声是从一扇挂着挂毯的门里传出来的，玛丽鼓足勇气推开门，走进房里。

房间很宽敞，里面放着古色古香的家具，壁炉内一堆火微光闪烁，一张雕花大床上躺着一个男孩。那是一个身体消瘦、面色苍白的男孩，他看上去一直在生病，疲倦而伤心地哭着。

烛光引起了那个男孩的注意，他睁大了那双灰色的眼睛，吃惊地盯着玛丽看了又看。对他的脸来说，这双眼睛显得太大了一些。

“你是谁？”他终于微弱地叫出声来，“你是个鬼吗？”

“不，我不是鬼。”玛丽用颤抖的声音回答，“你是个鬼吗？”

“不是。”他等了一会回答说，“我是柯林·格雷文。你是什么人？”

“我是玛丽·伦诺克斯。格雷文先生是我姑父。”

“他是我爸爸。”男孩说。

“你的爸爸？”玛丽几乎不相信自己的耳朵。“从来没有人说过，干吗不告诉我呢？我是听见哭声自己找来的。”

“因为我不愿让人来看我，来跟我说话。”

“为什么？”玛丽又问，她越发觉得神秘了。

“因为我总是生病。要是我活下去，我会长成一个驼背，但我是活不长的。我爸爸不愿意看见我。”

“为什么？”玛丽情不自禁又问了一句。

柯林脸上掠过一种生气似的忧郁神情。

“我刚生下来，我妈妈就死了。他以为我不知道，但我听见别人这么说过。他几乎恨死我了。可所有的人，无论做什么事，都得让我称心如意，我一生气就会生病的。没有人相信，我是会长大的。”

柯林满不在乎地说着话，他似乎任性骄纵惯了，对一切都无所谓似的。

“你认为自己活不长吗？”玛丽冒失地问。

“从我一开始记事起，就听人说我活不长的。替我看病的医生是我爸爸的堂兄，他挺穷的；要是我死了，那么我爸爸死后整个庄园就是他的了。我想，他是不想让我活下去的。伦敦一位名医给我治过病，说我要是经常到室外呼吸新鲜空气就会好起来，可我根本不想去。”

“你可以去花园玩。”玛丽认真地建议道。

“哼，没意思，我对花园没兴趣。”

“要是有一个秘密的，一直锁着的花园呢？”玛丽忍不住说了一句。

“哪个秘密花园？谁锁的？在哪儿？”柯林大声问，好像突然之间，他对这件事很感兴趣，“我可以叫人打开它，没有人敢违抗我的命令！”

“哦！不——不——不要干那样的事！”玛丽大声叫了起来，她想到所有的一切都会被这任性的男孩毁了，心里非常难过。

“为什么？”柯林大声地问，“你不是想让我去那个花园吗？”

“是的，”玛丽答道，几乎像是要哭出来的样子，“要是让人知道，那个花园就再也不是一个秘密了，你不想有个秘密地方，只有我们能进去吗？就好像我们是大鸫鸟，花园是我们的窝。”

柯林往后靠在枕头上躺了下来，他的脸上流露出古怪的表情。

“我从来没有秘密。”柯林说，“我想有个秘密，我会喜欢呼吸秘密花园的新鲜空气。”

他俩谈了很多话，正在兴味最浓的时候，房门开了，梅德洛克太太走了进来。

“老天爷！”可怜的梅德洛克太太惊叫起来，两只眼珠几乎要凸出眼眶，“我的老天爷。”

“这是我的表妹，她叫玛丽·伦诺克斯。”柯林说。“我很喜欢她，很爱和她聊天。”

“哦，天知道怎么回事！”梅德洛克太太疑惑不解地说，“庄园里没有一个仆人敢说——他们全被吩咐过的，难道是马撒？”

“没有任何人对她说过什么。”柯林说，“她听见我的哭声，就找来了。”

“可是，现在是凌晨两点，你得休息，情绪激动对你身体没好处！”梅德洛克太太叫了起来。

“我要睡的，玛丽要给我唱印度语的催眠曲呢，现在就开始唱了。你走吧，别唠叨了。”

梅德洛克太太瞪了玛丽一眼，很不高兴地走了出去。

玛丽轻声哼起歌来，柯林很快睡着了。玛丽轻轻地走出了房间，一切仿佛梦中。

玛丽从此和柯林交上了朋友，每天都见面。

春天来了

连续的春雨一连下了两个星期，天气转晴的第一天早晨，玛丽一清早就醒了。阳光透过窗帘射进了房间。玛丽看见了阳光，心里有说不出的高兴。她拉开窗帘，打开窗户，散发着清香味的新鲜空气迎面扑来。整个荒野碧蓝碧蓝的，天上飘着粉红色的云朵，空中响起清脆悠扬的鸟鸣声。整个天地好像是发生了奇妙的变化。

“天气暖和啦——暖和啦！”玛丽高兴地说，“我要立即去看看秘密花园！”

她自己穿好衣服，飞快地跑出门、跑下楼，穿过一条又一条小路，朝花园跑去。

当她钻进常春藤下的小门，首先看到的是一只小狐狸，淡红色的毛皮油光发亮，可爱极了。它的身边有个少年，正跪在草地上忙活。

“喂，狄肯！狄肯！”玛丽喜出望外，她一边飞也似地跑过去，一边大

声喊叫，“你来得真早！好久没见了！我有事情要告诉你！”

狄肯站了起来，红润润的脸上笑容可掬，眼睛像天空一样碧蓝。

“万物都开始复苏，你来看看我们的花园，它已经有了多大的变化！”

他俩从一个地方走到另一个地方，看到了许多大自然的奇迹，玫瑰枝条上刚长出的嫩芽，破土而出的绿色花苗，刚刚露头的簇簇小草，还有，那只红胸脯的知更鸟正在灌木丛之间飞来飞去，像一道红色的火焰，它在筑巢呢。

当他俩悄悄坐在草地上，看着知更鸟忙碌时，玛丽用尽可能低的声音讲述了柯林的事，他的病，他与她的相见和谈话。

“狄肯，我一直在想，我们能不能把柯林带到这儿来，又不让任何人发现？”

狄肯想了想，说：“可以肯定，这对他会有益处，肯定比吃药好，只是怎么能保守秘密呢？”

他们想了好久，也没有想出办法来。

吵架

从花园回来，玛丽便去找柯林，她要把狄肯带着小狐狸来的趣事告诉他，还要说一说春天来到后外面的变化。

玛丽进门时，柯林直挺挺地躺在床上，连头也没有转过来。这是不愉快的开端。

“上午你为什么不来？”柯林问道，他甚至没有看玛丽一眼。

“我和狄肯一起在花园里干活。”玛丽回答。

“要是你去和佣人家的孩子在一起，而不来和我聊天的话，那我不让那个男孩再到这里来。”柯林傲慢地说。

玛丽一听火冒三丈，立即顶了他一句。

“要是你把狄肯赶走，那我就再也不进你的房间！”

“我有办法叫你来。”柯林说，“我让人把你拖进来！”

“他们可以把我拖进来。”玛丽的犟脾气也发作了，“可我会坐在这里，不和你说话，两眼盯着地板！”

玛丽的个性比柯林还强，有生以来柯林还从未碰到过与他争吵的人，他哭了，大滴眼泪落在面颊上。

“我会死的，你明知道我会死的，我背上正长出肉瘤，你为什么这么自私和冷酷，让我孤零零一个人？”柯林呜咽着说。

“你根本不会的！”玛丽反驳说，一点也没有同情的语气。

柯林气冲冲地瞪大了眼睛，在这之前他从没听人说过这样的话。他顿时勃然大怒，双手拍打着枕头，他的脸色很可怕，呼吸急促起来。

“我不会吗？”柯林大声地说，“我感到背上已经长出了肉疙瘩，我的背会驼，我会死！”

说着，柯林就在床上翻过身来，脸朝下伏着，歇斯底里地喊叫起来。

“你来看！你来看！”

玛丽一点也不在乎，她上前掀开了柯林背上的衣服。站在门外的保姆，还有闻声而来的梅德洛克太太都吓坏了，过去柯林也这样闹，没有人敢像玛丽这么干。

当背上的衣服掀开，瘦小的脊背露出来时，玛丽流露出十分恼怒的神情。

房间静了一会儿，即使柯林也屏住了呼吸。柯林的脊背上什么疙瘩也没有，只有因为消瘦突出来的脊椎骨。

“背上哪有肉疙瘩！”玛丽怒气未消地说道，“除了脊椎骨外，连针尖大的疙瘩也没有。要是你再说有疙瘩的话，我就要笑话你了。”

柯林呆住了，他每时每刻都在想着的肉疙瘩竟然不存在，玛丽似乎不会讲假话，她看上去一点同情心都没有。

他把头伏在枕头上，眼泪静静地流淌出来，他不知道自己为什么哭，他感到一种莫名其妙的巨大宽慰。

“玛丽，你认为——我能——长大吗？”

“会的。”玛丽说，她自己也哽咽了一下。

他们的手握在了一起。

我会永远，永远活下去

这是一个春天的早晨，天气更暖和了，荒野吹来的和风，夹带着田野间沁人心脾的芳香；蔚蓝的苍穹飘着轻盈的云朵；鸟儿歌唱着从空中飞过。

玛丽和狄肯用轮椅带着柯林向秘密花园走去。他们绕过花坛，沿着僻静的小路，在灌木丛的掩护下，极其秘密地到达了挂满常春藤的围墙边。这条路线是玛丽、狄肯研究了好几天才确定下来的，果然没有碰见任何人。

“就是这个地方。”玛丽悄声耳语。

“是吗？”柯林奇怪地问，“围墙上没有门。”

玛丽掀起了垂挂着的绿色帷帘，他们像是变魔术一般进了花园。花园门又重新关上了。

柯林静静地坐在轮椅上，和煦的阳光温柔地照耀着他，粉红色的霞光映在他苍白的脸上，他的眼睛竟浮上了一层泪光。

园里鲜花盛开。梅树、苹果树、樱树开满了洁白、粉红的花朵，玫瑰枝长出了嫩绿的叶子，灌木丛中几窝刚孵出的小鸟叽叽喳喳地叫着。

柯林第一次感受到春天的气息，他仿佛置身于梦境之中，贪婪地、痴迷地看着周围一切。他安静地坐在轮椅上，脸上的气色也接近正常人，似乎不再是那个哭叫厮打的疯孩子。

“我觉得今天是过得最愉快的一天，”柯林说，“明天、后天，我以后要天天来。以后我还要自己动手在这里种植树木花草。”

“你能做到，”狄肯说，“过不了多久，我俩会和你一起在这里散步，挖土翻地。”

柯林的脸一下子涨得通红。

“我行吗？”他问。

“你的腿又没有毛病！”狄肯毫不含糊地说，“有什么不行的。”

“两条腿倒真是没毛病，”柯林说，“就是太瘦，我一直在床上躺着，两条腿一点力气也没有，我担心站不直身子。”

他们沉默了一会儿。四下里静悄悄的，花园显得格外平静和安宁。突然，一个男人的怒吼声从围墙那儿传来。

“你们在干什么！你这个爱管闲事的丑丫头，我非得狠狠揍你一顿！你到底怎么进来的！”

是本·韦瑟斯塔夫，他站在梯子上，从围墙上方朝他们挥舞着拳头。

“是知更鸟！”玛丽大声说道，“是你的知更鸟带的路！”

本突然不再挥拳头了。他呆呆地看着玛丽的后面，嘴巴不由自主地张大了。

“那是谁？”本的声音有点颤抖，“就是那从不离开床的可怜的小残废么？他怎么出来了？”

柯林的脸涨得通红。

“他不是！”玛丽叫了起来，“他身上连针尖大的肿块都没有。他的腿也是好的。”

柯林的自尊心受到了损伤，他想起自己在别人眼中的印象，全身的血沸腾起来，充满前所未有的力量。

{ e w c
M V I M A G E , M V I M A G E , ! 1 6 1 0 0 4 4 2 _ 0 0 5 1 _ 1 . b m p }

“过来！”柯休对狄肯叫道，“快，扶我一把！”

狄肯伸出他那强有力的臂膀。

柯林颤抖着伸出了一条瘦骨嶙峋的腿，咬紧牙关，憋足了气，一使劲站了起来。他双脚踩着草地，直挺挺地立着，他的头昂着，两只眼睛炯炯有神，射出的目光如同闪电。

“看看我吧！”柯林大声地喊着，“我会健康的！我会健康的！我会永远，永远活下去的！”

在花园里

炎热的夏天过去了，荒野迎来了金黄色的秋天。漫游世界的格雷文先生终于回到了庄园，毕竟这里是他的家，有他的儿子。

格雷文先生不愿意见他的儿子，或者说应该说他害怕见儿子。柯林那一双大眼睛极像他的母亲，令格雷文先生无法忍受，而且那孩子弱不禁风，身有残疾，还会歇斯底里地发脾气。但他还是时刻为自己唯一的儿子担心。

格雷文先生回到庄园时，仆人们彬彬有礼地迎候了他。

“梅德洛克太太，柯林少爷怎么样？”他问。

梅德洛克太太的脸涨红了。

“怎么，出什么事了？”他的声音变了。

“没，没什么事，”她有些吞吞吐吐，“他没呆在房间里……他……。”

“去哪儿了？”格雷文先生很吃惊，他知道柯林极少出门。

“嗯，先生，他去花园了……太太的花园。他不让任何人走近花园，怕有人看见他。”

格雷文先生皱紧了眉头。过了一会，他挥手打发了梅德洛克太太，转身向花园走去。

常春藤把花园的门遮盖得严严实实，钥匙应该埋在灌木丛底下。这时，他听见花园里有孩子的笑声。他推了推那扇门，门开了。

那儿有几个孩子在跑。领头的是一个细高个的男孩，他正迎面跑来。

格雷文先生注视着那双灰色的大眼睛，心里一颤，那是，那是他的柯林。那追来的女孩是，哦，大概是从印度回来的玛丽吧；还有那个健壮得好像一匹小马的男孩是谁呢？

孩子们身后是一个生机勃勃的花园，开满了金色、紫色和鲜红的花朵。

《秘密花园》原为美国作家弗朗西丝·霍奇森·伯内特(1849-)的920

中篇小说，出版于 19 年0 根据包惠南、甄南译本改写

表

彼奇卡·瓦列特饿极了。

现在是早上，可他连买面包渣的钱都没有。他试了试去偷一个小贩的秤砣，反被小贩用秤砣在后脑勺上不轻不重地敲了一下。

忽然，他看见一位乡下大娘在大街拐角处卖小面包，箩筐里的面包皮儿焦黄，直冒热气。

彼奇卡的口水都要流出来了，他走了过去，拿起一个面包闻了闻，然后若无其事地转身就要走。

大娘揪住了他的衣领，她气愤地大叫起来：“小偷，快把面包还给我。”

一大群人围了上来。一个人掐住了彼奇卡的脖子，把他带到了警察局；警察呢，把他塞进了禁闭室。

彼奇卡心里实在不愉快。要是一个人从前天起，就没闻见过面包的味儿，能忍得住么？可为了一个面包他就得坐牢，真倒霉。他只能听天由命了。

这时他听见一阵敲击墙隔板的声音。

彼奇卡赶紧走到墙跟前，趴在墙缝上看。他看到了一张醉汉的脸：通红的大鼻子，一翘一翘的黑胡子，混沌的斜眼睛。一股刺鼻的酒味儿。

“放我出去吧，大人！”醉汉说，“我的孩子们还等着我呐！”

彼奇卡觉得可笑极了。

“傻瓜，”他说，“我和你一样，叫人关起来了，怎么放你出去呢？你真是喝醉了。”

这时候，彼奇卡看见那个醉汉把手从板缝里伸过来了。他的手上托着一只表，一只金表。真正的金表。还带着表链子。链子上有各式各样的小玩艺儿和装饰物。

“首长同志！您放我出去，”醉汉压低了声音说，“我就把这只表送给您。您瞧，多好的表，滴答滴答地响呢……”

真的，表在滴答滴答地响。

彼奇卡的心也跟着滴答滴答地响。他一把抓起了表，跑到墙角落里，他快活得气也喘不上来了，竟有这样的好事！

醉汉却挥动那只手，放声大叫：

“抢人啦，抢人啦！”

彼奇卡吓了一跳，他赶忙揪下了那根表链，还有那一串装饰物，有小象、小狗、小马掌，还有一块梨状的绿宝石。虽然它们都很可爱，他赶紧塞给了醉汉，因为他的目的是要金表。

“给你！”彼奇卡说，“请拿去吧！”

这时候醉汉已经醉糊涂了，他把表忘了，只收下表链子。

“谢谢！”他说着，还把手伸过来要抚摸彼奇卡。

彼奇卡跑到窗口，看着手上的表。金表在他的手里闪光。他朝表呵了一口气，表壳就变得浑浊了，用破袖子一擦，它又闪闪发光了。

彼奇卡也容光焕发了。

“我可是因祸得福呀，”他想，“这东西随便哪个旧货店都肯出五十个卢布收购的。我首先得买个白面包，然后买一整根香肠，买点上等香烟，再买几件衣裳……一双高腰皮靴……唯一遗憾的是，我现在还关在这里。要是……”

彼奇卡叹了一口气，把表藏进破衣袋里，打了个结。

门锁喀答一响，禁闭室的门被打开了，一个年轻的警察示意彼奇卡出去。

他一跃而起，兴高采烈地往外走。他被带到办公室见队长。

“你好哇，”队长在抽烟卷，“小扒手。”

“你好。”彼奇卡规规矩矩地回答。他希望给队长留下好印象，争取早点放出去。

“你是第几次到这里来了？”

“第五次。”彼奇卡不想撒谎，不想惹麻烦。

队长作出了判决：

“你还年幼无知，我将送你去少年教养院。”

彼奇卡身子一阵摇晃，张口结舌，目瞪口呆。他完全没有料到会是这样的结局，他真想哭。哪知还有更糟的事情呢！

队长对年轻警察发出命令：

“从头到脚搜搜这孩子，看有没有偷来的东西或者凶器。”

彼奇卡的心脏好像停止了跳动，两条腿颤颤地发抖，看来他要与金表永别了。

但那年轻警察打量了一下彼奇卡，说：

“队长，饶了我吧，今天我刚洗过蒸气浴。再说，他身上能有什么东西呢？顶多衣袋里有个虱子，裤腰上有个跳蚤……”

彼奇卡聚集起全身的力气，挤出一个苦笑，还可怜巴巴地眨了眨眼睛，意思是：您猜对了。

“好吧，”队长打了个哈欠，写了份公文交给那警察，“送他去克拉拉·蔡特金少年教养院。”

彼奇卡把手插进衣袋，走出了警察局。他打定主意要逃走。

他们要穿过一个大市场。现在是做买卖的好时候，市场里人来人往，嘈杂拥挤。彼奇卡天天在这儿转，熟悉极了。他专捡人多的地方钻，一下子就把年轻警察给甩掉了。

一拐过弯儿，彼奇卡就拚命地跑起来，跑得上气不接下气，跑得心怦怦乱跳。跑了多久，他不知道；跑到哪里了，他也不知道。实在跑不动了，他才慢慢停下来。

彼奇卡快乐极了，他自由了，而且有一块金表。他把手伸进衣袋里，咦，表呢？怎么不见了？彼奇卡仔细一看，连衣袋也没有了。本来破衣服就不结实，可能是放了重东西，衣袋整个脱落了。他满怀侥幸地抖了抖裤子，也没有。

彼奇卡傻眼了，他瘫坐在地上，差一点哭出声来，今天他可太不走运了。他实在太需要那金表了，现在他还饿着呢。得回去找找。

于是他又往回跑。

跑过一些大街、小巷，又过了一座桥，在从市场拐出来的那座矮墙根那里，彼奇卡停下了脚步，他简直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

地上有个小破口袋。

彼奇卡一把捡起来，里面有个硬硬的圆东西，不用看，那就是金表。

他刚站直了身子，年轻警察便出现在他面前，看上去非常生气。他吓了一跳。

“你竟敢逃跑？”警察很凶地吼着。

“不，我在这里等你，”彼奇卡赶紧把口袋藏进裤兜，“要跑我早就跑得没影啦。”

警察将信将疑地看了看彼奇卡，推着他向教养院方向走去。

教养院很大，石头围墙，铁门紧锁。{ e w c
M V I M A G E , M V I M A G E , ! 1 6 1 0 0 4 4 2 _ 0 0 5 7 _ 1 . b m p }

警察敲了敲门，围墙内有只狗汪汪叫了起来，铁链子唏里哗啦地响。

彼奇卡心里一阵难过，简直像座监牢，从这儿大概跑不掉了。

一个老头打开了门，他们正要往里边走，狗一下子扑了过来。

看门人大喝一声：

“回去，‘王爷’！”

“请进去吧，”他说，“请到办公室见院长。”

彼奇卡一边走，一边东张西望。

院子里铺着碎石，碎石缝里长着不知名的野草。许多孩子从房间窗口往外张望。

院长费多尔·伊凡诺维奇从一间屋子里走出来迎接。他有点秃顶，头发斑白，戴眼镜。

交接完毕，警察走了。彼奇卡被带进屋子里，院长走到桌前坐下，打量着他。

“你叫彼奇卡？”院长问，“是个小偷？”

彼奇卡脸红了。他自己也不知道为什么会脸红。他只得点点头。

“这没有关系。”费多尔·伊凡诺维奇说，“等你在这里生活几年，你就能变成一个有用的人。现在，头一件事，你要洗个澡。鲁多夫！鲁多夫！把这孩子带去！”

进来一位胖大叔，身上穿着白罩衫，有两只挺大的耳朵，是个卫生员。他说话声音有点含糊，好像嘴里含着什么东西。

他带着彼奇卡往外走，穿过走廊，进了洗澡间。

“脱衣服。我们用肥皂和刷子洗洗。”

彼奇卡开始往下脱破烂衣服，他轻手轻脚地慢慢脱，因为他担心表掉出来。

哪知鲁多夫说：

“快脱，这些破衣服没用了，我会把它们统统烧掉。”

这下子可把彼奇卡吓坏了。他赶紧抓住自己的破裤子。

“为什么？”他问道，“干吗要烧掉？”

“我们会发给你新的衣服，干干净净的，还有皮的高筒靴。”

彼奇卡又高兴又发愁。高兴，自然是因为有新衣服、新皮靴穿；发愁的，是他那块金表。

总算彼奇卡走运，鲁多夫出去了。彼奇卡毫不犹豫地解开小袋子，把金表拿出来，塞进了嘴巴。金表挺大，差一点把嘴给撑破。彼奇卡忍受着，闭紧嘴巴。

刚闭上嘴，鲁多夫就进来了。他拿来一把钳子，用钳子夹着那堆破衣，拽到什么地方去了。

随后，他回来给澡盆里放满水，示意彼奇卡爬进澡盆。{ e w c
M V I M A G E , M V I M A G E , ! 1 6 1 0 0 4 4 2 _ 0 0 5 9 _ 1 . b m p }

彼奇卡一进澡盆，水马上就浑浊了，也难怪，他有五年没进过澡堂子了。

虽然，他也在河里游过泳，可这样的身子，靠游泳能洗干净吗？

彼奇卡舒服极了。倒霉的是那个鲁多夫特别爱说话，他一边往彼奇卡的脑袋上涂肥皂，一边问呀，问呀，没完没了。他问彼奇卡叫什么名字，为什么被逮起来的，在什么地方失去父母，还有别的这一类废话。

彼奇卡一声也不吭，他嘴里有个金表呀！他只好用脑袋来回答：摇头、点头，实在不得已的时候，就“唔，唔”几声。

鲁多夫开始换水了，放掉脏水，换上干净水。也不知怎么搞的，水越来越烫了。

彼奇卡一开始还忍着，他想嚷一声，因为鲁多夫见没人搭话，正坐在一边看报纸呢，可表在嘴里，他嚷不出来。

水还在流呀、流呀，流个不停。

彼奇卡再也忍耐不下去了，他扑通一声把表吐到澡盆里，然后像个从瓶子里崩出的瓶塞似地从水里跳出来，放声大叫：

“烫——死——我——啦！”

鲁多夫一跃而起，把报纸丢在地上，手往澡盆里一伸，尖叫起来：

“你怎么不说话？这个热水，放个母鸡可以烧鸡汤了！”

他把水兑凉了一些，又开始给彼奇卡抹肥皂，而彼奇卡双手只顾在水里乱摸，好容易摸着了，却怎么也塞不进去。也不知道是表泡涨了，还是彼奇卡的嘴缩小了……最后好歹塞进去了。

鲁多夫又给他冲了冲，就出去拿衣服了。彼奇卡坐在澡盆里等着。澡盆里水忽然越来越少了，等鲁多夫回来时，彼奇卡竟然光光的坐在澡盆里，他也不知道水为什么流光的。

鲁多夫奇怪极了，他怀疑地看着彼奇卡，他的眼睛瞪大了。

“你嘴里有什么东西？”

他上来用双手捧住彼奇卡的脸蛋，用力一挤，彼奇卡嘴里的东西就吐到他手心了。

鲁多夫吓了一跳，彼奇卡也吓了一跳。

那不是一块表，而是用来堵澡盆的铜塞子。

“上帝！”鲁多夫叫道，“你在干什么？”

彼奇卡不知道怎么回答，他只好瞎编一句：

“我饿了，想吃东西。”

他一边说着，一边往澡盆里看。

澡盆是空的，里面只有一块湿淋淋的洗澡布，表准在那底下。

鲁多夫摇着头走到澡盆边，弯腰就要拿那块洗澡布。

彼奇卡没有多想，就直挺挺地往地板上一倒，要死要活地大嚷大叫起来，像突然得了急病似的。

鲁多夫慌了手脚，抬腿就往外跑，撞倒一把椅子，向外飞奔而去。

彼奇卡扑到洗澡布上，果然表在那儿，他赶紧把它塞进新衣服口袋里，又倒在地上。

鲁多夫举着一个小药瓶子跑了回来，彼奇卡忙一骨碌儿爬起来，他可不愿意吃药。

他在鲁多夫吃惊的注视下，不慌不忙穿上了崭新的衣服，成了一个标致的小伙子。

“我们去吃饭吧。”鲁多夫终于说道，“我带你去饭厅。”

食堂里已经挤满了孩子们。喷香的汤、拌了黄油的荞麦饭、还有果子冻，一盆接一盆地端到了饭桌上。

彼奇卡有两天没吃东西了，他狼吞虎咽地大吃起来，一会儿就连碟子、汤勺也舔得一干二净。

坐在一边上的孩子都笑了。特别是一个前额上缠着绷带的独眼龙，笑得最厉害，他用手点着彼奇卡说：

“大饭桶，吃那么多。连大家也没有他吃得多。”

孩子们笑得更欢了，惹得彼奇卡一肚子不高兴。他憋呀，憋呀，实在憋不住了，一扬手把汤勺子敲到独眼龙的脑门儿上。

独眼龙尖叫起来，孩子们也跟着起哄。

院长费多尔·伊凡诺维奇出现在饭堂门口，大家马上安静了。费尔多·伊凡诺维奇走到独眼龙面前，看着他脑门上凸起的大疙瘩，问道：

“这是谁干的？”

“他！”独眼龙指着彼奇卡，“用汤勺打人。”

费多尔·伊凡诺维奇用严厉的眼光看着彼奇卡。

“大街上会有打架的，这里可不行。现在罚你站在院子里，一直站到大家吃完饭。”

“还有你，皮亚塔科夫，”费多尔·伊凡诺维奇转身看着独眼龙，“他不会无缘无故打你吧？今天下午，你不许去游泳。”

说完，费多尔·伊凡诺维奇往外走，彼奇卡跟着出来，站在院子里。

等院长走远了，他从衣袋里掏出了金表。在阳光下，表壳金灿灿的，很好看，背面刻着 C·K 两个黑体字母。打开表盖，时针指向两点差一分。

“我得跑，”彼奇卡心想，“可现在把表带在身上很危险。会被发现，或者会被人偷了去。必须把表藏起来。”

他四下看了看，没有人，就在围墙边用树枝挖了个小坑，把表藏在坑里，埋上土石，还做了一个记号。

等孩子们吃完饭出来，他便混到人群中，无忧无虑地玩了起来。

傍晚的时候，费多尔·伊凡诺维奇把彼奇卡叫进了办公室，一个警察在那儿坐着。

“我要带你去警察局。”那个警察很严肃地说。

彼奇卡慌了，准有什么不妙的事。他想起那块表，腿有些发抖了，幸亏……。

他们出了教养院，进了警察局。在队长办公室里，彼奇卡看一个岁数很大的红鼻头男人坐在队长旁边，有点面熟：

“是上星期被我偷了一瓶果酱的那个人？还是前两天被我偷了裤腰带的那个人？都不是啊！”

彼奇卡仔细看了看那人的鼻子，猛地想起来了：“就是那个醉汉……是那只表呀……”

队长开腔了，他说：

“谢苗·库德雅尔公民声称在警闭室丢了一只金表，是你偷的吗？”

彼奇卡紧张得好像浑身抽动了一下，他赶紧控制住自己，镇定自若地回答：

“没有，我没有看见过什么表。”

“是他呀！”醉汉叫起来，掏出那根表链摇晃着，“我确实有过一只金

表，让他拿去了呀。”

他差不多是哭叫着说的，还用一只手指头指着彼奇卡。

彼奇卡大笑。

“完全是胡说八道！”他说，“我是锁在一个单独的禁闭室里的，怎么偷你的表？我打不过你，又怎么能抢到你的表呢？”

队长看了看他们俩，皱着眉头想了一会儿，叫来了一个警察，指着彼奇卡说：

“搜搜他的身上，看有没有表。要有，应该在身上。”

当然没有搜到。

队长下令送彼奇卡回教养院，以证据不足驳回了醉汉的投诉。醉汉抽抽噎噎地往外走。一出门就抓住了彼奇卡的衣袖。 { e w c

M V I M A G E , M V I M A G E , ! 1 6 1 0 0 4 4 2 _ 0 0 6 4 _ 1 . b m p }

“求求你，把表还给我吧！我的老婆生病了，我的孩子在挨饿。还给我，给你三个卢布……我感激你一辈子。”

彼奇卡挣脱了他，大步向教养院走去。

“老头，你得不到那只表了，永远。”

彼奇卡在心里说道。

在教养院门口，彼奇卡看见了一辆拉货的马车正往里进，车上装满了木柴。哦，冬天要来了，得准备过冬的柴火了。

当彼奇卡走进院子的时候，他的两条腿都软了。

整个院子里都堆满了木柴。从围墙这边到那边，到处堆着木柴垛。

彼奇卡伤心极了，他知道那只表被木柴严严实实地压住，不到木柴烧完是拿不出来的。可那么多的木柴，得烧多久呀！三个月，或者半年，说不定还要长呢。

吃饭的时候，彼奇卡下定决心要尽快拿回那只表，逃出教养院。

熄灯上床后，彼奇卡睁大两眼，没有一点睡意，今晚他要去试试，能不能拿出那只表来。

远处的钟声“当”、“当”、“当”打了三下，寝室里静悄悄的，大家都在睡觉。

彼奇卡爬了起来，他不敢走楼梯，而是轻手轻脚地开了窗，顺着排水管爬到院子里，摸到了埋金表的地方。

那里堆着大捆的木柴，码成一个高高的柴垛。木柴是潮的，很重。

彼奇卡往手上吐了口唾沫，用力拖开一捆捆木柴。拖了二十多捆，他累得满头大汗，但还是拚命地干。

忽然，柴垛坍塌了，发出很重的一声闷响。门房那里的狗也汪汪地叫起来。会有人发现他的！彼奇卡吓坏了，他赶紧没命地往排尿管那儿跑，爬回二楼钻进窗子时，他差点摔下来。

在被窝里，彼奇卡还直哆嗦呐。

第二天，彼奇卡就病了，由感冒引起了很厉害的肺炎，在床上昏昏沉沉地躺了三个星期。

大家对他很好。卫生员鲁多夫负责照顾他，院长费多尔·伊凡诺维奇也经常来看望；和他同一个小组的伙伴黑小子还常给他念故事书解闷。饭堂有时会给他送来有猪肉或牛肉的病号饭。

彼奇卡甚至有点喜欢这个地方了，他决定安心住下去，等那些木柴烧完

再说。

彼奇卡的身体渐渐复原了，他也适应了教养院的生活，每天上课、劳动、游戏。有很长一段时间里，他一直很愉快，除了两件事。

一件事是独眼龙被送到少年监狱去了，他偷院里的木柴卖给小贩，被抓住了两次，可一个月前他又偷，把木柴堆都弄塌了。一个月前？彼奇卡心里清楚，那可是他自己干的，可他不能说，所以心里挺难受的。虽然他们打过架，可独眼龙这次是冤枉的。

另一件事是醉汉库德雅尔竟然寻到教养院来了，他先是塞给彼奇卡一把奶油糖，接着就是请求归还他的表，还大叫大嚷：“小扒手，抢我的表啦，抢我的表啦。”

因为他一副醉醺醺不清醒的样子，像在发酒疯，人们把他拖了出去。

从那一天起，彼奇卡变得很烦闷，那表成了他的一块心病，他盼望木柴尽快烧完。

有一天，下雪了。雪很大，整个院子被白雪覆盖起来。

吃午饭的时候，费多尔·伊凡诺维奇院长走进食堂里来，说：

“孩子们，下雪了，我们的木柴还在院子里呢，这样可不行，木柴要烂的，要是把它们搬到棚子里就好了。我们来一次义务劳动怎样？”

“义务劳动！乌拉！”孩子们嚷着，拍着手。

彼奇卡比谁都嚷得欢，拍手也比谁拍得都响。他兴奋得像一团火一样。

饭还没吃完，彼奇卡就跳起身来，发出号召：“走，咱们搬木柴去！”

于是大家都往院子里跑，到木柴垛旁搬木柴。彼奇卡忙得团团转，不时还指挥别人。

“排成一行！”他喊道，“一个挨一个，传着扔过去！”

“快一点！加油！”他嘴里喊着，手里传着，积极极了，热心极了。

大家都很奇怪，说：

“这小伙子怎么啦？怎么变得这么勤快能干呢？”

他们干得很快，板棚里的木柴越堆越多。

后来，站在队尾的人喊了起来：

“满了，塞不进去了。”

彼奇卡慌了神儿，他跑到板棚门口去看，果然板棚已堆得满满的，连一根木柴也塞不进去了。他愣住了，那表上堆的木柴还才搬了一小半儿。

费多尔·伊凡诺维奇过来拥住了彼奇卡的肩膀，说：

“谢谢你，彼奇卡，这些，够我们一个冬天烧的了。你干得很好。”

彼奇卡只摆了摆手，走开了。他觉得很遗憾。

这天晚上，校务委员会召开全校大会，选举管总务的组长。经过大家投票，彼奇卡当选了。

彼奇卡的事情多极了，总有孩子跟在他身后喊：

“彼奇卡，领肥皂。”

“彼奇卡，领面包。”

“彼奇卡，要木柴……。”

日子一天天过去，彼奇卡拿着一大串钥匙走来走去，不断发给他们东西，不断在蓝色的帐本上记帐。这些事把彼奇卡忙得连喘气的工夫都没有了。

不过发木柴的时候，彼奇卡特别大方，他最乐意发木柴，总是鼓励人们多用。

管账锻炼了彼奇卡的计算能力，他的考试成绩有提高，换到一个高年级班上课。

哪知这时倒霉事又找上他了。

三月的一个晴日，克拉拉·蔡特金教养院的孩子列队去市立公园烈士公墓扫墓。他们一路上唱着歌，彼奇卡的声音很洪亮。

快到公园的时候，一个醉汉歪歪倒倒地迎面走来，怪声怪气地哼着歌。孩子们一齐大笑，纷纷朝他扔雪球。

彼奇卡觉得醉汉怪可怜的，他猛然跳出队伍，嚷了一声：

“同学们！别胡闹了。”

这时他才看清，那醉汉就是库德雅尔。

可是库德雅尔一眼就认出了彼奇卡，竟大声咆哮起来：

“骗子！偷走了我的表！”

孩子们又笑了起来，笑那醉汉说疯话。

彼奇卡却垂下了头，他心里很惭愧，因为这是真的。他自己也很惊讶，过去偷人家的东西，他从来不惭愧，今天这是怎么啦？”

时间不停地逝去，院子里的木柴越来越少。有一天，彼奇卡走到院子里，发现木柴已经只剩下不多的一点，他吃了一惊，恐怕不久就能把表挖出来了。

可是彼奇卡却开始节约木柴，别人来领木柴时，他变得很小气，光发给厨房和洗衣房。

他数着每一根木柴。大家都觉得奇怪极了。

可木柴最后还是烧完了，院子里变得空荡荡的。一切都不可避免地来临了。

彼奇卡走在围墙那儿，环视了一下周围，然后用一个小木片挖了个洞，把手伸了进去，果然在那儿，他的手指头触到了一个硬东西，他把它掏了出来。

虽然时间已过了大半年，纯金的表壳没有黯淡，仍然光彩夺目。但彼奇卡觉得表变小、变轻……简直不可思议。他把耳朵凑过去，不响；打开表盖一看，哦，它停了。

彼奇卡把表放进衣袋里，表立刻变沉了。口袋住下坠着，一条腿走路都不方便了。他该怎么办呢？

彼奇卡不想逃跑，虽然去年他想逃，可是现在……现在情况完全不同了。

可是把表揣在袋子里也不是办法，他想扔掉，又觉得不妥，交给院长，他又害怕，万一也像独眼龙那样送到少年监狱可就糟了。最好是悄悄还给醉汉，可又上哪儿去找呢？

彼奇卡揣着那只可恨的表，心里很痛苦。

到了夏天，少年教养院要油漆房顶，院长派彼奇卡去省油脂产品店买绿油漆。

彼奇卡走过市场，想起了往事：秤砣的事、小面包的事，还有表的事。

人群忽然骚动起来，有人在高喊：“抓小偷！”

一个少年跑了过来，他衣衫褴褛，一只眼睛扎着绷带。

“是独眼龙皮亚塔科夫！”

彼奇卡心里一惊，赶忙追了过去，拦住了他。

“嗨，皮亚塔科夫，你不认识我啦？”

“啊，记得，”皮亚塔科夫说，“你不是饭桶……”

他说完又往前跑。

彼奇卡跟在他后头，问他：

“你记得木柴的事么？我对不起你。”

彼奇卡决定说出事情的真相。他说了，谁知皮亚塔科夫哈哈大笑起来。

“傻瓜！”他说，“怎么怪你呢？你知道，那天我的确偷了木柴，卖给小贩了。”

彼奇卡很惊讶，他不相信竟有这样巧的事，可他最后还是信了，皮亚塔科夫看来还在偷东西。

皮亚塔科夫的独眼里忽然闪出一道邪光。他用指头弹了一下彼奇卡的脑门，冷笑了一下：

“那个……你把那块表给我吧。”

“不，”彼奇卡很认真地说，“我要还给醉汉库德雅尔。”

“不给？”皮亚塔科夫的眼睛里露出了凶光，“不给我掐死你！”

皮亚塔科夫一只手抓住彼奇卡的前胸，另一只手掐住彼奇卡的脖子，掐得他难受极了。

彼奇卡把手伸进衣袋里，他想把表掏出来给皮亚塔科夫算了。

但就在这时，只听得一片喊叫声、脚步声，一个警察从街角飞奔而来，后面跟着一群妇女。

他们朝皮亚塔科夫扑了过来，揪住他，又撕又打。彼奇卡勉强脱身出来，他心里闷闷不乐。他恨恨地捏着口袋里的表，想道：

“天哪，我要这样一个包袱干什么？我把这个倒霉蛋揣在口袋里干什么？！”

周围的阳光很好。市场很热闹。

经过旧货市场时，彼奇卡看见一个女孩子，她正举着一件什么东西卖给收旧货的干瘦老头，那东西上有什么闪着绿光。

彼奇卡心里一动，就走了过去。他看到了一条表链子，上面还挂着一串装饰物，有小狗、小象，叮叮■ ■地响着，中间拖着一个梨形的绿莹莹的宝石。真的是那表链。

“这是你的吗？”彼奇卡问。

小姑娘看了彼奇卡一眼，回答道：

“是我爸爸的，他让我卖掉，我妈妈病得很厉害，弟弟妹妹也没吃了……”

“他叫什么名字？”

“谢苗·库德雅尔。” { e w c M V I M A G E , M V I M A G E , ! 1 6 1 0 0 4 4

彼奇卡把表链子接过来，仔细看了看，然后把手伸进衣袋里，掏出那只表，用有点不听使唤的手指把表挂在表链上，递给姑娘，说：

“给你，回家吧，对不起。”

那女孩惊叫了一声。

彼奇卡迅速一转身，飞快地跑起来。

他头也不回地跑，径直去油脂产品店买绿色的油漆。

埃米尔捕盗记

在开往柏林的火车上

呼哧呼哧——，开往柏林的客车进站了。当车慢慢停下来时，埃米尔紧紧地拥抱了妈妈一下，妈妈在他的鼻子上亲了一亲。然后，他就提着一个箱子上车了。妈妈把一束鲜花和一包夹心面包片从窗口里递给他。

“记住，到弗里德里希大街下车。”

他点点头。

“姥姥在火车站的卖花亭那儿等你。”

他又点点头。

“对波尼要和气点。”

他还是点点头。

“还有，”妈妈突然压低声音说，“别把带的东西丢了。”

埃米尔心里一惊，他看一眼放在行李架上的箱子，又摸了摸上衣右边的口袋。然后松口气地说：“妈妈，您一切不必担心，再见！”

走进车厢，埃米尔脱下自己的小学生帽，说：“各位女士、先生，你们好。请问，可以坐这里吗？”车上一位胖太太对身旁一位老先生说：“这么有礼貌的孩子，如今可真少见。”

紧挨着埃米尔还坐着一位正用钩针钩围巾的姑娘，一直微笑着。对面靠窗坐着的是一个戴黑色礼帽的先生，他正在看报。同车乘客看上去都是完全可以信赖的好人，埃米尔放心地坐下了。

戴黑色礼帽的人听了胖太太那句话后，就把报纸放在一边，从口袋里掏出一块糖，递给了埃米尔，说：“小伙子，吃一块吧。”

“嗯，我就不客气了。”埃米尔接过这块糖，然后脱下帽子，鞠了个躬说，“我叫埃米尔·蒂施拜因，从新城来。”

旅伴们都笑了。那位先生也一本正经地掀了掀礼帽，说，“认识你，很高兴。我叫格龙德。”

接着，那位胖太太又问埃米尔：“新城那位卖布的库尔茨先生还活着吗？”

“是的，他活得挺好，”埃米尔告诉她，“您认识他？”

“噢，那么请你告诉他，大格吕瑙的雅各布太太向他问好。”

“可我现在是上柏林去呀。”

“等你回来再告诉他也不迟。”雅各布太太说。

“噢，噢，你是上柏林去吗？”格龙德问道。

“是的。”埃米尔一边回答，一边又摸了摸上衣右边的口袋。然后，他就若无其事地拿出那包夹心面包片来吃，尽管他刚刚吃过午饭。当他快吃完这包夹心面包片时，火车在一个大站上停车了。车厢里除去埃米尔和那位戴礼帽的先生外，其他乘客都下车了。车厢里一下子显得空荡荡的。埃米尔很想再摸摸上衣右边那个口袋，可又觉得不好。老摸它，不就是告诉人家那个口袋里有宝贝东西了吗？是的，那里有个信封，信封里面装有一百四十马克，这是他的妈妈几个月辛辛苦苦给人理发攒下的钱。一百二十马克让他带给姥姥，二十马克留给他买回来的车票和零花用。他总感到这钱放得还不够保险。所以，等开车以后，他就跑到厕所里去，从口袋里掏出信封，从里面取出三

张钞票来，一张一百马克的，两张二十马克的，一点不错。现在该怎么办呢？有好办法啦！他在衣领上找到一根别针，用它扎透了信封和三张票子，然后别在衣服里子上。也就是，他把钱用针钉住了。他想，这可万无一失了。弄好之后，他回到车厢里。

格龙德先生靠在一个角落里睡着了，还轻轻地打着呼噜。埃米尔仔细打量着这个人，为什么这个人总是戴着帽子呢？他的脸又瘦又长，有两撇很细的黑胡子，嘴角上有许多皱纹，两只耳朵薄薄的，还离得挺远。

突然，埃米尔浑身一哆嗦，吓了一跳，他差点睡着了！他无论如何是不能睡着的。他希望车厢里再上来个人，但火车尽管停了几次，却没有一个人上来。为了提提神，他掐掐自己的大腿，就像他在学校里上历史课怕睡觉时采取的办法一样。

“啪”一声！埃米尔差点从椅子上摔下来，大概又是睡觉了吧！他继续掐自己的腿，感到不管用，就试着数自己衣服上的纽扣，从上往下数是二十三个扣子，从下往上数就成了二十四个了，他心想，这是怎么回事？想着想着，他就又睡着了。

埃米尔醒过来的时候，火车刚好又开动了。他在沉睡中从座位上滑了下来，现正躺在地板上。他心里很害怕，因为他做了个噩梦：梦见新城的警长耶施克一直在追捕他，他拚命地跑啊，跑，一害怕，就醒了。他为什么会做这样的梦呢？因为前不久，他和十几个小同学上完体育课后，来到奥伯尔市场那个卡尔大公爵的纪念碑前。由于埃米尔图画画得不错，小伙伴们把他高高举起来，让他用彩色笔在大公爵脸上画了一个红鼻子，两撇黑胡子。正在这时，警长耶施克在市场那一头出现了！霎时间，他们全都飞也似地逃跑了。可埃米尔总担心警长是不是已经把他认出来了，好几次梦中他都被逮捕了。

渐渐地，他的头脑清醒过来了。这不是在奥伯尔市场，而是在去柏林的火车上。他刚才是睡着了，正像那位戴礼帽的先生一样……想到这里，他抬头看了看，“咦！他走了！”转而一想，这也没有什么不对头的地方。总不能因为自己要在柏林的弗里德里希大街下车，别人也都得在那儿下车呀。至于自己的钱，他已经用一根别针把它别在衣服里子上了，还能丢吗？他放心地把手伸进上衣右边的口袋里。

糟糕，口袋空空的，钱不见了！这可把他吓坏了。他用左手把口袋翻了个遍，又用右手从外边摸了摸，按了按，结果还是：口袋空空的，钱不见了。

“哎哟！”埃米尔把手从口袋里抽了出来，抽出来的不光是一只手，还有那根别针。这根别针把左手的食指扎出血来了。

埃米尔哭了起来。当然不是因为流了那么几滴血才哭的。两个礼拜以前，他撞在路灯柱上，脑门上肿了一个大包，他都一声没哭。这回是因为丢了钱才哭的。他把妈妈辛辛苦苦干了几个月，为姥姥攒下的一百四十马克给丢了，他怎能不哭呢？可恨的偷钱贼！

现在该怎么办呢？埃米尔强忍着泪水，往前后瞧瞧。马上报告乘警吗？乘警等火车一到站就会报告当地警察局。那样警长耶施克也就会闻讯赶来了。警长为了卡尔大公爵纪念碑被涂抹的事，正到处寻找他埃米尔吧，这下子不是自己送上门来了吗？太可怕了，决不能给自己找麻烦！

这时候，火车逐渐减慢了速度。车窗外掠过一幢幢高大的楼房，还有一座座有着花园的别墅。这大概就是要去的那个柏林市吧。

火车最后终于停住了。埃米尔从车窗望出去，看见车站上高高悬挂着一

块牌子，上面写着：动物园。许多旅客下车了。在拥挤的人群中间，埃米尔忽然看见一顶黑色礼帽。会不会就是那个小偷呢？是不是他偷了埃米尔的钱以后根本就没下车，只是跑到另外一个车厢里去了呢？

埃米尔赶紧从行李架上取下箱子，拿起花，匆忙地下了车。

那顶礼帽哪儿去了？埃米尔在人群里左碰右撞地一个劲儿往前跑。

在那儿！那顶礼帽就在那儿！我的天哪，对面还有一个戴礼帽的，那边又是一个戴礼帽的。是哪个？可别认错了人。

是那个，那个，谢天谢地！那个人就是格龙德。他正拚命地从人群里挤过去。

“等着吧，你这个流氓，”埃米尔骂着：“非逮住你不可！”

跟踪小偷

埃米尔交了车票，跟出了车站。他真想跑到那个家伙面前，大喝一声：“格龙德，把钱给我拿出来！”小偷马上回答：“可以，埃米尔，这是你的一百四十马克。我保证，以后再也不偷东西了。”看来，天底下不会有这样滑稽的事。眼下最重要的是，别让这个坏蛋从眼前溜掉。

埃米尔躲在一个走在自己前面的特别肥胖的太太身后，跟踪着小偷。

那小偷慢慢地走过车站广场，又回过头来看了看，就泰然自若地朝前面一条马路走去。这时，从左边开来一辆后面挂着一节车厢的有轨电车。这个家伙上了前面那个车厢。{ e w c M V I M A G E , M V I M A G E , ! 1 6 1 0 0 4 4 2

埃米尔冲着电车跑去。跑到后节车厢前，电车正要开动。他把箱子往上一扔，就上了车。啊，总算追上了！

这里，汽车真多呀！它们按着喇叭，尖叫着，从电车旁飞快地开过去。人行道上都是人，多拥挤呀！还有沿街那五光十色的橱窗里摆满了书籍、衣裳、金表和食品。到处都是高大的楼房。

柏林城市真繁华呀！埃米尔真想好好看看，但他不能分散注意力。前面车厢里就坐着偷他钱的那个人。他随时都有可能下车，在人群中溜掉。如果是那样的话，一切就完了。

这时，售票员朝这边走来了。他在问，谁还没有买票？

“喂，你呢？”售票员问埃米尔。

“售票员先生，我把钱丢了。”埃米尔回答。

“钱丢啦？我知道这是什么意思。你现在要到哪里去呀？”

“这……这我还不知道，”埃米尔结结巴巴地说。

“好吧，那你就在下一站下车，先想想你要到哪儿去吧。”

“不，这可不行。我现在必须留在车上。售票员先生，您行行好吧。”

“我叫你下车，你就下去。懂吗？”

“请您给这孩子一张车票吧！”旁边一位看报的先生说话了。他就把钱交给了售票员，售票员给了埃米尔一张车票，还跟那位先生说：“您不知道，每天有多少孩子在这儿上车，都说他们忘了带钱，等一下了车，就嘲笑我们上了当。”

“我看这孩子是不会骗人的。”这位先生说。

售票员又到车厢那边去了。

“先生，非常非常地感谢您！”埃米尔说，“我可以问问您的地址吗？”

“问这干吗？”

“等我有了钱好还给您呀。我叫埃米尔·蒂施拜因，是从新城来的。”

“不用还了。”这位先生说完又接着看报了。

以后该怎么办呢？埃米尔心里很难过，他已经忘记了，在他乘电车追踪小偷的同时，姥姥和表妹波尼正在弗里德里希大街卖花亭那儿等着他呢。她们不断地看看表。许多人提着东西拿着花走过去了，可就是不见埃米尔的人影。

“恐怕是他长高了好多，咱们认不出来了吧？”波尼一边问着，一边来回地推着她那辆镀镍的小自行车玩。

姥姥心里不安起来：“这是怎么回事？现在已经六点二十分了，火车早就该到站了。”

姥姥让波尼去打听一下。当然，波尼是骑车去的。

“姥姥，火车早进站了。”波尼回来报告说。

“天哪！是不是出什么事了？”老太太想，“要是他压根儿就没有动身的话，他妈妈会打电报来的。要么是他下错站了？可是我信上写得清清楚楚的！”

“一定是他下错了站，”波尼说，“男孩子老是马里马虎。”

他们等了五分钟，又等了五分钟。

“是不是别处还有一个卖花亭呢？”姥姥对波尼说，“你去找找看。”

波尼又骑上自行车去了。

“姥姥，”波尼回来说，“除此以外再没有第二个卖花亭了。哦，对了，一位铁路工人告诉我，从新城来的下一趟车八点三十三分到这儿，我们现在回家去吧。八点整，我骑车再来一趟。要是他还没来的话，我就给他写封信，骂得他狗血喷头。”

她们回到家里，波尼的父母也非常着急，大家都想知道埃米尔的下落，但谁也不知道。

波尼的父亲海姆建议给埃米尔的妈妈打个电报。

“千万打不得！”波尼的妈妈喊起来，“他妈妈会吓死的。”

我们八点左右再到车站去看看，说不定他会乘下一班车来的。”

“但愿如此。”姥姥叹了一口气，又生气地说，“可我不喜欢这种事，不喜欢这种事。”她一激动起来，不管什么话都要说两遍。

“我也不喜欢这种事，”波尼也学着姥姥的样子说。

侦探集会

电车开到了特劳特瑙大街，那个戴礼帽的人下车了，埃米尔拿着箱子和花也跟着下了车。

那家伙进了一家咖啡馆，埃米尔就藏在街角一个售报亭的后面窥探着。

突然，埃米尔背后一声喇叭响！他给吓了一跳。回头一看，一个男孩正在那儿冲他笑呢。

“是谁在我背后按喇叭来的？”埃米尔问。

“当然是我喽！你大概是外地人吧，瞧你穿这么一身土里土气的衣裳。”

“把你的鬼话收回去！要不然，我一拳打你个半死。”

“你有那么大本事？”带喇叭的男孩既和气又有点调皮地说：“来，你

打一下试试？”

“我现在可没时间和你打架，”埃米尔一边说一边朝对面咖啡馆望去，“我在监视一个小偷。”

“有小偷！在哪里？他偷了谁的东西？”那男孩问。

“我的！”埃米尔简单地把事情说明一下，然后用手一指，“你看，那家伙正在对面咖啡馆里大吃大喝呢。”

“啊，真伟大！”那个男孩喊了起来，“这跟电影一样：逮小偷，当侦探。这太有意思啦！伙计，你要是不反对的话，我来帮你抓小偷，怎样？”

“那我太感谢你了！”

“别客气，我叫古斯塔夫。”

“我叫埃米尔。”

他们俩握了握手，便成了好朋友。

“你要是能够再多找几个朋友来帮忙，那就更好啦！”埃米尔说。

“当然可以。”古斯塔夫激动地喊着说，“只要我到各家院子里兜一圈，一按我这个喇叭，我的朋友就会一窝蜂地跑出来。”

“不过你得快去快回。小偷一溜，我得跟着他。”埃米尔提醒说。

“明白啦！”古斯塔夫一溜烟地跑了。

不到十分钟，埃米尔又听到了喇叭的声音。他转身一看，嗨，不下二十几个男孩，在古斯塔夫的率领下，朝他这里跑来。

“全体立定！喂，你看怎样？”古斯塔夫兴高采烈地问埃米尔。

“太棒了！”埃米尔兴奋地喊着，几乎掉下了眼泪。

“这就是新城来的埃米尔。你们瞧，偷埃米尔钱的就是坐在对面咖啡馆里那个戴黑色礼帽的家伙。”

“我们一定要逮住他。”一个戴小眼镜的男孩子说。

“这是我们的‘教授’，”古斯塔夫向埃米尔介绍那个男孩的外号。

“别耽误时间了，”教授说，“赶快干吧。你们谁身上有钱，先拿出来用用。”

每个人都把身上的钱交出来。其中还有一个一马克的硬币呢，这是一个岁数很小的外号叫“礼拜二”的男孩子交的。

“现在，我们共有五马克七十芬尼。”教授向大家报告说，“我和埃米尔各分两马克，分给古斯塔夫一马克七十芬尼。以备分开行动时使用。”

“谢谢大家，”埃米尔说，“等抓住了小偷，我就把钱还给你们。”

“现在最好抓紧时间开个作战会议，”古斯塔夫建议说。

“对，到那边广场去开。”教授说，“这里要留两个人盯住小偷，马路边要有五六个人站岗放哨，一出现情况，马上向我们报告。”

“这些事让我来找几个人干吧！”古斯塔夫说着招呼格罗尔德、特劳戈特、布鲁诺特等几个孩子，就向指定的地点跑去了。

分工侦察

作战会议很快就开完了。大家分了工，有的盯梢，有的站岗，有的做联络员、侦察员，有的负责跟踪；多余的人组成后备队留在广场，随时听从调动。规定的口令也很好记，就是：“埃米尔”。大家都兴致勃勃地去执行任务了，只有礼拜二不大高兴。因为，会上决定以他家做为电话联络中心，小

侦探们在什么地方，发生了什么情况，只要给礼拜二家打个电话就一清二楚了，所以，礼拜二的任务就是马上回家守在电话机旁。

“我要和你们一块去抓小偷，我可不愿意在家里呆着，礼拜二嘟囔着说。

“不行，你要留在家里。这个岗位非常重要，这是命令。”

“那好吧，随你们安排。”

埃米尔忽然想起来，应当给姥姥家写几个字，不然他们会很着急，还可能通过警察局去查找他呢。

“谁能给我送封信去？”埃米尔问，“我的姥姥家住在舒曼大街十五号。那我就太感谢了。”

“我去。”一个名叫布洛伊尔的男孩自告奋勇地说。

埃米尔借了笔和纸，在信中写道：

亲爱的姥姥：

你们不知道我在哪儿，一定着急了吧？我就在柏林。可现在还不能到你们那儿去，因为我还有点重要的事情要办。事情一办完，我就回去。送信来的是我的朋友，他知道我在哪儿，干什么事，但是我不允许他讲出来，因为这是一件公务秘密。问姨夫，姨妈和波尼好。

您亲爱的外孙 埃米尔

埃米尔把信给了布洛伊尔，对他讲：“你可别跟我姥姥家的人说我在这儿，更别说我丢钱了，懂吗？”

“行啦，我比你聪明！”布洛伊尔说完就拔腿跑了。

这时，三个联络员飞快地跑过来，还使劲地挥舞着手臂。这是小偷要溜走的暗号。

“快！”教授说。话音刚落，他和埃米尔，还有米滕、克鲁姆几个男孩朝皇帝大街奔去。他们看见，古斯塔夫等人正藏在售报亭后边，紧盯着那小偷的行踪。

小偷正在对面咖啡馆门前，欣赏着周围的风景。突然间，他叫住一辆出租汽车，他上去以后车就开走了。

孩子们也迅速地上了一辆出租汽车。教授对司机说：“司机先生，您看见正朝广场拐弯的那辆出租汽车吗？请跟在它后边，不过要小心，别让他发现。”

“出什么事了？”司机一边开车一边问。

“噢，是这样，那乘车的家伙干了件坏事，我们不能让他跑掉。”古斯塔夫说，“但是，这件事只能我们内部知道，明白吗？”

“照办。”司机说完又问，“你们乘车有钱吗？”

“当然有。”埃米尔自豪地说。

小偷乘的出租车在一家名叫克赖德的旅馆门口停下来。戴礼帽的人付过车费就钻进旅馆不见了。第二辆出租车也刹住了车，几个孩子也都很快地下了车。埃米尔付了车费，整一马克。

“古斯塔夫，你跟上那个小偷！”教授紧张地命令着。

不一会儿，古斯塔夫回来了。“我们就要逮住他了。”他搓着手说，“他真的在旅馆里住下了。我看见服务员把他送进二楼的六十一号房间。旅馆没有第二个出口，他已经落网了，除非他从房顶上逃走。”

“太好了！古斯塔夫，你继续在旅馆盯住那家伙。米滕，你去给礼拜二打个电话，说明战况。”教授很快地分派了新任务。

米滕拿上钱，跑到街上电话亭给礼拜二打电话。

“口令埃米尔！你是礼拜二吗？”

“是，是我。”礼拜二在电话的另一头尖声地喊着。

“我是大米滕。戴礼帽的小偷先生住在诺伦多夫广场的克赖德旅馆里。我们的作战大本营就设在旅馆对面的西方电影院的院子里。”

礼拜二把这些话都仔仔细细地记在本子上，又重复一遍，问：“米滕，你们需要加人吗？”

“现在还不需要。”

也就在这时，一阵自行车铃响，一辆镀铬的小自行车进了西方电影院的院子里。一个小姑娘骑着车，后面坐着布洛伊尔。两人一块喊：“乌拉！”

埃米尔跳了起来，非常激动地和小姑娘握了手，然后对大家说：“这是我表妹波尼。”

“唉呀，埃米尔，”波尼急急地说，“你们能抓住那个小偷吗？谁是你们的大侦探？”

“在这儿，”埃米尔介绍说，“就是这位教授。”

“认识你很高兴，教授先生，”波尼说，“我终于认识了一位真正的侦探。”

教授难为情地笑了，还用手托托眼镜框。

“姥姥他们生我气了吗？”埃米尔问。

“一点儿也没有，我们刚才什么也没告诉他们。”波尼又和其他孩子打一阵招呼后说，“我得马上回去，要不然他们会到警察那儿报警去了。同一天丢失两个孩子，他们的神经可受不了。只好再见了，先生们！再见，埃米尔！”

晚上八点钟，教授去查哨。

“今天我们怕是逮不着他了。”古斯塔夫跑回来报告。

“那家伙今晚在这旅馆里睡觉，对我们来说倒也是好事。”埃米尔说，“明天人一出就能抓住他了。现在大家可以回去睡觉了，教授，是不是？”

“是的，通知大家都回家睡觉，明天早上八点都到这儿来。这里有我和埃米尔、古斯塔夫留下。”

一小时后，大家都回家睡觉了。大多数人都睡在自己的床上。只有一个人蜷缩在电话机旁的藤椅上睡着了。他没有离开岗位，连做梦都是跟别人通电话哩。这个孩子就是礼拜二。夜里，他爸妈看完戏回来了，看见自己的儿子睡在椅子上，不禁大吃一惊。当妈妈把他抱放到床上的时候，小礼拜二还在喃喃自语地说：“口令埃米尔，有什么情况？”

合力追捕

第二天早上，格龙德先生在穿衣服的时候，隔着窗子往楼外看去，他发现有许多许多孩子在大街上逛悠，至少有二十多个孩子在对面广场的草坪上踢足球。

“大概学校放暑假了吧。”他想。

这会儿，教授正在电影院的院子里召开侦察人员紧急大会。他生气地大喊大叫：“你们这些爱多嘴的家伙，把我们这次秘密行动泄露出去了。看，来了上百个孩子，这可怎么办？”

“我们去把那些不认识的孩子撵走。”一个名叫阿诺尔德的孩子说。

“有这么热闹的事好看，你以为能把他们请走吗？”教授没辙地说。

“那只好改变我们的作战计划了，”埃米尔说，“既然人这么多，我们就不再秘密跟踪了。而是采取公开包围的办法。”

“这也好。”教授忽然有了主意，“让上百个孩子跟着他走，围着他叫，让街上的人都注意他。这样不等警察来过问，他就给吓得把钱乖乖地交出来了。对，就这样布置吧！”

五分钟后，当格龙德先生刚一走出旅馆大门，他的身边就围满了孩子。

格龙德十分惊奇地朝周围看看，只见孩子们说说笑笑，打打闹闹，却紧紧跟着他，还都用眼睛盯着他。他感到莫名其妙。

忽然，一只足球冲他脑袋扔过来，他吓了一跳，加快脚步向前走。孩子们也立刻加快脚步。他想拐到叉路上去，但另一群孩子又跑过来跟在他的后面。

格龙德突然停住脚步不走了。他怒吼道：“你们这些野孩子要干什么？滚，不然我要叫警察了。”

“哦，好哇！”几个孩子同声喊道，“我们就希望你叫警察呢。你快叫呀！”

格龙德当然不敢去叫警察。他显然是心慌了，害怕了，迈开大步向前闯。当他看见路边有一家银行时，就飞快地钻了进去。

教授冲到银行门口，大声喊道：“埃米尔、古斯塔夫跟我进去，其他人都待在门外等着，等古斯塔夫的汽车喇叭一响，战斗就开始啦！”

别针立功

当教授他们三人走进银行的时候，那个戴礼帽的小偷先生已经站在挂着“存款——取款”的柜台前面，焦急地等着轮到他。

“劳驾，请您把一张一百马克的票子给我换成两张五十马克的，再把四十马克换成硬币。”他说着从口袋里把钱掏了出来。

出纳员接过三张钞票，转身要进去办理。

“等一下！”教授大声喊起来，“他这钱是偷来的。”

“什……什么？”出纳员转过身来吃惊地问。银行里所有的其余人都都停止工作，抬起头来看看出了什么事情。

“这钱是他从我一个朋友那儿偷来的。”教授向人们解释道，“他想把钱换掉，是为了销赃灭迹。”

“你竟敢如此胡说八道！”格龙德气急败坏地喊道，一抬手打了教授一耳光。

“你打我也没用，你就是小偷、小偷！”教授说着用头往格龙德肚子上一撞，撞得他一个趔趄。这时，古斯塔夫使劲按了三声喇叭。一下子，从门口跑进来十个男孩，把格龙德团团围住了。

“真见鬼，这些皮孩子闹什么来了？”银行主任闻声跑过来。

“这些小无赖竟说我的钱是偷来的，这叫什么事！”格龙德说，他气得好像直哆嗦。

“就是这么回事！”埃米尔一步抢到前面，大声地说，“昨天下午，在新城到柏林的火车上，他趁我睡觉的时候，偷了我一张一百马克，两张二十

马克的钞票。”

“笑话，一个星期以来我一直在柏林，而昨天从早到晚我都没出过城。”

“你瞎说，瞎说！”埃米尔喊起来，气得几乎要哭了。

“那你能证明这位先生就是昨天和你坐同一个车厢的那个人吗？”主任问埃米尔。

埃米尔的朋友们顿时都显得不安起来。

“能，”埃米尔回答，“我有一个证明人，她叫雅各布太太，是大格吕瑙人。她最初跟我们坐在一个车厢里。她还托我向新城的库尔茨先生问好呢！”

主任转身问小偷：“你有什么证据说明你昨天整天都在城里？”

“当然有喽，”格龙德说，“我住在那边克赖德旅馆里……”

“他是昨天晚上才住进去的，”古斯塔夫说，“我亲眼看见服务员把他领进六十一号房间。”

“我们最好是把这笔钱暂时保存在这儿。您贵姓？”主任问这位小偷先生。

“他叫格龙德！”埃米尔说。

“瞎！您瞧，”格龙德冲主任笑道，“他们不是搞错人啦？我叫米勒。”

“他撒谎都不带脸红！在火车上他明明告诉我他叫格龙德。这家伙继续在骗人！反正钱是我的，我非要回来不可。”

“不过，我的孩子，”主任说，“你能证明钱是你的吗？钱上有你的名字吗？”

“当然没有，”埃米尔说，“谁会想到钱会被人偷呢？”

“钱上有什么特殊记号吗？”

“记号？”埃米尔想了想，突然高兴地叫道，“有，有，在火车上，我用别针把钱别在上衣口袋里。所以，这三张票子上都会有针眼。”

主任拿起钞票，对着光照了照。人们都一声不响地注视着。小偷向后退了一步。{ e w c M V I M A G E , M V I M A G E , ! 1 6 1 0 0 4 4 2 _ 0 0 9 3 _

“这孩子说得对，”主任激动地说，“钞票上果真针眼。”

“这就是别钱的针。”埃米尔很神气地把针从外衣里取出来放在桌上。

小偷闪电般地转过身来，把周围的孩子向两这一推，然后穿过银行的门口，跑掉了。

“追上他！”主任喊道。

大家跑到街上，只见小偷已被大约二十个孩子包围着。有的抱腿，有的拉胳膊，有的扯住衣服。小偷一个劲儿地想挣脱，可孩子们仍牢牢地抓住不放。

一个警察朝他们跑过来。原来波尼也早早地来到这里，是她骑车去把警察叫来的。

警察把小偷押走，后面跟着上百个孩子，浩浩荡荡地走向警察局，那情景可真壮观！

警察局里

在警察局里，格龙德不得不承认他偷了埃米尔的钱。警察局长把全部情况核实清楚后，就把埃米尔请到跟前，把钱退还给他。

“你们这些孩子干得可真漂亮啊！”局长称赞地说。

“是的，大家干得好极了。特别是古斯塔夫的喇叭，教授的指挥，噢，还有小礼拜二的坚守岗位，都是顶呱呱的。”埃米尔说。

“是呀，可你这个第一侦探也干得很出色呀！”

“我可以提个问题吗？局长先生。这小偷怎么处理他呢？”

“我们要给他拍照，还要留下他的指纹。然后再查一下盗窃犯登记簿，看看里面有没有他的资料。偷你钱的人也许正是我们要查寻的罪犯之一呢。”

“啊哈，我可没想到事情有这么复杂。”

“稍等一等。”局长说，因为这时候电话铃响了。他冲着话筒说：“是呀，到我办公室来吧。”

局长转向埃米尔说：“有几位报社记者要来采访你。哈，这下子你可要出名了。”

一会儿，门开了，进来四位先生。局长同他们一一握过手，便对他们讲述埃米尔的事。四个记者听得津津有味。

“这个故事太神奇了，”其中一位说，“一个乡下孩子成了侦探！”

“钱被偷后，你为什么不要把发生的事报告警察？”另一位问埃米尔。

问得埃米尔害怕起来了。可他想了想，还是大着胆子说出来：“那是因为我在新城的时候，曾往市场上的卡尔大公爵纪念碑的塑像上画了一个红鼻子和两撇小胡子。我怕把钱被偷的事报告警察，反而会把我也抓起来。”

话音一落，满屋子哄堂大笑起来。

局长说：“哈，埃米尔，我们可不愿意把你这样的大侦探抓进牢房里去呀！”

“真的，嘿，那我可太高兴啦！”埃米尔好多日子悬着的一颗心，这才放下了，然后他主动问一个记者：“您还认识我吗？”

“噢，好面熟哟！”这位记者先生说。

“是您昨天在电车上给我付了车票钱呢。”

“对！”这位先生大声说，“我想起来啦。当时你还问我的住址，要以后还我钱呢。”

“现在就可以还您钱啦。”埃米尔边说边从口袋里掏出十个芬尼。

“别开玩笑啦，”这位记者先生说，“这没什么，现在重要的是我要请你吃茶点，好详细谈谈，看怎样把你的事迹报道出去。”

“我还有几个要好的朋友呢！”埃米尔指着教授，古斯塔夫，还有克鲁姆和米滕。

“当然，一起作陪。”这位记者先生大方地说。

回到姥姥家

当天下午，埃米尔就回到了姥姥家。他在海姆家的门上一按电铃，就听里边大声嚷嚷起来。门一开，姥姥站在那儿，一把抓住了埃米尔，亲完了他的左脸蛋儿，又亲亲他的右脸蛋儿，拽着胳膊就把他拉进屋里，嘴里还大声说着：“哎呀呀，你这个淘气包！哎呀呀，你这个淘气包！”

“听说你干了件漂亮的事，小埃米尔，你真了不起！”姨夫、姨妈高兴地说。

波尼戴着她妈妈的围裙，用胳膊冲着埃米尔，尖着嗓子说：“你瞧我，

正学着做饭哪！你拿到钱了吗？”

“当然啦！”埃米尔说着就从口袋里掏出三张钞票，把一百二十马克给了姥姥，说，“姥姥，这是妈妈给您的钱，她向您问好。”

“谢谢你，我的好孩子，”老太太回答说，同时又还给他二十马克，说，“这是姥姥给你的，奖励你这个小侦探。”

“不，我不要，妈妈已给我二十马克了。”

“埃米尔，要听姥姥话，快把它收起来。”

“不，我不要这钱。”

“你这人！”波尼在一旁大声说，“我可用不着让人家对我说二遍。”

庆贺胜利

第三天，埃米尔的妈妈蒂施拜因太太也从新城赶来柏林了。这是玛尔塔姨妈打电话请来的。蒂施拜因太太从电话里得知自己的儿子这两天的惊奇历险事迹，既担心又兴奋，但更使她高兴的是，她在火车上，从一位乘客先生那份报纸上看到这样一则报道：“乡下孩子当侦探，百余儿童捕窃犯！”标题下面有一张埃米尔的大照片，还登载着一篇精彩的详细报道。文章叙述了乡下小学生埃米尔从新城到柏林被盗捕盗的经过。报道中还说，埃米尔和孩子们抓住的那个小偷，就是警察局四周以来一直在追捕中的那个从汉诺威窜来抢劫银行的罪犯。该银行曾作出决定，谁捉住这个家伙，可以得到一千马克的酬谢金。看来这笔酬谢金是要奖励给具有侦探才能的埃米尔了。

“哎呀，埃米尔，”妈妈惊喜地叫道，“我亲爱的孩子，你真了不起！”

当她到达柏林的时候，埃米尔已经等候在月台上了。一见到妈妈，他马上扑上去抱住她的脖子说：“妈妈，您好！”

“可不能骄傲自大！你这野孩子，只顾了捉小偷，看你把衣服弄成什么样子！”妈妈这样说，可听起来不像是生气的意思。

“如果您愿意，我就弄件新的来。”

“从哪儿去弄呀？”

“有一家商店想要把新衣服送给我、教授和古斯塔夫，说我们这些小侦探只在他们这家商店里买新衣服。这是做广告，您懂吗？”

“是的，我懂了。”

“但我不想要这种东西。”埃米尔果断地说，“他们想利用我们做买卖，这种做法实在愚蠢。走吧，妈妈，回姥姥家去。”

今天，海姆家里热闹极了。古斯塔夫、教授、克鲁姆、米滕、布洛伊尔、布鲁诺特、格罗尔德、特劳戈特、礼拜二等都被请来作客，椅子差一点就够用了。

波尼端着一个大壶，挨个儿地给大家倒热可可。玛尔塔姨妈的苹果饼做得真棒！姥姥坐在沙发上，满面笑容，看上去好像年轻十岁似的。

当埃米尔和她妈妈走进来的时候，孩子们向他们表示热烈的欢迎。每个人都跟蒂施拜因太太握握手。她感谢大家给了埃米尔这么大的帮助。

“就这样吧！”埃米尔说，“我们不要那个商店的衣服，不能让别人拿我们做广告。你们同意吗？”

“同意！”古斯塔夫大声地回答，还使劲按了几下喇叭。

这时，姥姥用勺子敲敲她的金边茶杯，站起来说：“小伙子们，你们好

好听。你们大伙齐心合力捉住一个盗窃犯，值得庆贺！但要知道，这不是哪一个人的功劳，是集体的力量。特别是不要忘记——”

孩子们变得非常安静，想听姥姥说什么。

“你们中间有那么一个孩子，他也想跟你们一样在外面侦察、跟踪、抓坏蛋。但是为了胜利，他接受了看电话的任务，一直呆在家里，坚守岗位。”

大家把目光一下子集中在礼拜二身上。他满脸通红，害臊了。

“对！我指的就是礼拜二。”姥姥继续说，“他在电话机旁边坐了整整一天一夜。尽管他不喜欢默默无闻地呆在家里，但他还是很好地尽到了自己的职责。他这么做真是了不起，你们懂吗？他这样做真是了不起！你们应该把他当作自己学习的榜样！”

孩子们一下子全站起来，一起高呼：“礼拜二万岁！万岁！万岁！”

礼拜二也站起来，向大家深深地鞠了一躬说：“谢谢你们！这没有什么。你们要是我，遇到这种事，也会这样做的。”

波尼高高举着大壶喊道：“喂，你们谁还要喝呀？现在我们该为埃米尔碰杯啦！”

“乌拉！”孩子们再一次欢呼起来，并高高地举起各自手里的杯子。

一件非常可怕的事情

我叫阿利克·杰特金，今年十二岁半。我最大的爱好是读侦探小说。妈妈和爸爸常常把我那些破破烂烂的书收走，还批评我不该把时间浪费在那上面，可他们自己也会偷偷摸摸地看。我往往能从他们的枕头下、皮包里找回我的书，谁不爱看侦探小说？

我未来的理想是当个侦探小说家，可是，最近我们班发生了一件非常可怕的事情，而且我从头到尾都参与了这件事，命运的安排使我现在就可以当侦探小说家，只要把那件事真实地记录下来就行了。

下面，就是我的侦探小说……一切是从一年前的一堂最平常的课上，在一间最普通的教室里开始的。

新来的班主任尼古拉耶维奇说：

“凡我在任的班级都要成立文学小组，况且，我们班还有格列勃·鲍罗达耶夫。”

我们都扭头去看中间一行最后那个位子，文静的格列勃坐在那儿，害羞地低着头。

“格列勃的爷爷是有名的作家，本世纪二十年代到五十年代在这个城市生活，我们要为格列勃在我们班学习而高兴，因为，他可以给大家一些意想不到的帮助！”

尼古拉耶维奇热情洋溢地说着，他的话很有感染力，因为这事儿，格列勃从来没有跟任何人说起过。

格列勃只有十三岁，个子不高，皮肤细嫩，行为举止像个小姑娘，爱红脸，说话还有些结巴，可人挺机灵的，比方说，谁要是摔破了膝盖，过一两分钟，格列勃准会从一楼的校医室拿来碘酒，从厕所里拿来浸过冷水的手帕。

这会儿，他趴在课桌上一声不吭。

“我们的文学小组就命名为格列勃·鲍罗达耶夫文学小组吧。”班主任继续宣布，“成员吗，有格列勃，还有安德烈、根卡、瓦利亚、娜塔沙、阿利克……当然，还应当有阿利克，……他可以成为一个名誉组员。”

谢天谢地，总算有我。安德烈和根卡爱写诗，他们的爱情诗常常发表在墙报、校刊，还有我们二楼厕所的档板上。瓦利亚呢，是个淡黄头发的女孩，在我们班，她头发最浅，学习也最努力，要是老师留下七道题，她就会举手问是否可以做八道。她好像总是想超额完成某个指标。说到娜塔沙，这是我们班，我们学校，我们全城最优秀的人物，她才华出众、光彩夺目，课间休息时，每个男孩都想和她说一句话，每个女孩都想和她挽着手走。至于格列勃，怎么说呢？不过，他只是“名誉组员”呀！

我真高兴，我要和娜塔沙在一个文学小组里了，我们一共六个人，谁也不会想到，这将要引出一件多么神秘，多么惊心动魄的事情来……

我们文学小组不久就开展活动了，尼古拉耶维奇首先要我们开辟“鲍罗达耶夫园地”，这件事当然由格列勃负责筹备，他从家中拿来了爷爷的大幅全身照片、盖着“鲍罗达耶夫藏书”的淡紫色图章的书籍，其中有作家收藏的、也有作家自己创作的，摆满了一个特大的展品台。

从此，别的班的同学也经常往我们班跑，他们纷纷问道：

“你们班谁是作家的孙子？”

格列勃呢，开始他还躲躲藏藏的。可后来也慢慢挺直了腰杆，伸出手去

说道：

“非常高兴，咱们认识一下吧！……”

他被邀请出席各种学生会议，在会上谈他的爷爷、他的家庭。过去他一上讲台就窘得要死，现在却不慌不忙，镇定自若，也不结巴了。

“看来，荣誉可以治好一个人的腼腆和胆怯。”娜塔沙说。

她真聪明，总是善于抓住问题的实质。

我们都为格列勃高兴，也为我们班高兴，毕竟格列勃为我们班扬了名。

格·鲍罗达耶夫著作的价值在我们看来是无与伦比的。

而我最喜欢的是他那本《古老别墅的秘密》那是一部侦探小说。讲的是一个年夜，有个人从一座古老别墅消失的故事，直到小说最后，这个人没有出现，罪犯也未抓到，它真是神秘极了，在我看过的所有侦探小说里算是头一本。

据格列勃说，他爷爷的晚年就是在这别墅中度过的，那部小说也是在别墅里写的。

我真想去那别墅看看。

没等我们去，事情就发生了变化。发生变化的原因是尼古拉耶维奇退休了，年轻女教师尼涅莉·费多罗夫娜来到了我们班。她是一位年轻的女老师，非常年轻，总是亲切地微笑着。

尼涅莉头一回进教室，就注意到黑板与窗户之间的展览台，她看着“鲍罗达耶夫园地”问道：

“这个格·鲍罗达耶夫是谁？”

她竟然不知道，我们简直惊呆了。

瓦利亚把手一举，站了起来，她爱回答老师的提问：

“鲍罗达耶夫，本地知名作家，我们的文学小组就是以他的名字命名的，因为他的孙子在我们班上。”

尼涅莉看了看点名册。

“请格列勃原谅我。我不是本地人，没有读过他爷爷的书，等展览闭幕了，”她指指展览台，“我会把这些书借去读一读。”

大家都不作声了，因为谁也没想过“鲍罗达耶夫园地”会闭幕，这样我们班不就成了一个普普通通的班了？高年级学生再也不会往我们班跑了？

“鲍罗达耶夫的创作年代是什么时候？”尼涅莉又问。

瓦利亚把手腾地往上一举，脱口而出说：

“本世纪二十年代到五十年代！”

“我们将要从上一世纪初学起，”尼涅莉接着说，“从普希金开始……然后往下学，这样，我们渐渐就会学到鲍罗达耶夫的……”

下课了，大家不像往常一样窜出教室，而是慢慢地站起来，好像因为脑袋里装了各种思虑和疑问，身子都变得沉甸甸的。

安德烈和根卡走到格列勃的身边，他们议论着新来的班主任：

“她太年轻了，看上去像个高年级生。”根卡的嗓门挺大。

“她不了解我们这个城市。”安德烈摸着格列勃的头说，“我想她以后会慢慢了解的。”

格列勃什么也没说，俯着身子坐在自己的位子上。

教室的另一角落站着一大帮女孩子，娜塔莎柔和的声音飘了过来：

“……她真可爱，我喜欢她……”

娜塔沙喜欢，我也喜欢！

过了几天，班上的“鲍罗达耶夫园地”撤了，换上有关普希金的生平事迹著作展览，因为我们刚刚讲过他的诗。

又过了几天，尼涅莉请我们班同学去城郊运动场看网球比赛，市锦标赛。她是运动员，穿着白色网球裙在球场来回奔跑，那样子好看极了。我们放声大喊，为她喝彩加油。肯让我们星期天自己搭车去城郊的班主任可不多，大家渐渐喜欢上了尼涅莉。

可家长们不喜欢她，这个情况只有我知道，因为这次学校召开家长会，我的父母刚好有事，是我哥哥去的。据他透露，尼涅莉在家长会上挨了骂。但他不肯讲出原因。

第二天上课的时候，我注意看尼涅莉的表情，她跟从前一模一样。

“我答应过你们去秋游，”下课前几分钟，她微笑着说，“我们要好好商量一下，去什么地方，怎么去……。”

我真想提议去格列勃家的古老别墅，但我没敢说。“鲍罗达耶夫园地”已经撤了，尼涅莉不会同意的，而格列勃也未必肯带我们去。最近，他不怎么说话了，而且说话又有些结巴了。去那别墅要坐电气火车呢，没人带路可不行，我们根本不知道别墅的方位。

没想到格列勃发出了邀请。那是在星期六文学小组课外活动时，他提议星期天小组成员去古老别墅考察，因为那部小说是他爷爷根据发生在古老别墅的真人真事创作的，这是他爸爸最近才告诉他的。

“我爷爷本想再写……续集……可他……你们明白了吧？”格列勃最后说。

他看起来有些激动，因为现在大家对作家鲍罗达耶夫有些淡忘了，早已没人请他去回忆他的爷爷了。

可我的兴趣仍然十分浓厚，那令人惊奇的神秘失踪！我举双手赞成，并提议请班主任尼涅莉一同前往。

我们忽然想起，现在已找不到尼涅莉。格列勃表示，他知道老师的住址，可以去邀请。我们约好星期天一早在校办公室集合，然后去古老别墅。这一晚上，我可没有睡安稳，很早就醒了，好不容易盼到天亮，便急不可耐地跑到学校。而格列勃来得更早。他告诉我一个不好的消息，尼涅莉病了。这可叫我慌了神，尼涅莉不去，没准儿我们这次去不成，怎么病了呢？肯定是上次开家长会受了刺激，那帮人真讨厌！安德烈、娜塔沙、瓦利亚、根卡也都陆续来了，大家坐在那里商量来商量去，想不出好办法。

“古老别墅那儿，”格列勃犹豫着说道，“我已经打了长途……要不……我们还是……”这时，电话铃响了，格列勃抓起了听筒。

突然，格列勃的眼里射出惊喜的光来。

“是您，尼涅莉·费多罗夫娜吗？”他那白皙的面颊上染上了一层红晕，“对，我们全在……就是不知道……您不去……我们去不去？啊，好，我们去……既然您准许……把听筒给阿利克？”

我抢过听筒。听筒潮乎乎的——格列勃太激动了。尼涅莉的声音听上去很沙哑，她让我们去，还让我帮助格列勃。

这就是说，尼涅莉信任我，一种理所当然的自豪感在我心头洋溢。

“您体温多少度？”我兴奋地大声问道。

“三十八度五。”说完， she 就把电话挂了。

我觉得自己过于高兴是不合适的，毕竟老师生病了呀，但愿尼涅莉没有生气。

“大家都注意听着！”格列勃神气地下着命令，“电气列车九点十五分开。大家别掉队，我到哪儿，你们就到哪儿！”

走到学校楼前厅，我对娜塔沙小声说：

“还真像你说的，荣誉可以治好一个人的腼腆和胆怯，你看，格列勃又给治好了！”

娜塔沙笑了笑，什么也没有说。

我们不知道，我们已经走向那件可怕的事情的跟前了。

从车站出来，我们走了四十来分钟，我有表，专门从哥哥那里借的。

通往“古老别墅”的路简直像是迷魂阵，一会儿绕过草地与池沼，一会儿出入森林，七拐八拐，几乎弄不清方向。我想，没有格列勃，我们说什么也摸不回车站的。

最后，格列勃总算在一幢房屋前停下了脚步。那是一座半新不旧的房子，看上去一点都不古老。也没有写着“鲍罗达耶夫”故居的牌子之类的东西。

我的心跳加快了。如果《古老别墅的秘密》是写的真实事件的话，那么这里就失踪过一个人，我们也许在这儿能追寻到那桩罪行的踪迹，而这也是我来此的真正目的。

我头一个走进这座“古老别墅”。

里面真静，楼上有动静，楼板“吱吱嘎嘎”作响，我的心里暗暗一抖。

我们由格列勃领着上了楼。

“嗯，”我想，“这就是小说里写的那个‘吱吱嘎嘎作响’的楼梯吧。记得小说里说，大年夜里，那个人最后一次散步之后，就沿着这楼梯走上楼去，再也没有下来。”但是，这个楼梯并没有“吱吱嘎嘎作响”呀！“很明白，那是作家的虚构！”我暗自说，走到拐角那间屋子跟前，门虚掩着，格列勃推开了房门。

一个人从椅子上站了起来，他身材高大，脑袋却很小，脸上的表情怪怪的，好像总是在冷笑，让人看了不舒服。

“他是格利戈里，女房东的侄子，”格列勃介绍说，“他是我爷爷看着长大的。他看守着别墅区所有的房子，他在等我们。”

“喂，你们想看什么？”格利戈里不情愿地问道。

“作家写作的地方。”瓦利亚抢先回答，就像她在课堂上一样。

“请问，这里真有人失踪吗？”我也赶紧提问，“失踪时周围真的没有任何痕迹？”

格利戈里没理我，对瓦利亚说：

“你问作家写作的地方，那才奇怪呢！他的那本小说是在地窖里写的，那里又潮又黑，他要在那儿把自己弄得心惊肉跳……”

地窖？现场？我心里一动，打断了他的话：

“那就去吧！”我喊起来，“到地窖去！……到作家的工作地点去！”

我真不该这么说，要是我知道会发生什么的话，可那时候，我脱口而出。

于是，我们在格利戈里的带领下，穿过凉台，循着台阶下到院子里。格利戈里指给我们地窖的门。

我们沿着台阶往下走，脚直打滑，也许这是由于台阶上生了苔藓，一股腐烂发霉的气味扑面而来，这倒让我心旷神怡，这才是真正侦探小说的场面

呢，要是我们碰上危险多么好呀……突然，我们身后传来一声闷响，接着是尖利的铁和铁的磨擦声，门被关上了，被格利戈里关上了。他在外面，我们六个人在里面，强烈的恐惧感袭上我的心头。

过了好一会儿，娜塔沙说话了：

“我希望这是个玩笑。我得坐今天的车回去，我妈妈会担心的，她有严重的心脏病。”

娜塔沙的话对我就像法律，我赶紧扑到门边，拍击着铁门大叫：

“开门！别开玩笑！把门打开！”

没有任何答复，连一点声音也没有，也许格利戈里已经走了。如果这不是一个玩笑呢？我的心颤抖起来，赶忙推了推格列勃。

“到底发生了什么事？”

“不知道。”格列勃回答。

“你喊！”

“他听不见的……他都上去了……门是铁的……你喊也白喊……”

“那你没有钥匙？”

“谁也没有……丢了……是把英国锁，门一撞就关上了……要从外边开……而且他插上了门闩……”

“我们被埋葬了吗？”根卡颤抖着声音问。他平时喜欢在爱情诗中歌颂死亡什么的，自然对此格外敏感。

没有人回答他的问题。大家都垂头丧气。

我借助门缝里透进的光打量这阴森森的地窖。一张破旧的圆桌，只有三条腿，一把破椅子，几个破箱子，墙边莫名其妙靠着一块胶合板，上面写着“危险！勿靠近！”，还画着一个骷髅和两根骨头，看上去很惨人。

没有食品，没有水，不知道什么时候会有人来，难道我们就傻等着么？

我决心振作起精神来，装着乐观的样子对大伙说：

“过一会那‘侄子’就会来开门的，我们不如四下参观一下，看看这地窖的‘名胜古迹’……”

说着，我拖着安德烈就往地窖深处走。那里光线更暗了，伸手不见五指，脚下也是坑坑洼洼，突然，安德烈脚下一软，我们一起跌倒了。我的手触到了什么，顺势一摸，天哪！是一具骷髅，一根根肋骨，还有头盖骨……那可不是画在纸上的，是真的。

我的上牙和下牙都合不拢了，一个念头在我心里一闪：“那失踪者，也许这就是那个失踪者，他原来就消失在这里了！”

“没摔着吧，阿利克。”安德烈问道。

“看来这是命运的安排，让我识破了古老别墅的秘密。可这秘密又将和我一起被埋葬。”

这么一想，我就浑身冰凉，可我马上又缓过劲儿来，因为我明白，我不能向恐怖屈服，旁边就是娜塔沙，还有其他人……我应该振奋大家的精神，而不是令他们绝望。我应该把真相掩盖起来。

我若无其事地爬了起来：

“没什么，安德烈，我们回去吧。”

我召集大家聚拢在圆桌周围，尽量用轻松愉快的口吻说道：

“咱们现在是在作家的办公室里，鲍罗达耶夫是在地窖里创作的！在侄子还在继续开这愚蠢的玩笑时，我们来举行一次文学小组的即席创作演讲会

吧。安德烈、根卡，你们写诗；瓦利亚，你写速写，以今天为题。格列勃，你想想你爷爷还有什么故事，我和娜塔沙来考虑侦破故事，我要把这地窖的奥妙弄个水落石出！”

“今晚回家……”娜塔沙看着我说，“可指望你了，阿利克！”

{ e w c M V I M A G E , M V I M A G E , ! 1 6 1 0 0 4 4 2 _ 0 1 1 1 _ 1 . }

这时候，我简直有点感谢格利戈里了，要不是他把我们关在这里，我永远也听不到这样的话。

我们把五个箱子围绕桌子放好，他们开始工作，而我把手往背后一抄，在地窖里踱起步来。

安德烈很快念出了他的作品，他一向以速度取胜：

在潮湿的地窖中，

我并无一丝忧伤之情。

在这地窖里，我们才认识了，

多么美好啊，那耀眼的光明！

根卡从不朗读自己的诗，大概现在的环境有些特别，他羞答答地把大家打量了一遍，也开始朗诵了：

在我们困在地窖里的今天，

周围有死亡的阴影，

面对永恒的潮湿和黑暗，

我们还要拚搏一番，

让这阴森的地窖，

赐予我们愉悦和欣欢……

念完，他把自己那双大手往两边一摊：

“瞧……想出这么几句。也许你们会喜欢？”

善良的根卡想让大家欢乐，可是大家仍然快乐不起来。好在瓦利亚已经急不可耐了，她像在课堂里那样举起了手：

“我可以说了吗？”

她的速写名为《我的星期天》：

“星期天，我七点十分起床，大家还在睡觉，我吃了一块夹香肠的面包片和一个煎蛋……”

“她的最后一顿早餐！”我想。

瓦利亚还在继续念：

“今天格列勃邀请我们去他爷爷——作家格·鲍罗达耶夫工作过的古老别墅去参观，据他说，作家在这里创作了侦探小说《古老别墅的秘密》，而且是根据此处发生的真实事件创作的。我们班主任尼涅莉本来会一起来，可格列勃告诉大家，她生病了……”

我瞟了一眼格列勃，他猫着腰无精打采地坐在那里，与来时判若两人。

忽然，一个念头在我心里一闪，我好像抓住点儿头绪了……瓦利亚念完速记，轮到格列勃讲他爷爷的轶事。

“就在这儿……爷爷……《古老别墅的秘密》……”格列勃心神不定地说起来，“在这个地方……就在这儿，在桌面上……”

他一边结结巴巴地说着，一边把那旧桌面掀了起来。

在桌面背后，一个黑框里写着一些字，依稀可见，格列勃念道：

“在一年三个月又七天的时间内，作家在此写成了中篇小说《古老别墅

的秘密》。”

我注意地看着那些字。

我想起了格利戈里的话：“他要在那儿把自己弄得心惊肉跳的。”

我做出了一个极其大胆的决定。

“都在自己的位子上坐好！”我发出命令，然后就勇敢冲进了黑暗之中……我找到那具骷髅，拖着它走到了他们身边。很显然，在阴森的地窖里，它显得格外狰狞可怕。瓦利亚抱住了娜塔沙，娜塔沙苗条的身体颤抖起来。谁都不说话了。

“这不是那个死了的人，我可以肯定，这是作家用来激发自己灵感的。他先弄得自己心惊肉跳，再去把读者弄得心惊肉跳，你们看！”

两个女孩没有动，根卡和安德烈好奇地走过来。我指着悬挂在骷髅上的一块金属牌说：

“仔细看，这有字：‘赠给亲爱的作家，感谢来我校演讲。校生物教研室谨献。’现在相信了吧？这不可能是小说里那个失踪者！”

{ e w c M V I M A G E , M V I M A G E , ! 1 6 1 0 0 4 4 2 _ 0 1 1 4 _ 1 . }

我大声宣布自己的见解，刚才我还幻想揭开‘古老别墅的秘密’了，可现在我要揭示另一个秘密了。

“可是你是怎么猜着的，在还没有看见金属牌儿以前？”根卡问。

“格列勃，请把那桌面再翻过来一下。”我不动声色地说道。

“干嘛？啊？”他有些慌乱。

“请你再念一遍桌面背后的话。”

格列勃翻过桌面，念道：

“在一年三个月又七天的时间内，作家在此写成了中篇小说《古老别墅的秘密》。”

我用心听着，和上次念的一模一样。我暗自点了点头。

“格列勃，你为什么漏掉了三个字呢？十分重要的三个字？”我出其不意地发问。

“我？三个字？哪三个字？”

我拿起桌面，很认真地念道：

“这里写的是：‘在一年三个月又七天的时间内，作家在此构思并写成了中篇小说《古老别墅的秘密》。’你把‘构思’和‘并’漏掉了，为什么？”

“我没……没发现……没注意……”

“两次？而且都是这三个字？这可真是奇妙的巧合！”

格列勃支支吾吾地说不上来了，我毫不放松，咄咄逼人：

“构思，你爷爷的中篇小说是构思的，也就是虚构的。那你为什么要说你爸爸告诉你书中的一切都是真实发生的……你为什么这么说？”

格列勃呆呆地望着桌面，不吭声。

“看来，你想吸引我们来，是吗？为什么你那么使劲儿盼着我们来呢？尼涅莉老师没来，如果她来了，这一切会发生吗？”

还是没有回答。大家也不说话，可能我的调查还没有让他们信服。不过，我相信方向是对的，这一切一定与格列勃有关。

“阿利克，时间不早了。”娜塔沙走了过来，她尽量不看我身边的那具骷髅，她明亮的眼睛里充满焦虑，她在担心她的母亲，因为她母亲有很重的心脏病，会挂念她、担心她的。

我的心里又是一动，我好像在接近答案，只是需要证实罢了。

这时，我看见娜塔沙的衣袖上有黑色的油漆印。哪来的油漆印呢？

我向四周看了看，那块胶合板上的字和骷髅图案是黑颜料涂的，既然那颜料还没有干，那么肯定是有人在我们来之之前才写上去的而当时格列勃好像还喊了一句：“别靠近！”……那么……我冲到胶合板跟前，拖开了它，胶合板后面露出了一个小门！而且这是一个歪斜破旧的木门！看来，这扇旧门是关不上的，侄子锁不上它，这正是我们的幸运。

大家欢呼起来，安德烈和根卡冲过来，我们齐心合力把门砸开，自由道路向我们敞开了。

天已经暗下来了，现在应该刻不容缓地往车站跑。离最后一班进城的电气火车开车只有二十三分钟，可来时，我们走了四十分钟。

就在这时，传来了电气机车一声威风凛凛的长鸣，从这声音判断，铁路离这儿比较近，车站也就在附近。可为什么来时走了那么久？

我这时没说出格列勃来时领我们走了远道，绕了迷魂阵，只是大声命令：

“格列勃，领我们走最近的路，最近的！”

“我自己也……我也正想……”格列勃说。

我们跑起来。

当我们气喘吁吁跑进车站时，那列电气火车正鸣叫着开出车站，而下一趟车得四个钟头之后，生活中有时候会出现一连串倒霉事儿！

“我们夜里十一点之前到不了家了。”娜塔沙说，“我跟妈妈说，六、七点钟回去的……我真不知道她会怎么样呢。”

“我家里也会着急的。”瓦利亚也皱起眉头。

“你们这儿有邮局吗？”我问格列勃。

“在车站后边，不远。往那边……”格列勃匆忙地卖劲儿说，他这是希望我能忘掉他干的那件见不得人的事。

可他为什么要那样干呢？

我现在顾不得想了，赶紧为娜塔沙出主意。

“我们马上到邮局去，打电话回家，抢救娜塔沙的妈妈，还有我们的家长。我们可以说，今晚准能回去，只是晚一点。带我们走，格列勃。”

我们又开始跑起来，我幻想着娜塔沙从电话亭出来时向我投来感激的目光，钱足够我们每个人打电话，因为家长给我们带了足够的钱，而在地窖里没什么可花的。

邮局小屋就在眼前。门是关着的，一块漆皮剥落的木牌上写着：星期日休息。

大家都看着我。娜塔沙的眼神与别人不一样，充满期待和希望。她还在指望我。

我的脑海开始往外冒主意。

“格列勃，你不是往别墅打过电话吗？哪儿有电话？”

“嗯。是电讯局的读者送给爷爷的。”

“娜塔沙，你就打那台电话！”

“可是……”格列勃说，“格利戈里他不会让你打的，既然我们已经……他坐过牢……我们斗不过他……”

“这需要你的帮助，你的。”我看着格列勃的眼睛说。我想给他减轻罪过的机会。

他避开了我的眼光，点了点头。

我们又往别墅方向走，大家都累了，个个头发蓬乱、满头大汗。格列勃走在最前面，他的步子格外沉重。他的事，我已经弄明白了不少，不过有一些还没侦查清楚……我走到他的身边，开始说我的计划：

“你得去引开格利戈里，应该让侄子觉得合情合理，所以你得编个借口，把他引到地窖那边去。我们打电话的时间不会太长，但也不短，这事很重要。你知道，我们现在落在这种困境里，全是因为你……”

我试探着说，观察他的反应。他的头垂得更低了，看着脚下的地。对这件事的侦查，尽管还没结束，但我已经知道我猜的没错，是他！可他为什么要这样干呢？

古老别墅就在眼前。这时天已经黑了，房屋里射出昏黄的灯光，映照着屋后黑黝黝的森林，显得神秘而恐怖。

我轻轻地推了推格列勃。

他看了我一眼，他的眼睛里有一种悔恨的神情。然后，他独自一人向那别墅走去。他走得很慢，很沉重，他的背影显得很瘦弱、很疲惫。

我忽然有些可怜他了，虽然他是自作自受，可他毕竟是我们的同学呀，他会遇到危险吗？

不一会儿，我们看见格列勃和格利戈里走了出来，格列勃在说着什么，他们好像往地窖那边去。

我们像离弦的箭一样冲了出去。一进别墅门，我们都放轻了脚步，上楼的时候，我的腿肚子直哆嗦。

我直奔楼梯左边第三个房间，格列勃说电话就在那儿。我在屋子里没有找到电话，难道我们的一切努力都白费了？

娜塔沙从一把椅子上拿开了一件长衫，电话就在衣服底下。

她和妈妈开始通话。

“妈，不，我在城里，误了车。您别担心，不，尼涅莉老师没来。不，是她同意的。不，不怪她，是我们要来的。您放心吧，只不过是误了车。……”

娜塔沙放下电话，仍是心事重重的样子。

“你妈妈生气了？”我赶紧问。

“妈妈说，是我们老师的错。上次家长会，家长们批评过不该让我们单独去郊外运动场。这次，唉，怎么会这样，妈妈都给校长打电话了，这可怎么是好……”

娜塔沙的眼泪都快落下来了，多么善良的姑娘！今天下午她一直很着急，都没有掉眼泪，现在，她为了老师……

为了老师！莫非格列勃也是为了老师？对，是为了老师！他肯定也知道家长会的事，如果我们误了车，家长惊惶失措，会追究我们独自外出的责任，说不定尼涅莉就会离开我们班了。要是请回尼古拉耶维奇，家长们认为他经验丰富，格列勃的一切便都回来了：以他爷爷的名字命名的壁报、文学小组。他又会成为学校最引人注目的人物，去开会、去演讲……

原来如此！

可是尼涅莉给我们电话了，她的确同意我们来的呀……

格列勃出现在门口，他上气不接下气地说：“我们快走吧……格利戈里……锁在地窖里了……他很快会追上来的……我们跑出来……小门，他肯定饶不了我！”

我好像听见了地窖那边的吼声。

“快撤！”我果断地下了命令。

乘上那列返城的电气火车，大家才算平静下来，多么惊险的旅程，多么可怕的经历啊！

我有意和格列勃坐在一起。“现在已经很明白了，”我说，“尼涅莉没有打电话，而且我们自己来这儿也不是她允许的，那么，是谁打的那个电话？”

“我表姐。”格列勃招认了。声音小得刚刚能听见。

他的头也垂得很低，两滴大大的眼泪落下来。

“我明天去找校长说。”他抽泣着说。

格列勃，我能原谅他吗？

列车飞快地向前奔驰着。

这就是我的第一部侦探小说，我有预感，这不是最后一部。

拉比齐出走记

穿上小皮靴，从老瞪眼师傅家逃走

从前，有一个鞋匠的小徒弟，叫拉比齐。他是个孤儿。对于十二岁的年龄来说，他的身材实在是太小了，可他总是快乐得像只小鸟儿。他穿着一条破烂的裤子、一件红衬衫，整天坐在一个三条腿的矮凳上，不是钉鞋子，就是缝鞋子，一边干活，一边吹口哨或者唱歌，大家都很喜欢他。

可是有一天这个快乐的小天使却出走了。

原来，拉比齐的师傅叫“老瞪眼”，他性情暴躁，长相也很吓人。他个子那么高，脑袋可以碰到天花板的横梁那儿。他的头发像狮子的鬃毛，胡子一直铺到肩上。他的声音粗狂而沉浊，说话的时候，听起来就像熊在嚎叫一样。他不仅心肠硬，而且不讲理，他一感到烦恼，就拉开嗓子向拉比齐咆哮，拿他出气。

有一天，一位有钱的绅士来找“老瞪眼”师傅为他的小儿子做一双皮靴。“老瞪眼”亲自裁剪以后，就由拉比齐钉上。皮靴样式很好，擦得晶亮，可当绅士的小儿子来试穿时，发现靴子太紧了，因此，那位绅士坚决不肯付钱。于是“老瞪眼”把这个“事故”怪罪于拉比齐，冲他大发雷霆，还抓起皮靴将拉比齐痛打了一顿。

{ e w c M V I M A G E , M V I M A G E , ! 1 6 1 0 0 4 4 2 _ 0 1 2 3 _ 1 . I

当天夜里，拉比齐躺在厨房的破草垫上，不吹口哨，也不唱歌，只是坐着想心思。最后他决定，上策就是从“老瞪眼”家逃走，奔向外面广阔的世界。

他把自己打扮了一番，这不成问题。等他出发时，他已穿着绿裤子，红衬衫，套上了那个惹来麻烦的小皮靴，戴上了一顶他自己动手镶上边的帽子，又斜背上一个红色皮袋，看上去简直像一个玩偶兵士。使他感到安慰的是，拴在院子里的小狗邦达施随后也跑了出来，它东嗅西嗅，南寻北找，又跑又蹦，终于找到了拉比齐。一路上，它便和拉比齐相依为命。

拉比齐不停地走，尽量走得远一些，当他确信“老瞪眼”找不到他时，才坐下来休息。他是个助人为乐的好孩子，尽管自己很苦，还不忘帮助别人，所以见到他的人都忘不了他。

一天，他们来到一个破旧的小屋子面前。吸引拉比齐注意力的是小屋窗下画的一颗蓝色的大星，同时还有屋里传来的伤心的哭声。拉比齐走进屋子，看见一个男孩子独自坐在凳子上哭。他叫马尔诃，他正为丢了两只由他负责放牧的鹅而伤心。每只鹅的价钱是三百克朗，这对于一个穷苦的家庭，可是不小的损失！尽管他曾用涂料在屋外的墙上画了一颗蓝星，想让鹅记住它好找到自己的家，可是鹅哪里会记住呀！（不过，凡是读这个故事的人倒应该把它记清楚。）

“哟，不必这样放心不下，我们马上出去找吧。”拉比齐听了马尔诃的诉说，立刻起身。

最后，还是邦达施立了功。它在马尔诃放牧的水池边跑来跑去，忽然跳进水里，游过岸去，消失在对岸的芦苇丛里。不久，它便赶着马尔诃的鹅游来了。鹅在小狗的前面游，张着扁嘴叫个不停。邦达施跟在后面，也同样叫得起劲。

“你真算是一只聪明的狗！如果我有钱，一定给你买一根最大的香肠吃。”拉比齐快活地吹起了口哨。当晚他们在马尔诃家过安静的一夜。

穿黑外套的人

第二天天刚亮，马尔诃和邦达施就出发了，马尔诃的妈妈给了他一大块面包，还有三个煮鸡蛋，让他带在路上吃。路上他和一群砸石工人待了好半天，到傍晚才接着走。

天快黑时，一阵大风吹了起来。天空上电闪雷鸣，好像有什么人推着一辆沉重的铁车子在天空经过。邦达施很害怕雷声，尽量紧贴着主人走。

“这没什么大惊小怪的，”拉比齐说，继续往前走。

可是接着便是一场倾盆大雨。

“现在我们得找个地方避一避。”拉比齐说，他为皮靴担起心来。他向周围瞧瞧，附近没有什么屋子和人，只有田野和树木。邦达施看见路前面不远有座桥，便大叫几声以引起拉比齐的注意。于是他们就钻进桥底下去。

但是当拉比齐往桥底下爬的时候，他忽然又缩回来了。谁不害怕！一个穿黑外套、戴着一顶破帽子的人就坐在桥底下，邦达施开始对他狂吠起来。不过拉比齐知道，为人应该和善和有礼貌，所以他制止了邦达施，对这人说：“晚上好！”

“晚上好，”那人回答，“你怎么到这里来的？”

“外面的雨下得很大，我不愿意把我的皮靴弄湿。”拉比齐说，“邦达施和我能不能在这里避避雨？”

“如果你愿意，当然可以，不过这里并不是一个太美的地方。”

待在桥底下当然是不太美。他们站不起来，只能坐着或蹲着。风仍然刮得很厉害，雨像钢做的豆粒似的，打在他们上边的桥面上，雷声也很大，他们彼此讲话都听不见。他们三人就这样蹲在桥底下，邦达施则不停地对那个人猎猎地叫，如果只和拉比齐在一起，它会快活得多。

夜幕下垂了，风暴仍在咆哮。

“我得在这儿睡觉了。”那人说。

拉比齐觉得他的话有道理。桥下有一堆干草，好像有人曾经在这里睡过。拉比齐把草铺开，以便能和那个人睡在一起。然后他脱下皮靴，仔细把它们擦干净，放在身子的身边。他把袋子枕在头底下，便躺下了。

那人把外套裹在身上，也躺下了。拉比齐说：“晚安。”那人回答说：“晚安。”不久，那人翻了一个身，就打起呼噜来，像一只狼。

拉比齐紧搂着邦达施，为了取暖，也为了舒服。

夜里邦达施忽然又猎猎地狂吠起来。拉比齐感到累极了，所以就把邦达施搂得更紧，同时告诉它放安静些。邦达施再也没有出声，他俩都睡着了。

拉比齐在天亮的时候醒来，他立刻发现，那个穿黑外套的人已经走了。他并不感到难过。他高高兴兴地爬起来，伸手去拿皮靴。

可是他惊呆了！

那双皮靴不见了。拉比齐在干草堆中里里外外找了个遍，一点儿影子也没有。那个人偷偷地把皮靴拿走了。

“噢，我的一双漂亮皮靴！”拉比齐叹了一口气，“不行，邦达施，我们去找他，哪怕我们得花十年工夫，也得找到他，我们一定得把皮靴找回来！”

就这样，拉比齐打着一双赤脚出发了。他的一些最奇怪的冒险行动也就这样开始了。

吉苔

拉比齐约莫走了半个钟头后，看见了一个美丽的小女孩提个衣服包在前面走。那女孩头发很长，一只小绿鹦鹉栖在她的肩上。拉比齐赶上了她，说：“早上好！”

“早上好！早上好！”

拉比齐大吃一惊，回答他的是那只鹦鹉。如果不是小姑娘吉苔把它的嘴卡住，它可以不停地说几个星期。

他们很快相识了。吉苔告诉拉比齐，她是马戏班里的演员，她的老板在她生病的时候把她扔在了一个村子里，让她病好了再追赶他们。

“我们可以一道走。”拉比齐说。

“好的。”吉苔说，“我感到很不痛快，今天早晨，我把我的匣子放在路旁，到井边去喝水。等我转身去取它时，它不见了。有人把匣子偷走了。那里面什么东西都有，包括我的金耳环。”

“有人把我的皮靴也偷走了，”拉比齐说，“不要苦恼，我们把它们都找回来，等着瞧！走吧。”

他们打算向下一个村子进发，找点儿活干，挣点吃的。

进了村子，他们看见一个农人和他的雇工一道在砍饲草。拉比齐走上前去，问道：“您要雇用好的雇工吗？”

农人对他的话和他的随行人员都感到有趣，便说，他们可以帮助翻草，然后堆成垛。

拉比齐的身体很结实，手脚也灵活，他翻草的时候，没有把草弄得四而乱飞。吉苔在马戏班里可从没学过这样的活，不一会儿就感到腻了。她很笨拙地把干草叉向四周乱捅了几下，结果把叉弄断了。农人很生气，要把她赶走，吉苔急忙甩掉手上的农具，取下鹦鹉和衣服包，钻进一堆灌木丛中不见了，敏捷得像一只松鼠。邦达施也不愿干活，它跟着吉苔蹦到了一边。

拉比齐很失望，但他不埋怨吉苔，“过去不曾有人教她干过这种活呀！我们既然在一起旅行，我就得照顾她。我得把我的饭分一半给她吃。”

黄昏时分，大家的工作都干完了，农人的妻子摆好了大长桌子和饭菜，拉比齐也坐下来，和他们一道吃饭。当他正琢磨怎样可以找到吉苔，同时给她一点饭吃的时候，忽然丛林那边响起号角声来了。大家抬起头，一个个不禁大吃一惊，弄得连食匙都落到地上去了。因为他们看到一个惊心动魄的情景，正从小路上向他们移来。

吉苔穿着一身金色的衣服，坐在一辆原先装饮用水的小车上，正向这边来，拉车的是邦达施，车上饰满了花朵。邦达施的脖子上挂着一个花环，尾巴上戴着一个蝴蝶结，连它两边的缰绳上也缀满了花朵。车子前边有一根杆子升向空中，杆子上吊着一个环，那只鹦鹉就栖在环里荡来荡去。不过最令人头晕眼花的还是吉苔。她穿着那套金色的衣服，长头发铺在肩上，简直像个皇后，是她在吹一个金色的号角。那些东西当然是从她的衣包里取出来的。至于聪明的邦达施怎么能在这么短的时间能被训练得这么好，那就是吉苔的秘密了。

所有的人都乐呵呵地大笑起来，拉比齐更是喜不自胜。吉苔从车上跳下来，她摊开一块油布，作为舞台。她表演了钻环儿，又把绳子系在两棵树上，然后伸开双臂在上面走动。大家从没看过这样精彩的表演，看得甚至忘记了吃饭。

作为最后一个惊人的节目，吉苔举起杆子，喊道：“晚上好。”同时把杆子向拉比齐一挥，鹦鹉马上就飞向拉比齐，栖在他肩上。它叼起拉比齐的帽子，扔到地上，不停地说：“晚上好，晚上好，晚上好！”吉苔笑得不亦乐乎，所有的人包括那位农人都捧腹大笑。只有拉比齐惊得发呆，肩上扛着鹦鹉，一句话也说不出。

表演结束了，大家给吉苔分了一些饭吃。农人也不生气了，那天晚上，还让他们在家中过夜。

大火！大火！

躺下以后，拉比齐深深地叹口气：“今天还是没找到我那双可爱的皮靴。”

“什么皮靴？”躺在他旁边的一个雇工问。

“今天大清早，有人把它偷走了。”

“这真滑稽，也有人偷走了我的蓝外套。”

“也有人偷走了我那把斧子。”另外一个人说。

“有人还从阁楼上偷走了一只火腿。”又有一个人说。

“我也丢失了一包钱……”

这样一来，大家都知道村里有一个小偷。这个贼究竟是谁呢？大家议论着，猜想着。后来，一个接一个地睡去了。

拉比齐从来没有像这天夜里睡得这么沉。的确，夏天睡在干草堆上是多么惬意！不幸的是，每逢一切似乎是美满的时候，乱子就会出来破坏。

“大火！大火！”雇工们的喊声把他惊醒了。

他立刻跳了起来，一个农人的马棚正在燃烧。这农人的名字叫坏蛋格里戈里，村里没有谁喜欢他。不过当一个人的房子遭到火灾时，人们就忘记了自己的爱憎了。大家都来帮忙灭火。男人们拿着棒子和钩子冲了出来，女人们提着水桶也跑来。他们站成一长串，前头的人在大火附近，接尾的人站在井边盛水，然后尽快将一桶桶水传过去；最后一个人站在梯子上用力往正在燃烧的马棚上泼，不过一点儿用也没有，火已从马棚扩展到住屋上去了。女人和孩子都尖叫起来，他们听见了屋顶爆裂的声音。

“得有人爬上屋顶，在上面泼水！”有人喊。

“我不能上去，否则我会掉进火堆里。”另一个人推脱着。

“你们都是胆小鬼！”第三个人讥笑着说。

他们这样大吵大叫，可没有人敢上去。

“赶快递一桶水上来！”这时，屋顶上响起一个声音。是拉比齐！他在人们吵嚷着浪费时间的时候，不声不响地爬上了屋顶。

大家马上用带钩子的竿子把水递上去，一桶接着一桶。拉比齐分开双腿，骑在屋脊上，把水直往火焰里泼。不过大火却是向他越逼越近了。火越烧越旺，火焰几乎要燎到拉比齐的脚下。他感到全身发烫，四肢没劲，因为他一直在不停地接那许多桶的水，他的手也开始发抖，下面的人也在发抖，他们担心可怕的事会在他身上发生。

“给我一根竿子！”他嘶哑地喊。因为他发现光用桶里的水对付不了这大火。

竿子递上来了。拉比齐拚命打着他下边的那些燃烧着的火焰。火星在他周围横飞，火焰像蛇似地向他嘶嘶地发出叫声。焚烧着的木片在火焰中碎裂了，正在焚烧着的那屋顶的一角也塌下来了，坠到地上。人们都涌上去，扑灭了这堆大火，这座屋子得救了。

但是不幸的很，拉比齐不见了。他骑着的那个屋脊裂开了，他落进顶楼里去了。

可怜的拉比齐！

奇迹

拉比齐掉进顶楼去以后，接着发生的事情真是一桩奇迹。他径直落进——啊，这真是奇中之奇——一个面粉箱里。那里的一切柔软得像羽毛一样，拉比齐一点儿也没有受伤。

不过你想象不到，拉比齐向四周一瞧，会发现什么东西。

他的那双漂亮的皮靴就挂在顶楼上，也就是在他的眼前！

再远一点儿就挂着那第一个人的外套，在这旁边的就是那第二个人的斧子，然后就是第三个人的火腿，在靠右一点的角落里，那第四个人的钱袋也出现了。在那附近的楼板上就是吉苔的那个白色的小匣。

“妙呀！妙呀！”拉比齐大叫起来，坐在面粉箱里，就像呆在麦麸桶里的一只小耗子，“妙呀！大家请来看呀！我的皮靴在空中飞，我抓住了呀！”

大家都觉得，拉比齐这一跌落，一定把脑子跌傻了，否则怎么说疯话。不过，等大家上了楼，看见了丢失的东西时，都愣了。他们这才明白，为什么格里戈里老是在夜里摸来摸去。他们知道，他和那个穿黑外套的人是一对老搭档，他们把偷来的东西都藏在格里戈里的顶楼上。

大家都欣喜若狂，他们把拉比齐从面粉箱里抱出来，抬到院子里。拉比齐抚摸着他那珍贵的皮靴，快乐得像个国王。

大家都很高兴。只有一个人例外，那就是格里戈里年老生病的妈妈。她正躺在床上哭泣。格里戈里不在家，又去外面行窃，她怕村人见了她的儿子回来后会把他打一顿。大家都在院子里议论怎么处置小偷，她实在受不了。

拉比齐想，打一顿不一定就能叫他变好。他到屋子里去，低声对老妈妈说：“我认识您儿子，因为昨天别人指给我看过。我如果遇见他，我将警告他别回村里。我还要劝他到别的地方去重新过诚实的日子，不要再跟那个穿黑外套的人搅在一起。”

格里戈里的妈妈给他一块手帕，里面包着一块银币。

“好心的孩子，如果你遇见他，请你交给他。”她恳求着，又哭起来。拉比齐答应一切照办。天上落下一个人

第二天，拉比齐和吉苔恋恋不舍地离开了村子。他们的袋里被装满了食物：肉、面包、点心，结果拉比齐的袋子看上去就像一个胖黄蜂。

他们在一个十字路口边的草地上，遇见了几个牧牛娃在吃烤玉米棒子，大家一起玩了一会儿，他俩还把食物分给他们吃。拉比齐正向一牧童打听格里戈里的去向。

忽然，马路上响起一阵可怕的声音来：车轮滚动声、奔驰的马蹄声、叫

骂声。一辆由两匹马拉着的车正以飞快的速度向这边奔来。有什么东西把马儿惊动了，弄得它们脱了缰。它们摆动着脑袋，吓得嘴里直流泡沫。车子歪斜了，不停地向两边摆动。看情形车子随时都可能滚到沟里去。

坐在车上的两个人也吓坏了。他们有一个人拉着一根缰绳，另外一根缰绳已经断了，在空中抖动，不停地拍着马背，使得马儿更加惊惶，狂奔乱跑，完全失去了控制。

“大家来，”拉比齐喊，“咱们得止住这两匹马儿。”

可是还没有等他跑到路上，车子的一个轮子撞着了路边的一块大石头，车身一斜，向一边侧去，接着发出一个巨大的爆裂声。马屁股往上一拱，蹄子弹了两下，车上的人就被弹到下边的沟里去了。

“吁——喳！”拉比齐喊，其他赶上来的孩子也跟着喊。这两匹马儿，像暴躁的飞龙一样，冲上前来，吉苔堵住它们，抓住了缰绳。

拉比齐让吉苔他们去看管这两匹马，自己则跑到沟那边去了解一下，那两个人出了什么事故。他完全不知道，有什么意外惊人的事儿在等待着他。

沟里正躺着——拉比齐打了一个寒噤——正躺着那个穿黑外套的人和格里戈里。当拉比齐到来的时候，他们正挣扎着想要爬起来。

拉比齐不知怎么办好，只能说在平时习惯说的那句话：“下午好！”

“当你的车子翻到一条沟里去的时候，我倒真要说，这个下午非常好！”那个穿黑外套的人悻悻地说，他的声音好像是从坟墓里发出来的一样。不过他没注意拉比齐。他一爬到沟外，就对格里戈里喊：“你还在这儿磨蹭什么？快，我们得把马抓住！”

于是格里戈里也从沟里爬出来，跑到马那儿去。不过邦达施认识那个穿黑外套的人，立刻向他扑来，撕他的外套。这人又踢又骂：“你的噪叫我早就听过。”

这时他的视线落到拉比齐身上，也记起了他——和他那双皮靴！

有一会儿他站着一动也不动，只盯着拉比齐。他什么话也没说，可面孔表现出各种可怕的内心活动。

拉比齐虽然身材矮小，但是站得挺直，逼视着这个穿黑外套的人，邦达施也向这人狂叫露出它的牙齿，使人望而生畏。

这是一个可怕的场面……不过这时那个穿黑外套的人喃喃地说：“我们得走——我们得赶快走。”他又掉转头向格里戈里说：“你这个傻瓜，赶快把马套上，还等什么！”

“僵绳断了，”格里戈里埋怨着说，“没有办法，我们走不了。”

“但是我们一定得走！”穿黑外套的人吼着，同时把僵绳抓过来，看究竟是怎么回事。

这时，一件料想不到的事情发生了。拉比齐走到他面前来说：“让我来把你的缰绳修好。”

“你这是什么意思，你能把缰绳修好？”这人向拉比齐藐视地瞥了一眼。

“你面前的拉比齐碰巧是一个鞋匠的徒弟，我的袋子里带有一卷上皮靴的结实的麻线。”

愿意为一个偷了自己皮靴的人修马缰，这样的人世界上的确少得很！当然我们的读者知道，拉比齐之所以这样做，完全是为了和格里戈里有单独说话的机会。

格里戈里和拉比齐

他如愿以偿。黑衣人去修他的车，格里戈里坐下来帮拉比齐的忙。当格里戈里看到母亲的手帕和那块银币以及听到她的嘱咐的时候，他的心软下来了。不过他来不及多说什么，因为黑衣人又回来了。他赶紧把手帕塞进衣袋，低声说：“请把缰绳修得牢牢的。愿你一切都好，我的朋友。”

缰绳很快修好了。吉苔和牧童们把马儿牵过来。有一匹马是黑色的，毛亮得发光，鬃毛和尾巴也都很长。吉苔真舍不得它，因为它很像她在马戏团里骑过的一匹心爱的叫苏科的马。

黑衣人和格里戈里走后，孩子们又闲聊了好大一阵。夜幕很快下垂了，牧童们得把奶牛赶回家。只有拉比齐和吉苔无家可归。

吉苔想起了一个办法，她让拉比齐对牧童们说：他可以把牧童们家里的凉鞋修好，“这样他们就会留咱们过夜了！”这真是个好办法，拉比齐后悔自己没先想出来。果然，牧童们答应留他们在家过夜，他们就一同回到村里去。

第二天天一亮，拉比齐立刻在屋前找了个阴凉的地方摆出了他干活的家什，他的面前攒了一大堆凉鞋。不一会儿，一个讨饭的女人走来和他聊天，告诉他她走过的三个村发生的一些事情。

“好孩子，你只能在白天旅行。昨天晚上，离这儿不远的的一个树林里发生了一件糟糕的事。有一个人带东西到集市上去卖，忽然来了几个强盗把他的东西抢走了。他是死是活，谁也不知道。强盗们却赶着车子扬长而去了。”

拉比齐不喜欢听这样的事情。不过，这些事情却是真的。

下午，拉比齐他们又动身了。他们走得很快，不一会儿就来到了一个大城市。在集市上，他们帮助一个穷卖筐人卖掉了他所有的筐，因为他们同情穷人，傍晚又帮一个骑木马的老板招徕顾客，目的是为了得到一个过夜的去处。可是赚够了钱的老板只是提供了一顿饭，丝毫没有留他们住宿的意思。

这真令人悲哀。这么大一个城市，拥有一百条街，每条街又有一百间屋子，但是他们却找不到一个地方过夜。他们只好在不远的一大堆空袋子和破烂布片上躺了下来。尽管露天过夜是很难受的，但吉苔也不再想回她的马戏班了，她愿意和拉比齐同甘共苦。

一个熟悉的声音

他们刚刚睡着不久，忽然吉苔醒了。她在梦中听见了什么声音，使她的心跳剧烈地加快。

她坐起来静听。什么地方有一匹马在嘶鸣。吉苔觉得很耳熟。马又嘶鸣了第二次，第三次……

“听，拉比齐，是我亲爱的苏科！”她拉起拉比齐向马嘶的方向跑去。

他们迅速来到一块很大的空地，这儿什么也没有，只有一个帐篷支在地中央。门帘那儿挂着一个招牌，原来这就是吉苔的马戏班！

她已经忘记了她多么害怕马戏班的老板，现在她只想看看那匹与她共过甘苦的小马。

“拉比齐，我要去看看它！”吉苔兴奋地说。

“那么你的老板就会看到你，我们也就得分手了。”拉比齐悲凄地说。

“不，不会的，我们决不分离！我只是看看……”马棚就在帐篷的隔壁。吉苔掀起帆布，低声说：“进来吧，从这里钻进来！”

她就这样爬进马棚去了，拉比齐和邦达施在后面跟着。这真是够莽撞的了。

马棚的上空有点儿亮光，拉比齐看见两边各有四匹马。“多么大的一群马！它们是多么漂亮啊！”他偷偷私语。

不过吉苔没有听见，她已经找到了她的小马苏科。她抚摸着马背，用双臂搂住它的脖子，喃喃地说着什么。

在这同时，拉比齐更深地走进了马棚。

“那匹黑马最漂亮。”他低声说。

“可是我们并没有什么黑马呀！”吉苔反驳着说。

“有一匹，你过来瞧！”

吉苔过来一看，确有一匹！这是一匹漂亮的小黑马，全身溜光，黑得像炭，马鬃和尾巴剪得很短，腿上穿着漂亮的黄护胫。

吉苔惊奇地望着它：“我简直不敢相信！这就是昨天拉着格里戈里和穿黑外套那个人的车子的牲口。现在它的鬃和尾巴被剪短了，还穿上了护胫，可就是那匹马！”

拉比齐不相信。他们走到马槽旁边，更仔细地瞧了它一眼。

{ e w c M V I M A G E , M V I M A G E , ! 1 6 1 0 0 4 4 2 _ 0 1 3 8 _ 1 . I

他们的心跳都快停止了。

有人走进马棚来了。他们可以听到这个人沉浊的声音和他的靴子走在沙子上的脚步声。

“哎呀，我们该怎么办呀！”吉苔低声哀叫起来，“我的头头来了，啊，拉比齐，我不愿意再呆在他的马戏班里，我害怕！”

他们现在没有别的办法，只有在那个黑马的槽底下藏起来。拉比齐从黑马的蹄子下掀起一些草，把他们自己遮盖起来。

有两个人走进马棚里来了。

两个坏人

“啊，我的天！我的天！”当那两个人来到亮光底下，孩子们从干草缝向外偷看时，不禁大吃一惊。原来这两个人是——马戏班的老板和那个穿黑外套的人！

“他们俩怎么会互相认识，这么晚到这儿又是为了什么？”拉比齐和吉苔心里想，同时更加感到沮丧了。他们现在面临着可怕的危险，因为这两个人一直走到黑马跟前来了！

“邦达施，亲爱的邦达施，你可千万不要叫！”拉比齐把邦达施紧紧搂在怀里，心里祈祷着。邦达施真是好样的，它感觉到拉比齐的手在发抖，所以它连皮肉也不再颤动一下。

那两个坏家伙开始说话了。

“明天我将要走过七个城市，只有到了第八个城市我才扯起帐篷。”马戏班老板说，“瞧这匹马，我把它打扮得怎么样？谁也认不出它来了。”

“我一点也不害怕有人会认出来——你这个狡猾的老狐狸！”穿黑外套的人说，“不过现在你最好把钱给我。记住，弄到它并不容易呀！”

“我会的。不过，你先告诉我，这匹马的主人在什么地方？”

“你不要为他去费心思吧！他是在森林的深处，被我用三根最结实的绳子绑在一棵栎树上的。他想要赶集，那恐怕得等到下一辈子啦！哈哈！”穿黑外套的人发出一声恶毒的大笑。

马戏班老板放心了，取出一个沉重的钱包，数了一些金币，放在这个强盗的手里。

“我得走了，我得乘天还黑的时候赶路。”黑衣人说。

“你为什么这么着急？”

“因为天亮以前我们还得去偷一头母牛。我昨晚已经派了格里戈里先到那里去等我，可是我不太相信他。”

“牛在什么地方？”

“我还没有到那儿去过。不过，我能找到那屋子。它很小，很破，墙上还画着一颗蓝星。我把车子赶到那里去得花三个钟头，因为我得绕小路走。”

这两人说完便离开了马棚。两个孩子听见他们在外边说了声“再见”，接着便什么声音也没有了。

夜里行进

拉比齐、吉苔和邦达施从马槽下面爬了出来。拉比齐的脑袋在嗡嗡叫，他担心那个被绑在森林里的人，更担心的是，那两个坏蛋今夜要去偷的奶牛，显然是马尔诃家的。没有谁的屋子会涂一颗蓝星！

“在那个穿黑外套的人没有到达以前，我得赶到马尔诃的屋子，告诉他的妈妈把牛藏好！”

“拉比齐，路太遥远了，而且那人还有一辆车呀！”吉苔哭丧着脸。

“我知道，所以我得赶路，再见吧，你最好先呆在这里。”

“我和你一道去！”吉苔坚决地说。

他们离开了这个城市，用最快的速度赶路，他们能及时赶到那里吗？

他们上路后没过多大一会儿，吉苔说：“拉比齐，我们不能歇一会儿吗？”

“我们没时间停下来。”拉比齐预感到让吉苔和他一道同行。他将会很困难。

又走了好长一段路后，吉苔说：“我走不动了。”

拉比齐不知道该怎么办。他不能扔下吉苔不管，但如果带她同行，他就不可能在天亮前到达马尔诃的家了。他非常难过。他朝路上前前后后地望了望，他看见似乎有一件什么东西向市镇那边移动。

当拉比齐看到一辆车子正在向他驰来时，他感到非常不安。

“哎呀，要是那人的车子赶上了我们，那该怎么办呀！”吉苔哭了起来。

车子越来越近，好像一座山在向路这边移来。

现在车子来到他们跟前了，他们可以看出拉着它的马非常瘦。

忽然间，拉比齐和吉苔发出了一声欢呼，赶车的就是集市上那个穷苦的卖筐子的人！

事实上，这并不是什么奇迹。那个编筐人常常赶车经过这里去城外很远的地方找结实的柳条。

这个穷苦人当然愿意帮助拉比齐，于是，车子很快又上路了。

他们来到了一个十字路口，编筐人停了下来，说：“你们从这儿走，爬上小山，穿过树林。到了大路，就可以看见那个屋子了。”看着拉比齐他们从车上跳了下来，他又说，“祝你们一切顺风！如果月亮一直保持这样亮，那就不会出什么事情了。”

可是他们并不走运。一会儿，云块就把月亮全部遮住了。拉比齐只能摸着走路，荆棘和小树枝划着吉苔的衣服。

“我们最好停住，”拉比齐最后说，“这样我们只能迷路，那可不行！”

于是他们在一个树根上坐下来，在黑暗和沉寂中等待。

“唉，我们要是能及时赶到多好！”拉比齐说。

“只要那个穿黑外套的人不去！”吉苔叹了一口气。

“他说过，他要绕一条小路，而我们现在走的是一条捷径！”拉比齐自我安慰着。

这时拉比齐和吉苔忽然觉得这林子里面似乎并不像刚才那样安静。在他们后面，在灌木丛的另一端，有一阵沙沙声飘过来了。

“哎呀，拉比齐，听这是什么？”吉苔低声说。

“也许是一只兔子。”拉比齐说。

他站起来，把邦达施拉到身边。接着他们就听见干树枝被折断的声音。

“那不是兔子，”吉苔用更低的声音说，好像是鬼在私语一样。

“那么这是……”拉比齐开始说。

忽然之间，吉苔扯开嗓子尖叫了一声：“拉比齐！拉比齐！”

离她很近的地方，有一个人在咳嗽。

吉苔的这声尖叫过后，刚才的沙沙声和折枝声就立刻停止了。

这更使人觉得可怖。这沉寂、这黑暗，再加上一个不知来历的人已经在他们的附近出现，就更增加了这种恐怖感！只有邦达施在拉着拉比齐，为此而兴奋得发颤。忽然有更多树枝被折断的声音。在黑暗中，这两个孩子看到一个高大的人形冒了出来，并且走上了这条小径。他们的心停止了跳动——接着他们就听到这个人划了一根火柴。

火柴闪亮起来——

奇遇

那根火柴闪亮以后，拉比齐就可以看出那个人的面孔了。

这人就是“老瞪眼”师傅！他的面色惨白，衣服也被划破了。他站在那儿，用沉浊的声音喊了一声：

“拉比齐，是你在那儿吗？”

“是，师傅。”拉比齐说。他伸出双手。他不知道是高兴，还是害怕。

你可知道“老瞪眼”师傅要干什么？

他径直走到拉比齐面前，把他举起来，说：“拉比齐，我亲爱的孩子！”

这是他有生以来第一次，抚摸拉比齐的头发和脸！

对拉比齐说来，那天夜里，甚至在他一生所发生的事中，哪一次都没有比这使他更感到惊奇的了！

因此，也不奇怪，他和“老瞪眼”师傅两人都因快乐而哭出声音来，虽然作为两个男子汉，他们是不轻易流眼泪的。

他们在树根上坐下来——他们三人：拉比齐、吉苔和“老瞪眼”师傅。

他们都惊奇到了发呆的程度。只有邦达施一点儿也不理解发生了什么事情。

“老瞪眼”解释他是怎样来到树林里的，这可不是个简单的故事。简单说吧，两天前，当他赶着车子去赶集的时候，他在树林里被抢劫了。他就是那个讨饭的女人提到的那个不幸的人。他在树上被绑了两天，毫无生还的希望，但他记起了拉比齐，想到了过去的一切事情，很想死去以前能再看拉比齐一眼。可是昨天夜里，绑他的两个人中的一个又回来了，他为“老瞪眼”师傅解开了绳子，还从衣袋里取出一条手帕，里面包着一块银币。那人说：“拿去。自从我得到它以后，我的心就从坏变好了，也许它也可以给你带来好处。我将要重新做人。”

拉比齐禁不住叫出声来：“呀，那是格里戈里！太好了！”

这时云块已经消散，月亮又变得明亮了。“老瞪眼”师傅瞧了瞧不声不响地坐在一旁的吉苔，问道：“这是谁？”

“她和我一样，是个孤儿。所以我们才凑在一起旅行。”拉比齐说。

“那么我们把她带回家去吧。”“老瞪眼”师傅说。

拉比齐立刻跳了起来，惊叫了一声：“哎呀，我的天，我耽误的时间太多了！我们得及早赶到马尔诃家里去。”

“我们一起去，”“老瞪眼”师傅说，“我不喜欢这个树林，你可以在路上告诉我究竟是怎么回事。”

结局

他们没走多久就走出了树林。接着就来到大路上，瞧见了马尔诃的屋子。当他们走近它的时候，一切是那么安静，好像任何可怕的事情也不曾发生过。他们可以听到牛棚里铃铛的响声。那头漂亮的母牛正在里面吃草。

那个穿黑外套的人居然还没有把它偷走！拉比齐很高兴，他及时赶到了！

天还没有大亮。马尔诃和母亲还在睡觉。当拉比齐敲响了门把他们叫醒，述说了来意后，马尔诃的母亲紧紧拥抱了拉比齐。

“一千个感谢你，一万个感谢你，我的孩子！”她说。

然后，她穿上她最漂亮的衣服，到官府请求夜里派警卫来保护她。从此，每晚都有两个警卫来看守她的屋子，有他们在，一切都会很安全。

不过那个穿黑外套的人那天晚上却没有来，第二天晚上也没有来，第三天也没来，事实上，他再也来不了啦。

几天以后，人们发现了一具尸体。这具尸体穿着一件黑外套，他是在那块乌云遮住月亮的时候落下了悬崖的，他罪恶的一生就算这样结束了。

现在拉比齐的一切危险都过去了，下一步等待他的只有快乐和幸福。“老瞪眼”师傅收养了拉比齐和吉苔，他不会再让他们受苦了。

后来，拉比齐和吉苔长大了，拉比齐成了一个鞋匠。吉苔 { e w c M V I M A G E , M V I M A G E , ! 1 凡 乎 忘 记 了 她 曾 经 在 士 拿 马 戏 班 . b m p } 呆过，他们俩结了婚，有了四个孩子和三个徒弟，他们经常缠着拉比齐讲过去所经历过的那些有意思的事情。

拉比齐的那双皮靴被陈列在一个玻璃匣子里，好让大家随时都能参观。

大侦探小卡莱

血！毫无疑问这是血！

小卡莱用放大镜盯住一个红点子仔细地看来看去。随后，叹了一口气。

这红点子本可以作为确凿的物证，证明亨利爵士为了摆脱他的妻子，犯下了凶杀的罪行。可惜根本不是这么回事，这只不过是侦探本人削铅笔，不小心把自己的手指头割破罢了。而且，亨利爵士——这个假想出来的坏蛋，天底下就根本不存在。唉，要是生活在伦敦或者芝加哥的那些强盗经常出没的地区就好了，那里开枪和谋杀的案件层出不穷，大侦探不愁没事干。可生活在瑞典这个小城市里，太安宁了。刻板单调的日子真使人感到乏味和无聊，尤其是现在放暑假的时候。

正当小卡莱坐在那里遐想的时候，有人踏上楼梯，咚咚作响。一转眼门敞开了。一个叫安德尔斯的男孩，风风火火地闯了进来。

“走，咱们去找埃娃·洛塔玩好吗？”安德尔斯大声嚷着。

当然好，卡莱早就想出去玩了。谁能料想在玩的时候不会碰到什么坏人或可疑的事情呢？

卡莱迅速地把放大镜放进书桌的抽屉里，就同安德尔斯一起连蹦带跳地跑下楼梯。

“卡莱，上哪去？傍晚别忘了给草莓浇水。”

是妈妈从厨房里探出头来叫他。卡莱挥了挥手。表示让她放心。他还顾得上浇草莓？等了解城里没有想作案的坏人再说吧！

楼下是个店，招牌上写着：“维克托尔·布吕姆克维斯特食品店”。

“爸爸，我拿点丝光糖给同学吃，可以吗？”

站在柜台后面的维克托尔·布吕姆克维斯特用温柔的眼光看看自己这个黄头发的儿子，和气地哼哈了一声。这就是说答应了。卡莱伸手在糖果箱里抓了一把，就跑出去找安德尔斯。只见安德尔斯正在一棵梨树下惊奇地看埃娃·洛塔打秋千呢？

埃娃·洛塔是面包师利桑德尔的小女儿，也是和卡莱、安德尔斯经常在一起玩的好朋友。今天，她穿着红格子连衫裙，把秋千打得老高老高，一点也不害怕。

“埃娃·洛塔！”卡莱和安德尔斯一块儿叫她，“快下来，咱们一起出去玩，好吗？”

“唉呀，是你们呀！”埃娃·洛塔故作惊讶地说。一晃，她从秋千上蹦下来。

“可有什么好玩的呢？”埃娃·洛塔叹气说。

这时，远远传来火车尖利的汽笛声。

“听，又有一辆火车进站了。”安德尔斯说。

“我想出一个新花样，”卡莱不管火车叫，只顾自己说：“咱们到埃娃·洛塔的园子里，躲在丁香树丛后面，把个小包裹系在小绳子上，扔到大街上，要是有人想把小包裹拎走，咱们就把小绳子一拉。嘿，看看这人脸上是什么表情！”

“好，做这种游戏很有趣。”安德尔斯说。

埃娃·洛塔也高兴地点点头，表示赞成。

小包裹很快就做好了，里面放进些杂物。

“看见这小包裹的人还以为里面有什么好东西呢。”埃娃·洛塔很满意地说。

“好，现在咱们就看看谁来上钩吧！”安德尔斯说。

小包裹扔在人行道上，看着很吸引人。

这时候，街上正好走过彼特罗内拉·阿佩尔格伦太太，她是这个小城里最大的肉店老板娘。小包裹给她看见了。她相当费劲地弯下腰，向小包裹伸出手来。

“拉！”安德尔斯轻喊一声。

卡莱用力一拉。小包裹一下子缩到矮树丛后面不见了。

这时，阿佩尔格伦太太听到了矮树丛后面压抑着的笑声。她马上叽哩呱啦地骂起来。她的话孩子们没听全，只听到其中有“感化院”这个字眼。她显然认为，这些小家伙就该到这地方去。

矮树丛后面一下子静下来。阿佩尔格伦太太骂完了最后一串话，叽叽咕咕地走了。

“妙极了！”埃娃·洛塔说，“倒想知道接下来是谁，我希望也是这么个凶神恶煞。”

可城里好像人都绝迹了。再没有一个人出现，矮树丛后面这几个孩子已经打算收摊不玩了。

“等一等！又有人来了。”安德尔斯悄悄地说了一声。

真的有人来了。他刚拐过墙角，快步朝面包师傅的园子矮门走来。这个人很高，没戴帽子，穿一套灰色西装，手里提一个大箱子。

“准备好！”那人一停在小包裹旁边，安德尔斯马上低声下命令。

卡莱准备好了，可结果是白忙。那人轻轻吹了声口哨，接下来一脚踩住小包裹。

“你叫什么名字啊，漂亮的小姐？”当埃娃·洛塔和她的两个保镖从矮树丛后面出来的时候，那男人等了一下问她说：

“埃娃·洛塔·利桑德尔。那您是谁？”埃娃·洛塔一点不腼腆地有答有问。

“我是谁？我是你妈妈的堂兄弟，是你的埃纳尔舅舅。你妈妈在家吗？”

“在家，您瞧，她来了。”

埃娃·洛塔指指走过园子正朝这儿走来的一个女人。等那女人来到面前，可以看到她跟埃娃·洛塔有同样的淡黄色头发和快活的蓝色眼睛。

“您还认得我吗？”埃纳尔舅舅说着鞠了个躬。

“我的天呐，是你，埃纳尔？你失踪都有一千年了！你打哪儿忽然掉下来的？”利桑德尔太太惊讶得眼睛都瞪圆了。

“我是打月亮上掉下来，”埃纳尔舅舅说，“怎么样，招待我这个不速之客，好吗？”

“他根本不是打月亮上掉下来的，”埃娃·洛塔皱起眉头说，“他是坐刚才那班火车来的。”

“还是跟从前一样爱开玩笑，”利桑德尔太太冲埃纳尔舅舅说，“可你怎么事先不来封信，这样毫无准备，一下子招待客人可不太容易。不过好吧，就请先住在顶楼的房间里吧。”

星期一早晨，卡莱和安德尔斯又一块去约娃埃·洛塔出来玩。安德尔斯吹了一声海盗式口哨——这是他们三个朋友的暗号。娃埃·洛塔听见了，走

出来，可在她后面离开两步还出来了埃纳尔舅舅。

“我跟你们一起出去玩好吗？比方说玩‘强盗兄弟’，”埃纳尔舅舅粗鲁地哈哈大笑，“我扮强盗。”

三个孩子互相看了看，没有吭声。

“或者咱们去看看古城堡吧。”埃纳尔舅舅建议道，“它大概还保存着吧？”

那古城堡当然保存着。它是这个城最伟大的古迹，所有到这个小城来的游客首先都去参观它，然后才去参观教堂天花板上的古画。

卡莱、安德尔斯和埃娃·洛塔一点也不反对上古城堡去走走，这是他们爱去躲着玩的地方之一。在那些阴暗的大厅里捉迷藏很来劲。

埃纳尔舅舅顺着弯曲小道往上走。卡莱、安德尔斯和埃娃·洛塔蹦蹦跳跳地紧跟在他后面。

古城堡周围浓密的野蔷薇开着花，胡蜂嗡嗡响。雾气在酷热的空气中颤动。可在城堡里很凉快。埃纳尔舅舅一副心满意足的样子，这里走走，那里看看。

“可惜不能进地下室。”安德尔斯说。

“是的，那儿有座很厚的门，一直是锁着的。”卡莱解释说。

“你们想下去吗？”埃纳尔舅舅问，“我也许可以给你们想办法。”

“噢，您有什么办法？”埃娃·洛塔很奇怪。

“就这么个办法，”埃纳尔舅舅回答着，从口袋里掏出个小玩意儿，把锁拨弄了一下，门就叽叽嘎嘎打开了。

吃惊的孩子们看看埃纳尔舅舅，又看看门。简直是魔法。

“这是什么玩意儿？可以让我看看吗？”卡莱急切地说。

埃纳尔舅舅把那金属做的小玩意儿给他看。

“这是……这是万能钥匙吗？”卡莱问他。

“一点不错。”埃纳尔舅舅回答说。

卡莱简直高兴得发疯。关于万能钥匙，他在小说里读得太多了，可一回也没看见过。

“可以让我拿一拿吗？”他问。

卡莱恭恭敬敬地接过万能钥匙，可他马上警惕起来，因为小说里带万能钥匙的主要都是各种可疑人物。这个问题得问问清楚。

“埃纳尔舅舅，您要万能钥匙干什么呀？”他问了。

“因为我不喜欢锁着的门。”埃纳尔简短地回答了一声。

“好，咱们这就下去吧，”埃娃·洛塔叫大家，“下面的东西比万能钥匙更好玩。”

安德尔斯已经顺着坏了的楼梯下地下室了，他栗色的眼睛燃着渴望冒险的火焰。多棒啊！想想吧，这里是古时候的地牢——真棒！只要仔细听，好像就能听到几百年前不幸犯人的锁链声。

“哟，我但愿这里没有鬼。”埃娃·洛塔一面下楼梯，一面东张西望一面说。

“谁知道啊！”埃纳尔舅舅说，“也许忽然跳出个城堡里的老鬼来，一下子掐你一下，就这样！”

“唉哟！”埃娃·洛塔大叫起来，“别掐我！”

卡莱却像个暗探似地在周围转，有时还把鼻子凑到地面上嗅一嗅。

“我说，你这是干什么？”埃纳尔舅舅看了觉得很奇怪。

“埃纳尔舅舅，您不知道我们这位卡莱是位大侦探吧？”安德尔斯声音里透着讽刺和得意的口气。

“你说什么？我可不知道！”埃纳尔舅舅说。

“一点没错，他是今天世界上最好的侦探之一呢。”

“我根本不是最好的，”卡莱阴着脸说，“我不过爱想这些个事情。比方想到强盗，怎么捉住他们……这有什么不好？”

“绝对没有什么不好，我的小朋友！我希望你快点捉住一大帮强盗。你就把他们捆成一团，送到警察局去！”

埃纳尔舅舅说着咯咯笑。卡莱很窘，可是没露出来。谁也不认真看待他……

这时，安德尔斯掏出个铅笔头，要在石墙上写什么。

“喂，不行，你别这么干！”埃纳尔舅舅说。

“为什么不行？”埃娃·洛塔问道，“咱们签上名，记上日期。也许咱们再来，那时候很老很老了，都二十五岁了，在这儿找到咱们的名字，那该多有意思啊！”

“对，这会使咱们回想起消失了的童年。”安德尔斯一本正经地赞同说。

“好吧，那你们爱怎么干就怎么干吧。”埃纳尔舅舅说。

墙上很快就出现了一排名字：埃娃·洛塔·利桑德尔，安德尔斯·本格特松，卡莱·布吕姆克维斯特。

“埃纳尔舅舅，您难道不写上您的名字吗？”埃娃·洛塔问他。

“不了，我还是不写好。这里又冷又潮湿，还是赶快回到外面阳光里去吧！”

“还有，”门在他们后面嘎嗒一声关上后，埃纳尔舅舅接下去叮嘱他们说，“咱们没到这里来过，明白了吗？谁也别多嘴多舌！”

他们从古城堡的黑暗拱门里一出来，太阳耀得他们眼睛看不出东西，热得简直受不了。

“怎么样，我请你们吃蛋糕喝柠檬汁，好吗？”埃纳尔舅舅问他们。

埃娃·洛塔客气地点点头。

“有时候您倒也有些好主意。”

他们坐在露天咖啡馆一张小桌子旁边，栏杆下面是条河，从这里可以扔蛋糕屑给贪吃的鲈鱼。高大的菩提树投下舒服的浓荫。

埃纳尔舅舅叫来一大盘小蛋糕和三杯柠檬汁，然后说：“你们爱吃多少就尽管吃吧，可是得快点！咱们不能在这儿坐一整天。”

“他真怪，”卡莱心里说，“老是闲不住，急急忙忙要上哪儿去？”

一会儿，埃纳尔舅舅看看表说：“斯德哥尔摩的报纸大概已经到了，卡莱，你跑去给我买份报吧！”

卡莱本来不愿意去，但转而一想，“也好，报买来我自己先看看。”

卡莱离开报亭的时候，边走边拿着那份刚买来的报纸看。报上先是许多讲原子弹的消息，接着是复杂的政治，再下来是《公共汽车和火车相撞》，《老翁遇暴》，《爱顶人的母牛引起一场大乱》，《珠宝大劫案》以及《为什么加税？》。

“没什么特别消息。”卡莱最后想。

可埃纳尔舅舅心急地接过报纸。他急急忙忙翻阅着，对一篇新闻看得入

了神，连埃娃·洛塔问他是不是可以再吃一块蛋糕也没听见。

“什么消息让他这样入迷呢？”卡莱想。

看来埃纳尔舅舅只关心一篇新闻，因为他很快就扔掉报纸，他们紧接着离开咖啡馆，他也没把报纸带走。

等他们走到一家五金店旁边时，埃纳尔舅舅停来说：“再见，孩子们，我得进去一下。”

卡莱忽然想起应当看看埃纳尔舅舅在五金店里买什么。“这是侦探的起码常识，”他心里说了一声。因为根据一个人在五金店里买什么，也可以更好地认识他。

“唉呀，他要买的是个——手电筒！”卡莱站在橱窗外，用手遮住阳光往里看得很清楚。

卡莱拚命动脑筋，连脑子都要裂开了。埃纳尔舅舅为什么要买手电筒？夏天的夜亮得像白昼！先是万能钥匙，如今又是手电筒！这一切不是天字第一号可疑吗？从现在起，埃纳尔舅舅将处在卡莱·布吕姆克维斯特的特别监视之下！

忽然，他想起了一样东西，那份报！一个可疑人物极其关心报上一段什么新闻，这是非常可疑的，得弄清楚。这也是侦探的起码常识。

他飞快地跑回咖啡馆。那份报纸还在桌子上。卡莱把它捡起来塞进怀里。尽管现在不可能弄明白埃纳尔舅舅这么有兴趣地看的是是什么，可这份报以后会用得着的。

大侦探卡莱·布吕姆克维斯特回家浇草莓，心里非常高兴。

晚上，卡莱没法入睡，因为房间里有蚊子。他搔搔下巴，接着看看钟，快一点了，所有正常的人在这时候早都睡了。

“不过，”他对自己说，“不知埃纳尔舅舅睡了没有？”

原来卡莱家就住在埃娃·洛塔家隔壁。卡莱悄悄走到窗口朝外面看看。顶楼房间亮着灯。

“他要是多睡会儿，大概就不会那么老闲不住了。”卡莱想着，正要回到自己床上去睡觉，可这时候一件完全意想不到的事情出现了。

只见对面顶楼房间的灯突然熄了，一个人头从窗口探出来看看，断定附近没人以后，顺着外面的消防梯爬下来，一转眼他已经到了地面上。这人正是埃纳尔舅舅。他膈肢窝里夹着什么，快步朝面包房旁边的工具间走去。

卡莱又惊又喜，浑身都哆嗦起来。他终于遇到当真可疑的人物了。你想，一个成人在半夜三更爬出窗口，他这样做，难道不是心中有鬼吗？

唉呀唉呀，事情已经发生了，可我还像个傻瓜似地站在这里干什么？卡莱立刻用任何一个消防员应有的速度套上长裤。他尽力不发出声音，小心翼翼地溜下楼梯。只要妈妈不听见就好。

工具间！埃纳尔舅舅为什么哪儿也不去，就偏到那儿去？

工具间的门半开着。可埃纳尔舅舅不在里面。卡莱茫然地四周张望。他在那里！一个黑影子很快地跑远了，转过前面的墙角不见了。

卡莱拔腿就追，可哪里追得上！

在路口，卡莱碰见了警察比耶尔克。

“这么三更半夜的，你在街上溜达什么？”比耶尔克说。

“这里没有一个男人走过吗？”卡莱着急地问他。

“一个男人？没有啊。除了你，我在这儿谁也没看见。我看，你还是快

回家上床去睡觉吧！”

“他谁也没看见。”这些警察，他们什么时候才能看见点什么呢？卡莱想着，不甘心地往家走。

第二天，正当卡莱、安德尔斯和埃娃·洛塔在一起商量成立杂技团的时候，埃纳尔舅舅忽然又出现了。他若无其事地叫道：“喂，你们谁给我上邮局去寄封信？”

三个孩子你看我我看你。一个也不愿意去。可这时卡莱想起了他的责任。可疑人物的通信得监视！

“我去！”他叫道。

埃娃·洛塔和安德尔斯大为惊讶。

卡莱接过信就跑了。一到大家看不见他的地方，他马上看看地址。信封上写着：“洛拉·黑尔贝格小姐，斯德哥尔摩，留局待领。”

“留局待领”就是收信人自己到邮局领取。

“可疑极了，”卡莱心里说，“为什么他不直接寄到她家里去呢？”

他拿出记事本，打开它。在一页上有一行字：“可疑人物”。原先这名单里有不少“可疑人物”，可后来卡莱不得不把它们一个又一个地勾掉了。现在名单里只有一个人——埃纳尔舅舅。下面整齐地写上了他的种种特征：淡褐色的头发、向后梳，咖啡色眼睛，两道眉毛连在一起，鼻子笔直，牙有点暴，宽下巴，右脸颊上有个红色小疤痕。特征后面又是一栏“特别可疑的东西”：万能钥匙和手电筒。

卡莱从口袋里掏出铅笔头，靠在围墙上又加上一句：“他的通信人：洛拉·黑尔贝格小姐，斯德哥尔摩，留局待领。”接着他跑到最近的邮局寄了信，转眼就跑回面包师的园子里。

这时，埃纳尔舅舅正在和两个孩子争执着。他要参加孩子们组成的杂技团。埃娃·洛塔不让，安德尔斯也说：“不行，我们团不收大人。”

“难道我不行吗？你们看，我会做这个。”埃纳尔说着在地上倒竖起蜻蜓来。

可卡莱着迷的是看见埃纳尔舅舅在倒竖蜻蜓时从他口袋里落下的东西——万能钥匙！

“不让您参加？是吗？”卡莱说着走过去，把万能钥匙踩在脚下。

“是啊，你们不愿意同我玩，这太遗憾了。”埃纳尔舅舅抱怨说。

谁也没注意到，卡莱是在什么时刻已把万能钥匙捡起来，偷偷塞进自己的口袋里。

事后，对卡莱来说，虽然良心试图反对，觉得拿别人的东西是不好的，但他转而一想，埃纳尔舅舅要万能钥匙干什么？要是卡莱推论埃纳尔舅舅是个可疑人物这一点是对的，那么他拿走万能钥匙这种做法实际上就是好事。现在，万能钥匙就在自己的口袋里，为什么不试试看去打开古堡地下室的门！弄清楚埃纳尔舅舅为什么对这里感兴趣是很重要的。

和两个朋友分手后，卡莱就一个人飞快地穿过街道，奔上山冈。快到门那儿停下后半天才缓过气来。当他把万能钥匙插进锁孔的时候，他的手都微微颤抖了。打得开打不开呢？

起先好像打不开，可是摆弄了一下，卡莱感到锁顺手开了。啊！他，卡莱·布吕姆克维斯特，能用万能钥匙打开一扇锁着的门。

门在绞链上呻吟着打开了。卡莱考虑起来，想到他得一个人下地下室就

觉得可怕。他到这里来原只不过想试试万能钥匙。可如今门打开了，不利用这个机会下去就是大傻瓜！卡莱顺着楼梯下去了。只要想想全城只有他一个孩子有勇气这么干！一定要在墙上再签个名。万一他、安德尔斯和埃娃·洛塔真的再来这里，他们就会看见他的名字写在两个地方——这说明他是来过两趟了。

可这是怎么回事：墙上一个签名也没有！全用铅笔涂掉了，什么也认不出来。

“有这种事！”卡莱大声说。

也许这里是有老鬼，他不喜欢墙上的签名，把字全涂掉了？卡莱哆嗦了一下。不过鬼难道有铅笔吗？不，不像是这么回事。是有人涂掉了。是谁干的？“准是埃纳尔舅舅。”卡莱想。埃纳尔舅舅当时就不希望他们签名。万一有人到地下室来，埃纳尔舅舅不希望那人知道他们来过这里。可他什么时候来涂的呢？

“噢，我多么傻！”卡莱大叫一声，“当然是夜里！”昨天，埃纳尔舅舅买手电筒就是为了上这里来。可他夜里到这里来，难道仅仅是为了涂掉墙上几个签名吗？不会的。那么他当时进木板屋又是为了什么呢？不会是为了拿铅笔。

正当卡莱打算离开这里时，他忽然看见楼梯脚下有一样很小的白色东西。卡莱赶快弯腰把它捡起来。这是一颗珍珠，一颗闪闪发光的雪白珍珠。

等卡莱回到家里后，他立刻掏出记事本来，在“特别可疑事项”这一栏里填上：“夜里到古城堡，失落一颗珍珠。”

他把他写的有关埃纳尔舅舅的全部记录重看一遍。记得不坏！只有一点美中不足，还缺一样重要东西：手指印。怎样才能弄到埃纳尔舅舅的手指印呢？他绞尽脑汁地想呀，想，忽然，他想起昨天，埃纳尔舅舅在看他们玩杂技游戏时，抱怨说：“你们不让我参加，没事可干，晚上也睡不好觉。”这话恰好给利桑德尔太太听见，问他要不要吃点安眠药？如果要，今晚就拿给他几片。埃纳尔舅舅表示同意。

“要是夜里瞎跑，睡不着就毫不奇怪了。不过安眠药会叫他睡着的。”卡莱当时就这么想。这事，使他联想起一个绝妙的好主意。当然，这个主意很冒险。可当大侦探就得要冒险！卡莱不怕冒险，可他有点紧张。

到晚上，他把闹钟拨到半夜两点响。

闹钟准时响了，卡莱一咕噜爬起来。他蹑手蹑脚地下了楼，穿过围墙，钻到面包师傅的园子里。周围多么静啊！所有的窗口都黑咕隆冬的，连埃纳尔舅舅的窗口也这样。他小心翼翼地踏上消防梯子，这时心有点卜卜跳。为了个手指印，值得这么冒险吗？但一想到必须拿到坏蛋的手指印，才有利于破案时，就鼓励自己，要勇敢地上去。

他的手终于伸到窗台上，他只觉得自己像个把脑袋伸进蛇窝的人。

房间里一片漆黑，可多少能看见东西。对了，那边是床，从那儿传来很轻的呼吸声。谢天谢地，他睡着了。幸运的是，埃纳尔舅舅的右手耷拉在床边。这真是难得的机会！

卡莱在地板上轻轻地爬过去——这也是侦探的起码常识，打开印色盒，小心地拿起埃纳尔舅舅的大拇指先往印盒上按一下，又迅速地掏出张纸来往上面按一下。好了，有手指印了。一切顺利。现在该悄悄爬回去，一下子跳出窗台，这太容易了。

卡莱小心地向窗台爬去，一起身，接着——房间里响起惊人的轰隆一声，啊！一小盆天竺葵从窗台上跌下来……他听见并感受到，埃纳尔舅舅已经醒了。还能不醒吗？那盆天竺葵轰隆一声，好像发生地震一样。

“举起手来！”这是埃纳尔舅舅的声音，却又不像他的声音。这声音里有一种钢的味道。

卡莱转过身来看见了对准他的手枪口。

“什么，是你，卡莱？”埃纳尔舅舅声音里的钢味儿消失了。不过他还是很凶地问：

“老实坦白，这种时候你在这儿干什么？说！”

“现在怎么办呢？”卡莱惊慌地想，“说什么呢？”他急中生智，忽然想起好几年前他梦游过，半夜里起来到处乱跑，妈妈曾带他去看医生。于是他说，“我怎么到这儿来了？我又梦游了吗？埃纳尔舅舅，请您原谅我惊醒了您！”

埃纳尔舅舅把手枪藏起来，拍拍卡莱的肩头。

“没关系，我亲爱的小侦探。”他说，“准是想当侦探，弄得你睡不好觉了。好，让我送你回家去。”说着带他下了楼。

卡莱觉得自己好像是个沉船遇救的人。他踉踉跄跄地跑回自己的楼，一进房间就倒在床上喘大气。

干侦探这一行多危险啊！每一步都会有手枪对准你的鼻子。可他现在又不感到害怕了。他摸摸口袋里那张宝贵的小纸片，只感到幸运。他弄到手指印了，这比母亲抚摸自己的孩子更充满柔情。接着，他掏出记事本，又加进一句话：“他有手枪，睡觉时放在枕头底下。”

第二天上午，卡莱又来到埃娃·洛塔的家。他急于想了解经过昨天夜里的事情，埃纳尔舅舅会有什么动静。利桑德尔一家正在阳台上吃早饭，埃纳尔舅舅若无其事地只管吃他的粥。

“哎呀，埃纳尔，真糟糕，”利桑德尔太太忽然说，“昨天晚上我忘了给你安眠药！”

突然，一辆黑色汽车从后面开过，停在面包师家门前。车上下来两个男人，径直走进园子里。

坐汽车来的！是不是来找埃纳尔舅舅的？卡莱警觉起来。他迅速出去，走近汽车。这是一辆“沃尔沃牌”汽车。卡莱记下汽车号码，接着检查轮胎。除了右边后面那个车胎是新的外，其它三个磨损得相当厉害。卡莱掏出本子描下了车胎的花纹，然后悄悄地溜进园子里。只见那两个男人正和埃纳尔舅舅在争吵着。卡莱躲藏在一棵大树的背后。

“是啊，亲爱的埃纳尔，”其中一个脸色苍白的男人洋洋得意地说，“你走的时候忘了给我们留下地址，可是你给洛拉寄了。一封信，上面邮戳清清楚楚，这就不难找到你了。”

“直说吧，你想要什么，阿尔蒂尔？”埃纳尔舅舅叫着那个男人的名字，发出颤抖的问声。

“见鬼！你很清楚我想要什么！”“苍白脸”说，“门外有汽车，咱们坐车兜兜风，顺便谈吧。”

“我跟你们没什么好谈的。”埃纳尔舅舅几乎嚷起来。

“真没有什么可谈的吗？”“苍白脸”一边说，一边把右手抬起来。

“他手里拿的是什麼？”卡莱想着，瞪大眼睛仔细看。啊，原来是支手

枪。这会儿轮到埃纳尔舅舅站在手枪枪口前面了。

“好好想想吧，亲爱的埃纳尔！也许你还是跟我们坐汽车走一趟的好！”站在一旁的另一个人，扬起一脸丑容阴阳怪气地说。

“不去！”埃纳尔舅舅叫道，“我跟你们没什么可说的。你们快滚，要不然……”

“要不然你就叫警察了，对吗？”

“苍白脸”和“丑八怪”哈哈笑起来。

“唉，不会的，亲爱的埃纳尔，这种事你是不会干的。我们知道你跟我们一样不喜欢警察。”“苍白脸”又笑起来——笑得古怪，讨厌。

“好，你先把那玩意儿收起来，”埃纳尔舅舅指指手枪，“让咱们好好谈一谈。我说不定会同意分。”

“哈，同意分！可惜你这个好主意提晚了。开始，三个人烧粥想一个人独吞，然后又想悄悄溜号，偷渡出境。告诉你，现在我们不想分了，限你五分钟，你把所有的东西都拿出来。不然……你会懂得我的意思。”

“要是我办不到呢？东西没带在我身边，你打死我，未必有人能帮你们找到。”

“喂，埃纳尔，我的老朋友，”那个“丑八怪”又说话了，“我们可以逼你马上拿出来，可你要放明白点，快点。别想逃，我们时刻留在你身边。我相信，你不会用自己的脑瓜和我们的子弹开玩笑！”

说罢，这两个男人就悻悻地离去了。

这样险恶的场面是卡莱想当侦探以来第一次碰到的，直到他跑回家以后还感到惊魂未定。现在，那两个男人，还有埃纳尔舅舅都是犯罪分子，这是肯定无疑的了。这时候卡莱急于想知道的是那两个男人究竟要想得到埃纳尔舅舅什么东西。他突然想到那份报纸。就是埃纳尔舅舅刚到这里时坐在咖啡馆里买的那一份。卡莱把它收藏着，却一直没有仔细研究过。

“真是不可原谅的疏忽！”他责备了自己一声，忙从书桌左边抽屉里把那张报纸拿出来卡莱记得埃纳尔舅舅当时翻到有《最后消息》的那一页。要弄明白到底是什么东西吸引着他。是《原子弹新试验》——不沾边！是《老翁遇暴》？不对，埃纳尔舅舅跟这种事没关系。是《埃斯特马尔姆发生珠宝大劫案》……卡莱吹了一声口哨，马上浏览这条新闻。

“星期六深夜，巴内尔加坦发生了一桩珠宝大劫案。”

斯德哥尔摩某著名银行家的公寓夜间没有人，因此强盗可以为所欲为。推测他们是在半夜两点到四点这段时间打破厨房门潜进公寓的。他们偷走保险箱，内有珠宝价值十万克朗。破坏并劫掠一空的保险箱于第二天白昼在城北三十公里处的林中发现。警察局到现在为止还没有发现犯罪分子的任何线索。估计参与打劫的罪犯至少两人，可能更多。警察总局已通知各地警察局。港口和边防站已加强守卫，因为推想罪犯正力图潜逃到国外销赃。被劫珠宝计有：一个极其贵重的镶钻石白金手镯，大量钻石戒指，一个在金框内镶有四颗宝石的胸针，一串由东方珍珠串成的项链，一个镶绿宝石的古董坠子。”

卡莱看着看着，突然一个念头像打雷一样使他大吃一惊。“东西没带在我身边，”埃纳尔舅舅说过。他当然不会把东西带在身边。可他把东西藏在哪儿呢？当然是藏在古城堡里！对了，城堡地下室没人，是藏东西的最好地方。这情节得赶快报告警察局。可是警察局那些好汉们能相信他小卡莱——一个十三岁的孩子能提供什么重要线索吗？再说，证据还嫌不足，只有这么

一颗小珍珠。

卡莱转动着手里那颗珍珠，有点犹疑不定。他又瞥了那张报纸一眼。报上写着“警察局到现在为止还没有发现犯罪分子的任何线索”。总是这样的，可怜的警察先生们！哈哈，有了！警察们在被抢劫的公寓里也许会发现一些手指印吧？而他，大侦探卡莱·布吕姆克维斯特却弄到了埃纳尔舅舅的手指印！这太重要了！斯德哥尔摩的警察局一定不会拒绝接受他这张手指印的！

卡莱拿起纸和笔就写起来：

斯德哥尔摩警察局。

报载在你们的巴内尔加坦发生了撬锁抢劫案。由于你们可能在现场得到了手指印，我现在寄上一个，希望你们把它和你们得到的对一对。再有什么问题，可以免费书面回答寄上。

私人侦探卡莱·布吕姆克维斯特

利尔切平城大街十四号

卡莱去找他的两个好朋友——安德尔斯和埃娃·洛塔。因为他觉得现在得赶快上古城堡去找那些珠宝，还得跟踪埃纳尔舅舅和那两个男人。这么多事情，单枪匹马没有个帮手是不行的。

安德尔斯和埃娃·洛塔听了卡莱侦察案情的详细叙述以后，虽然半信半疑，却显得很兴奋。

“埃纳尔舅舅会是坏人吗？要真是这样，我就根本没有必要喜欢他。”埃娃·洛塔说。

“噢，卡莱，你这个大侦探让我们碰上这么有趣的事情！得马上动手干，现在顾不上玩其他的游戏了。”安德尔斯急不可待地说。

当天，三个好朋友顺着羊肠小道很快地上古城堡去。

“咱们要是碰见人，就说是去那里捉虫子。”卡莱关照他的两个朋友。

可是他们谁也没碰见。古城堡照旧空空地没有一个人影，只有嗡嗡的蜜蜂打破一片寂静。

“咱们怎么能进地下室呢？”安德尔斯刚一出口就想到，“对了，卡莱，那回你找到那颗珍珠，是怎么下去的？”

这时候，卡莱可大显身手了。“就用这个！”他神气地掏出了万能钥匙。

“天呐，太棒了！”安德尔斯十分震惊地叫起来。卡莱把这话看作是对他的最高赞赏。

门在铰链上转动。进口门打开了！三个孩子像一群猎犬似地冲下楼梯。

两个小时过去了。三个孩子一把铁铲，他们轮流着到处挖呀，刨呀，累得满头大汗，却毫无结果。埃纳尔舅舅把珠宝藏在哪儿呢？

“急死人啦！”埃娃·洛塔跺着脚说。谁料想这一跺，脚下的石板竟有点摇动，显然是它没有很牢地嵌在地里。埃娃·洛塔跳了起来。

“难道是……”她说马上牢牢抓住石板，“喂，它摇来摇去！”

两双手赶紧过来帮她的忙。石板搬开了，许多小虫子朝四面八方散开。

安德尔斯抓起铲子，用力把它插到地里。铲子碰到一样很硬的东西。

“也许是石头什么的。”安德尔斯说着，继续用铲子把它往外刨。

这可不是石头。这是一个铁盒子，而且和他们的那个铁盒子一模一样。他们的铁盒子是为了玩打仗、做游戏装各种手工工具的。

“瞧，埃纳尔舅舅竟偷了咱们的铁盒子！”埃娃·洛塔生气地说。

“不对，这不是咱们的盒子。咱们的盒子我刚才正好亲手锁上了。”卡

莱摇摇头说。

“可是一模一样！”安德尔斯说。

“瞧，他在五金店买手电筒的时候同时买了这个盒子，”卡莱说，“那里正好卖这种盒子。”

“把它打开来瞧瞧！”埃娃·洛塔心急地说。

“不知它们的钥匙是不是一样的。”卡莱说着摘下用皮带挂在脖子上的钥匙。

“噢！”埃娃·洛塔惊叫了一声。盒子盖打开了！她又叫着说：“你们看呐！就跟在《一千零一夜》里一样！”

一切就像报上登载的：手镯、戒指、胸针，断了的项链是用卡莱找到的那种珍珠串起来的。它们闪闪发光，使人目不暇接。

“快！”卡莱说，“咱们得马上跑去报告警察局。”

“报告警察局！”安德尔斯的声音里有一种扫兴的口气，“干吗要让警察局插手这种事？”

“你糊涂啦！”卡莱清醒地说，“这可不是玩打仗，做游戏。得逮住这些犯罪分子，明白吗？”

“既然这样，”埃娃·洛塔说，“咱们去找比耶尔克叔叔吧，他是个好警察。”

经过短短的商量，他们有一人脱下衬衫把铁盒子裹起来，两人冲出城堡跑回面包师的园子，把盒子藏在顶楼上白五斗柜最底下一个抽屉里。然后又迅速地跑到警察局去找比耶尔克叔叔。遗憾的是，比耶尔克警察这会儿不在局里。

怎么办？他们不放心，又一起跑回面包师家顶楼，铁盒子虽然安然无恙，却发现埃纳尔舅舅失踪了。他跑到哪里去了呢？会不会也去了古城堡地下室？三个孩子又马不停蹄地跑回古城堡。

这时古城堡地下室里却不是空无一人了。只见埃纳尔舅舅和那两个男人都在，他们正在争吵着。一见三个孩子跑进地下室，一下子都拥过来。那个苍白脸的家伙掏出一支手枪来，凶狠地呵斥道：

“你们三个小崽子跑到这里干什么……啊！是你们把珠宝抢走了吧！快说，藏到哪里去了？不说，打死你们！”

“听我说，孩子们，”埃纳尔舅舅说，“这两位好叔叔昨天对我发生了误会。这些珠宝是我们集体经商赚来的。只要你们说出来它藏在什么地方，我会更加疼爱你们，再次请你们吃蛋糕喝柠檬汁的。要是你们不肯说出珠宝放在哪儿，那么……”他停了一下，发出恶毒的微笑说，“那么我甚至不敢想你们亲爱的妈妈会哭成什么样子。”

“我们说出来，你们一定放我们出去吗？”卡莱问。

“当然，”埃纳尔舅舅回答说。“难道你们还不相信我埃纳尔舅舅？只不过你们要暂时留在这儿，等我们到了一个比这个城更合适的地方。我们会马上写信，通知大人们放你们出来。”

“铁盒子藏在面包师傅家的顶楼上白五斗柜最上一层抽屉里。”卡莱装出一副很不情愿的样子说。

“好极了！”埃纳尔舅舅说。

“你有把握知道它在什么地方吗？”那模样像丑八怪的人问了一句。

“绝对有把握！”埃纳尔舅舅说着又转向卡莱，“再见了，大侦探先生！”

万能钥匙是你拿走了吧，该还给我了。”

卡莱皱皱眉头从口袋里掏给他万能钥匙。

“好吧，”阿尔蒂尔说，“咱们快走！”沉重的门砰的一声关上了。

比耶尔克叔叔为什么没在警察局呢？原来斯德哥尔摩警察局的侦缉长斯滕贝格和探员桑特松今天来这个城里把他叫走了。

开头，侦缉长问比耶尔克：“在这城里您认识一位叫布吕姆克维斯特的私人侦探吗？”

“私人侦探布吕姆克维斯特，”警察比耶尔克摇摇头，“从来没听说过！”

“那就奇怪了，”侦探长拿出一封信给比耶尔克看。

上面写着：“斯德哥尔摩，警察局”。下面是签名和住址：“私人侦探卡莱·布吕姆克维斯特。利尔切平城大街十四号。”

比耶尔克看后哈哈大笑。“什么私人侦探！这不过是我的小朋友卡莱·布吕姆克维斯特，他才十二三岁啊！”

“可他寄给我们一个手指印，跟我们六月在巴内尔加坦发现的那个手指印完全吻合。他对我们侦破那桩珠宝大劫案帮了大忙。”

“我看咱们只好去找卡莱，去问问他本人了。”比耶尔克思索着说。

“对，马上去，”侦缉长吩咐探员：“开车，大街十四号！”

“是，大街十四号！”探员答应一声。

埃纳尔舅舅去取铁盒子足足花费了两个多小时。因为正赶上有几个孩子在面包师家顶楼上等卡莱他们去玩打仗。他们在顶楼上又唱又闹，还拼起桌子来打乒乓球，使他无法下手，急得他抓耳挠腮，车里坐等的那两个男人也是骂骂咧咧。

孩子们终于玩够了，走了。埃纳尔舅舅气急败坏地爬上顶楼，取出铁盒子爬下来，跳上汽车。“丑八怪”开足马力，“沃尔沃牌”汽车飞也似地向小城的北部开去。他们只顾逃跑，没看见，也料想不到前面路口拐弯处有三个孩子在茫然看着敌人飞快地远去。

这三个孩子正是卡莱、安德尔斯和埃娃·洛塔。他们是怎么从古城堡地下室里跑出来的呢？原来埃纳尔舅舅离开地下室时把那个手电筒丢在石板上。他们凭着这手电筒的一束之光，四处侦察，终于发现一道狭窄的螺旋梯通往地下室的另一个入口处。为了不让人们自由出入，这入口处用木板钉住封死了。他们三人合力用石头撞开这扇木板并不是很困难的，要在平时这样破坏公物是违法的，可现在是处于特殊的紧急状况，又有谁说不可以这样做呢？于是三个孩子就像狸猫似地从撞开的豁口处窜了出去。

正当他们着急地看着那辆“伏尔伏牌”汽车跑开时，后面又来了一辆警车，嘎吱一声停在了他们眼前。

“卡莱！”比耶尔克大声呼喊着跳下车来。

“去逮住他们，去逮住他们！”卡莱狂叫起来，“快点，快点！”他不容分说拽着安德尔斯和埃娃·洛塔就上了车。

“在哪儿？逮住谁？”侦缉长问。

“贼！”卡莱激动得话也说不出，他们刚坐汽车向北逃走了。噢，快点啊！”

在这种紧急的战斗气氛下，有谁能怀疑卡莱的话是假的呢？

警车向北开得飞快。卡莱在车上讲话甚至比车开得还快。他向侦缉长讲述了他这些天侦察案情的详细经过。最后，他说，“好，现在您都知道了。

警官叔叔，就是快点开车，要把这三个坏蛋都逮住。”

看侦缉长叔叔脸上的表情，还不能说他现在都知道了，不过他认为一些细节可以到以后再弄清楚。

“这儿是岔道，侦缉长，向哪边开呀——左边还是右边？”

探员一个急刹车，车停住了。

卡莱、安德尔斯、埃娃·洛塔急得咬指头。

“真糟糕。”侦缉长说，“比耶尔克，您认识这里的路，他们会向哪边跑呢？”

“很难说。”比耶尔克为难地回答。

“等一等。”卡莱说着从汽车里爬出来。比耶尔克和侦缉长也随着下了车。

“他们走这一条路。”卡莱激动地叫起来。

“你怎么知道？”侦缉长奇怪地问。

“我知道。”卡莱拿着记事本说，“我描过这辆车的车胎花纹，这辆车只有后轮胎是新的。你们看！”他指指路上清晰的轮胎印：“跟这一模一样！”

“呀，你真是个有心眼的孩子。”侦缉长说。

他们上车后，用使人头昏的速度飞快开车。大家一声不响，紧紧盯着前面看。

“瞧！”比耶尔克大叫一声。

前方一百米处出现了一辆小汽车。

“是他们，”卡莱有把握地说，“‘沃尔沃牌’黑汽车！”

“躺倒，孩子们，”侦缉长忽然用命令口气叫道，“他们要开枪了！”他把三个孩子全推倒在车里。这非常及时，一颗子弹打穿了车窗的玻璃。

“比耶尔克，您在那儿更方便，把我的手枪拿去，回敬他们！”侦缉长把枪递给比耶尔克。

“他们敢打枪，哼，见他们的鬼！”比耶尔克骂着把手枪伸出车窗外边。他是一位出色的射击手。他向前面这辆黑汽车右边的后车轮瞄了一眼，啪的一声响，“沃尔沃牌”黑汽车滑转了一下，翻到沟里去了。警车开到它跟前。

战斗结束了，埃纳尔舅舅和那两个男人全被带上手铐站在侦缉长面前。

“哟！这不是阿尔蒂尔·贝格吗？”侦探长指着“苍白脸”说，随后转向小卡莱，“你一定很高兴知道，由于你的帮助，我们终于逮住了国内最危险的罪犯之一。”

一看见卡莱、安德尔斯和埃娃·洛塔，阿尔蒂尔·贝格耸起眉头，恨恨地说，“早知如此，我应该打死这些吃奶的小崽子。”

“那您呢？”侦缉长又转过脸去问埃纳尔舅舅，“您是新干这种勾当的吗？”

埃纳尔舅舅不正面回答，只是恶狠狠地看着卡莱说：“至少我以前没有落过网。这一次我本来也能脱身，要不是有这个大侦探卡莱·布吕姆克维斯特！”

“现在我们该来看看珠宝在哪里了，”侦缉长冲探员桑特松说，“看看他们汽车里面，那些珠宝准在那里。”对，铁盒子是在那里。

“谁有钥匙？”侦探长问道。

埃纳尔舅舅不情愿地把钥匙交出来。大家屏住了呼吸。

“好，咱们来瞧瞧，”侦探长说着转动钥匙。盒子盖被打开了。

呀 这都是些什么东西？三个警官连那三个坏蛋都惊讶得张大了嘴。{ e w c
M V I M A G E , M V I M A G E , ! 1 6 1 0 0 4 4 2 _ 0 1 7 6 _ 1 . b m p }

铁盒子里面除了剪刀、铁锥、鸭嘴钳子和一些乱七八糟的东西外，什么珠宝也没有。

埃娃·洛塔第一个跳起来。她顽皮响亮的笑声对卡莱和安德尔斯来说是个信号，他们也哈哈大笑起来。三个朋友笑得哼哼哈哈，捧住肚子。

“天呐，这些孩子怎么啦？”侦缉长莫名其妙地叫着说，然后转向阿尔蒂尔·贝格，“好，你们把珠宝转移了，没关系，我们会有办法让你们交出来的。”

“不……不……不用，”卡莱笑得打呃，“我们知道珠宝在哪儿，珠宝在面包师顶楼五斗柜最底下一个抽屉里。”

“可这玩意儿他们是在哪儿拿的？”侦探长指指铁盒子。

“那是另一个！在五斗柜最上一个抽屉里。”

大侦探布吕姆克维斯特摊手摊脚地躺在梨树下。对，现在他是大侦探，不仅仅是小卡莱了。这一点在他手里拿着的报纸上明明地登载着。标题就是《大侦探布吕姆克维斯特》，下面是他的一张照片。当然，埃娃·洛塔和安德尔斯的照片也登出来了，虽然在下面一点儿。

“卡莱！”

埃娃·洛塔把脑袋钻到围墙板缝这边来。

“卡莱，你干吗躺在这里，在看天吗？还是又在想破什么案件的事呢？喂，我和安德尔斯要排练杂技节目了，你参加不参加？”

“当然参加！”

大侦探布吕姆克维斯特说着翻身跳起来，朝对面围墙走去。这时，埃娃·洛塔和安德尔斯正在那边等着他。

哈尔、罗杰兄弟亚马孙历险记

哈尔和罗杰随着父亲来到基多，他们要考察世界上最长的亚马孙河和世界上最大的亚马孙大林莽，并捕猎一些珍稀动物来充实父亲的动物园。哈尔已经中学毕业，过完这个假期就要上大学了，他和父亲亨特一样高大。罗杰比哥哥小四岁，长得精瘦机灵。父亲答应他们，只要在这次探险中表现出色，就让他们到南海去一趟做为奖赏。

但旅程还没有开始，就有人将一封威胁性的匿名电报送到他们落脚的旅馆，一位长相奇丑的家伙还在大街上跟踪过哈尔。看来这次探险要对付的不单是丛林，但约翰家的男人是不在乎这个的。

几天以后，一架小型飞机按计划把他们送到“旅行指南”上标明的人类已知世界的尽头——亚马孙河上游的幅塔特河边的黑瓦洛猎头部落，奇异的探险生活开始了。

黑瓦洛人热情地接待了他们，请他们吃了一顿古怪的午餐：鬣蜥尾肉排，山狮肉，还有一大堆鳄肉蛋，这可是地道的丛林菜谱。

第二天，送他们的飞机迎着朝阳飞上高空，亨特父子的小船也在罗杰的欢呼声中启航了。他们乘的是一条印第安人的独木舟，用一段圆木挖空而成的，能像雨水溜过鸭背一样在水面轻快地滑动。

阳光普照，猴子在树上饶舌，鹦鹉上下翻飞，苍翠的森林上空，两万英尺高的铁博拉索山积雪的山巅隐约可见，水面平滑如镜，小船顺水自漂，没有任何迹象表明，前面还有危险。

但不久河面上就出现了许多漩涡，滚滚的流水像一个个硕大的驼峰，大家开始奋力划桨。谁都清楚，在印第安语里，“亚马孙”的词义就是“毁船者”。

晚上，他们总在平静优美的河滩宿营，很快，丛林里的主人就找上了他们。

一天夜里，罗杰忽然失声大叫起来。哈尔急忙摁亮手电，但是周围没有野兽，只有罗杰在那里撕扯着衣服，乱跳乱蹦，他的脚下有一条一尺宽的黑带正在蠕动，事情再明显不过了，罗杰的吊床正好挡在蚂蚁行军的路上。

亨特取来一根燃着的柴棍，去抄咬住罗杰的蚂蚁们的后路，好让它们松开蜇进肉里的巨螯。突然，灌木丛里传来枝条被压断的噼啪声，一头笨重的野兽要出来了。

他们连忙躲起来，直到它走到营地中央，才摁亮手电，那家伙抬起头来，哈尔赶紧按了一下照相机的快门。

来的是一只獾，它像是由几种动物的不同部位拼凑起来的：大肥猪的躯干、马的鬃毛和大象的鼻子。但这家伙太大了，他们的独木舟根本盛不下。然而，就像是弥补人们的遗憾似的，一只小獾从树丛里踱出来，它的皮毛不像妈妈那样单调，同是灰色的皮上点缀着鲜艳的黄条纹和白斑点，真是惹人喜爱。

哈尔蹑手蹑脚地走过去，他知道獾的视力很弱，只要靠近它，吓它一跳，它准会往河里躲，小家伙没有母亲敏捷。他就可以把它逮住了。但他的如意算盘却落了空，在他踩响树枝的一刹那，母獾不但没有跑，反而向他猛扑过

来。哈尔飞身一跃，勾住一根树枝，那个庞然大物扑了个空。然而还没容他站住脚，大獭又翻身冲了回来，它像一列快车似地尖利呼啸着，正在这时，父亲的 O. 温彻斯特枪响了。大獭重重地栽了个筋斗，躺着不动了。

他们抓住了那头小獭，并且给它取名“大鼻子”。

第二天，他们来到了地图上标着虚线的地方。父亲拿出拍纸簿、铅笔和指南针，要哈尔绘制地图。河的轮廓、山的高度、树林的品种和方位、河流的变化，都在父亲的建议下标在了上面，他们深知，这项工作对将来所有在这河流上航行的人都有益处。

航行十分有趣，但负责饲养小獭的罗杰却苦恼万分，这小东西还不到吃草的年龄，得用奶喂它，可船上哪来的奶呢？

过了一天，独木舟拐过一道河湾，只见没膝的野草地上站着一只母羊。

“野山羊！”罗杰叫道，“‘大鼻子’有奶吃了。”他们把小船推上了沙滩，大约过了五分钟，罗杰就摇摇晃晃地从坝上奔下来，手里紧紧抓着一瓶奶。

“快，他们拿箭射我。”

原来，他遇上了乘独木舟的印第安人。幸亏强大的水流帮了他们的忙，箭呼啸着飞来，但什么都没有射中。过了一会儿，印第安人的独木舟追上来了。

亨特尽力向印第安人微笑着，举起双手表示友好。但罗杰偷挤羊奶的行为却使这种方法完全失灵，印第安人的长箭一下子射在他的右臂上。哈尔连忙抄起枪来，击沉了他们的船。

咚——咚——咚，森林里传来印第安人的鼓声，看来，他们真的被惹恼了。兄弟俩拚命地向前划船，连小獭的嘶叫也顾不上了，但哈尔没有忘记他的地图，在划桨的间隙，他飞快地在上面描上一两笔。这时，受了毒箭的父亲已感到呼吸困难了。

突然，他们发觉印第安人不追了。哈尔定睛一看，不禁吓了一跳，眼前的峡谷活像一座牢房！两道黑黝黝的悬崖笔直地从水中拔起，头顶上一线蓝天，看起来十分遥远，峡谷上方两岸大树的枝叶紧紧地缠到一起，连手中的桨都看不清了，但水却流得更急。现在，只好把船交给河水，听天由命了。

不久，他们感到有东西在飞，哈尔伸出手去，他的胳膊顿时就像犁耙似的在密密麻麻趴在面壁上的蝙蝠堆中犁过。蝙蝠们吱吱叫着飞起来，空气都颤动了。

渐渐地，头顶上开始出现一点亮光，又拐过一道弯，黑暗的崖顶突然迸开，清新的空气夹着浓浓的水气扑面而来，天水相接的地方一下子成了河的尽头。小船正像参赛的马一样朝那里狂奔。

“瀑布！”哈尔大喊一声，发疯似地摇起桨来，罗杰虽然根本没听清哥哥的话，但也拚命帮着划，独木舟像离弦的筋一般腾空飞出。在最后一刹那，哈尔改变桨法，使劲儿逆着水划，独木舟船头向上，平平地下落，稳稳当地落到深水里。他俩抬头一看，简直不相信自己的眼睛，那瀑布足有十英尺高。

他们把船划到岸边，哈尔躺在草地上就睡着了。

晚上，亨特的伤势已经好转，但他们三人依然没有睡好，事情又是出在罗杰这里。上吊床不到一个钟头，他就醒了，右脚大脚趾隐隐有点痛。摁亮手电，只见血正从一个直径为 1 / 英寸的创口往外冒，伤口边沿整齐，仿佛

用手钻钻出来的。

“嗨！我正被生吞活剥呢！”他大声嚷起来。

查看了伤口，亨特肯定地说：“是魑蝠”。果然，他们都听见头顶上有翅膀的扇动声。

“伦敦动物园肯出两千美元收购一只呢！”亨特又说。

“可我们怎样才能逮住它呢？”哈尔急切地问，“当然，我们可以等它再咬罗杰的时候，把它捉住。”

罗杰瞪了哥哥一眼，“你自己去当诱饵吧！”他怒气冲冲地说，用毯子把自己连头带脚包了个严严实实。

看来罗杰是指望不上了。哈尔从工具箱里拿出一个小手网，伸出手臂躺下来。

不一会儿，翅膀的扇动声靠近了，他的胸口感到一种轻微的压力，轻得和吹口气差不多。接着：手腕上被什么搔了一下，搔痒感顺着手臂向胳膊蔓延下来。

又过了一会儿，手臂靠肘的地方感到轻微的刺痛和麻木的感觉。哈尔这下证实了：魑蝠的唾液中果真含有一种局部麻醉剂，能使被咬的人毫无知觉。

手臂被咬破了，血在流淌，但哈尔咬着牙控制住自己，挥起手网扣在胳膊上，然后敏捷地拧着网把。他打开手电一看，一只模样丑陋的家伙正在网里挣扎。

“我逮住了！”他高声喊。“我逮住它了！爸，快看呀！”

这种蝙蝠肯定体现了古老传说中所有的恐怖和邪恶。只见它长着一双撒旦式的尖耳朵，亮晶晶的小眼睛藏在毛茸茸的身体里，嘴巴两边各长着一只长犬牙，一张开口，略带蓝色的粉红长舌飞快地伸缩着，它的模样可真像传说中的吸血鬼，罗杰给它起了个恰当的名字：“妖婆”。

第五天，独木舟划到了宽广的河面上，河水波涛汹涌，到处是狮头般的棕色大浪。

“亚马孙河！”哈尔欢呼起来，他用铅笔在地图上标着虚线的河口上用点了一笔，在这条世界最长的河流上，原先无人航行的虚线终于变成了实线。

船上的乘客也跟他们一样兴奋，獭在嘶叫，绒猴在啁啾，连黑笼子里睡着的蝙蝠也惊醒了，跟着一起吱吱尖叫，大概它们也明白，到了亚马孙河，它们就该换乘木筏了。

亨特身上的箭毒毒性已消失，他康复得不错。他们找了一个平静的海湾停下来，河岸四周丛生着巨大的竹子和藤萝，是一片理想的扎木筏营地。

他们扎竹排用了两天时间，罗杰给竹筏起了个名字——诺亚方舟。

有了给动物提供食宿的大船，他们又增加了两只大动物。一只鬣蜥，体长6英尺。他们曾吃过用这种动物的尾巴做的肉排，但眼前的这只家伙却极像图画里的史前怪兽，全身绿色，背部有一溜尖刺，颌下也有一排，它的脚像手一样长着又细又长的爪指。哈尔把绳索打了个活套，准备悄悄往它头上套，可是让父亲制止了，亨特捡起一根树杈：“拿着，哈尔，用这根树枝给它按摩。你，罗杰，给它唱支歌吧。”看着两个孩子满腹狐疑的样子，亨特又说，“印第安人就是这样干的，鬣蜥对音乐非常敏感，也喜欢人给它按摩。”

按着父亲教给的方法，罗杰边唱歌边用木棍给它按摩，它就任由哈尔给

它套上套索，很合作地被拉到竹排上。

另一位新乘客也很罕见，它是一只热带美洲巨鸛。

船上最忙的就数罗杰了，他的任务是喂养动物，可他的食客们太挑食。“大鼻子”獾喜欢喝奶，“妖婆”需要鲜血，鬣蜥爱吃植物的鲜茎和花朵，“高跷手”巨鸛却向往水里的鱼。

河道里巨石嶙峋，浪涛汹涌，大竹筏不是这个角就是那个角被巨石卡住，连常用一条腿站立的巨鸛也不得不双足着地保持平衡。不久他们到达了秘鲁的伊基托斯城，在继续深入亚马孙林莽之前，这是最后一个边界城了。

然而，他们没想到在这里等着他们的竟是妈妈的告急电

房屋尽毁、动物全被烧死，唯住宅幸存，警方疑有人纵火，速归。父亲的神情一下子变得沮丧，他的动物就是他的全部生计。“看来我们只能赶快回家了。”他说。

但哈尔想的却与父亲不同，“这是什么人干的呢？”他的思绪一下子又回到出发前的匿名电报和跟踪过他的那张凶恶的脸。他一夜未睡，第二天早上，他对父亲说：“爸！我要留下来继续干，我总觉得有人故意让我们取消这次探险，我们不能认输。”

“我也要留下。”罗杰也喊，“要知道这段时间你一直病着，活儿都是我们俩干的。”

“好吧，不过记住，不许淘气。”父亲沉吟了好一会儿，终于答应了。

父亲走了。哈尔和罗杰按吩咐先到船场里去买了两条船，大的上面有座小屋，活像吉普赛人的大篷车，现在，它成了方舟。此外还有一艘小快艇。他们还雇了六个水手，其中有一个混血儿，叫班科。其他五个都是印第安人。

他们把这两条船划到竹筏旁，将随身带的物品和动物全都搬上去。但活儿快干完时，一个脸孔像鳄鱼一般丑陋的家伙出现在人群当中，哈尔立即认出：这家伙正是在基多跟踪过他的那个人。

{ e w c M V I M A G E , M V I M A G E , ! 1 6 1 0 0 4 4 2 _ 0 1 8 7 _ 1 . }

“我想跟你做笔买卖，这些动物，一千美元现金。”他露出满嘴歪歪斜斜的黄牙，骄横地说。

“你休想打这种主意。”

“最好还是卖给我，要不你会后悔的。”他爬上码头，悻悻而去。

要担心的事果然来了，哈尔决定立即启航。尽管夜间在亚马孙河上行船非常危险，但为了摆脱令人讨厌的“鳄鱼头”，这个险必须冒。一个钟头以后，这支三艘船的船队悄然无声地趁夜黑人静驶进了亚马孙河的滚滚洪流。

一弯残月疲惫地挂在天上。听着两岸森林中成百上千万只野兽吼叫汇成的野性的呼号，兄弟俩脸都吓白了。鳄鱼、吼猴、美洲虎、亿万只青蛙和癞蛤蟆，世界上再也找不出比这更庞大的乐队。哈尔的船就这样在亚马孙大林莽独特的欢迎曲中飞快地顺流而下。

中午，船向河滩靠拢，一条巨大的鳄鱼给船让出几英尺地方，但它没有游走，它把下巴搁在河岸下边的水底，两只电灯泡似的眼睛却露在外面，印第安人躺在小船上，其他人上了岸，劳累了一夜，大家很快都入睡了。

只有罗杰没有睡着，他偷偷地解开系着小船的缆绳，打了个活结，蹑手蹑脚地向那条睡得正香的大鳄鱼走去。他要捉弄一下这个家伙。

渐渐靠近，他把绳套向鳄鱼的鼻子猛地掷过去，接着飞身一跳，躲在一边。惊醒的鳄鱼一下子跃出河湾。缆绳猛地收紧，独木舟上的人鬼似地尖叫

起来。他们在梦中就坐上了免费的快艇。

狂怒的鳄鱼流星似地疯游了一阵，突然回过头来，张开血盆大口，一下子把船舷的一边啃得木屑飞扬。接着，它又改变战术，把尾巴摇得像打桩机似的，猛抽小船。船上的人刚要拿刀子割断缆绳，它却突然潜入水底，独木舟也跟着沉了下去。船上的人统统被倒进水中，绝望恐怖的叫声惊动了林中的鸟儿，森林中爆发出一阵怜悯的喧哗。

哈尔急忙掏出手枪，但罗杰已抢先跳了下去，举起猎刀向缆绳猛砍过去。鳄鱼猛地跃出水面，像匹受惊狂蹦乱跳的野马，窜入水中。

经过这场惊吓，哈尔和罗杰都累极躺倒了，大家也全都上了岸，很快进入了梦乡。因此，当丛林中一位俊俏的女士来访时，他们也没有发觉。

这是一条蛟蟒，皮肤光滑，呈柔和的浅褐色，上面点缀着中心闪光的深褐色斑点，她用狗一样的头支着比一个高大男人还要高一倍的身躯，波浪般优雅地起伏着身子爬行，黑红相间的美丽尾巴卷着一根树枝，离地面足足有十二英尺。她保持平衡的本事，连杂技演员都得佩服。

现在，她正仔细地研究这些熟睡的家伙，幸好，她谁也没有看中。几经犹豫之后，她悄悄地爬上船，一口咬住了正在散步的小獾的大鼻子。小獾嘶声震天，岸上的人立刻被吵醒了。

哈尔拿着枪跑过来，一看到美丽的蛟蟒，就明白不能开枪，他必须抓住它。可等他找到套索跑过来，这场戏里又加入了一个新角色。蛟蟒抽打尾巴的噼啪声惹恼了大鬣蜥，它像个打抱不平的侠士一样，一口咬住了蛟蟒，两只爬行动物立刻扭成一团，无事的小獾夹在中间，随着盘着它的蟒旋转不止，哀声尖叫。

要制止这场恶斗就像制止一场龙卷风一样不可能，但哈尔决不想让它们任何一方受到损伤。趁两个家伙稍稍停顿的一刹那，他猛地跳进去，双手卡住了蟒蛇颈上的一根中枢神经。

过了一会儿，蛟蟒松开咬住鬣蜥的牙关，却猛地缠住了哈尔的身体，扭头向他的手咬来。哈尔开始透不过气来，但他用尽全力把蟒的喉咙卡得更紧，十个指头都卡进皮下，蛇尾终于松开了哈尔。这时，他听见了罗杰一声欢叫，原来，他正拽着蛇尾，围着哈尔转圈，解开缠绕在他身上的蛇身，印第安人也帮着拽蛇身，蛟蟒终于软绵绵地趴在了甲板上。

第二天早晨醒来，更叫人高兴的事来了：船上爬满了一尺来长的小蛟蟒。巨鹈正迈动着长腿，东啄一条西啄一条吃得正欢，大蛟蟒成了他们船上第一位生产的妈妈。罗杰赶紧把它的孩子们都收放在一只大篮子里，免得都成了巨鹈的美餐。但谁也没想到这些小家伙在不久就帮了他们那么大的忙。

船继续下行，半夜以后，他们正拐过一个很窄的河湾，一条独木舟从河岸边冲出来，恍惚间，有人在用葡萄牙语高声喊救命。哈尔急忙命令船队迎了上去。

“方舟”划到独木舟旁，忽然独木舟上站起一个人来，一手抓住大船的舷，另一只手举着一支左轮手枪，“谁动就打死谁！”他威胁说。“方舟”上的人一下子全呆住了。

罗杰搂住他那个装满了蟒蛇的大篮子往前靠，独木舟上的人立刻把枪口对准了他。但那人的同伴立即阻止：“别管

他，他只不过是孩子。”枪口又转回来对准哈尔，哈尔一动也不能动。这时，罗杰看见一条载满人的大船正从岸边驶来，一个破锣嗓子在催促着划

手划划。那肯定是“鳄鱼头”，罗杰猛地翻转篮子，把里面的东西倾泻在那两个家伙头上。

“呼，”左轮响了。子弹穿透了岸边的一棵树。两个家伙赶忙松开大船，双手去撕扯那些从天而降的蛇雨，独木舟一下子翻了。哈尔的船队风驰电掣般地向前进去。

身后，子弹呼啸追来，它们是威力很猛的来福枪射来的，“鳄鱼头”肯定从北美雇来了杀手。突然，一颗子弹射穿了哈尔的裤子，差点儿打中屁股。他急忙命令罗杰砍断系着独木舟的缆绳，希望它能挡住“鳄鱼头”的船，但“鳄鱼头”他们发觉了他的神机妙算，有人哑着嗓子一吼，船往外一闪，擦着独木舟闪了过去，大船上传来嘲弄的尖叫。然而还没容他们的笑声收回去，大船一下子冲上了沙滩。船搁浅了，但船帆仍然把船往前拖，一转眼，船翻了。船上的人滚到沙洲上，有的落入水中。

哈尔的人正好赶得上欣赏这一情景，沙洲上的人又打了一两枪，都没有打中。

哈尔又可以自如地呼吸了，但他明白危险还远远没有解除。在宽阔的亚马孙河上，他的船队就像玻璃窗上的一只苍蝇。借着晨光，他仔细研究了地图，然后，率领着他的船队拐进了北岸的一条狭窄航道。

新航道别有一番风光。两岸硕大的白树干直插高空，枝叶缠绕合抱，形成房顶似的浓荫，他们仿佛驶进了一座大教堂的中殿。在这里，他们先抓住了一头蛇怪。它的样子像蜥蜴。但头上和尾巴上都长着火红的冠子，绿褐相间的皮，带有黑色横纹，一双脚掌犹如宽大的荷叶，可以在水面上跑来跑去，速度非常快，它还能像猴子一样灵巧地爬树，可真是动物界的天才。哈尔用绳子把它系在船边的柱子上，他愿意让动物们享有更多的自由。

但是，亚马孙大林莽的宝藏决不止于此，这天，罗杰一跳上岸又碰上一个。

这家伙从头到尾 7 英尺长，像只大熊，头部呈猪嘴形，头顶上有一个小孔，叉状的舌头从小孔里闪电般地伸出来，大尾巴活像一把两英尺厚好几英尺长的巨型刷子。大家发现它时，它正用长着大弯爪的粗壮前肢扒一座一人高的大蚁冢。

“大食蚁兽！”哈尔大声喊，“我们要抓住它。”

“闪开！这是我的食蚁兽。”罗杰抓着帆船的滑车索具，一下子跳到巨兽的背上，双臂紧紧抱住它的胸脯，想把它抱上方舟。

但食蚁兽并不好惹，它先用爪子抠开罗杰的手，然后就像个拳击手似的，左一拳右一拳地向罗杰进攻。

倒退的时候，罗杰被一根木棍绊倒了，那毛烘烘的庞然大物立刻压在他身上，罗杰勇敢地抱住它，挣扎着站起来，那家伙也用前腿使劲抱住罗杰，用粘乎乎的舌头抽击罗杰的脸。罗杰脸上像是涂满了胶水，什么也看不清了，但他用手拧住了那猪嘴状的兽头，死也不肯放松。巨兽的爪子开始往罗杰的背上抓，这样的“拥抱”罗杰可受不了啦，他拚命把食蚁兽的双脚拖离地面，然后拽进水里，一人一兽又在水下展开了一场屏气比赛。这回食蚁兽输了。它像泄了气的皮球一样瘫下来，年轻的印第安人艾克华把它从水里拖出来，扔上“方舟”套上轭具。

经过这场恶斗，罗杰也快支持不住了，特别是听到艾克华说：“食蚁兽可以抓死一头美洲虎呢。”他哼哼唧唧地说：“我想我再也不会惹它了。”

日子一天天过去，“鳄鱼头”那帮家伙没有露面。船上又陆续地增添了許多新乘客：一只猩红色的朱鹭，一只金色的雉屋鹦鹉，还有一只凤冠雉和一只栖伞马，但哈尔还不满足，他觉得这都是些小动物，他最想要一只美洲虎，河两岸的密林里早就能听见呼噜呼噜的虎吼了。

他把自己的想法告诉艾克华。渐渐地，他已越来越信赖这位年轻的印第安人。在船上度过的漫长时光中，艾克华一直在教两个孩子讲印第安普通话。

“你很快会抓到一只虎，”艾克华说，“我们已进入了虎的王国。”

一天夜里，从吊床上向外望，哈尔看见了离他不到二十英尺的地方，有个黄黑相间的脑袋，它趴在那里，活像一只伏在壁炉旁边的巨猫。

天亮以后，他们在河边找到了虎迹，虎的足印几乎是圆的，足有汤盘大，柔软光滑，好像有人把一小块天鹅绒垫子摁进土里，谁能想到一个凶残的家伙走路竟是这样轻呢？这更增加了哈尔的兴趣。

在艾克华的指点下，哈尔、罗杰和其他印第安人先用竹子和绿藤为美洲虎造了一个轻巧而又牢固的笼子，然后在通向河边的虎迹上挖了一个深宽各六英尺的陷坑，坑里铺上粗绳编成的圈套，上面用树枝树叶盖严。

在艾克华模仿虎吼的口号引诱下，陷虎行动很快就有了结果，随着哈尔的惊喜的叫喊，船员们纷纷从营地跑出来。朦胧的晨曦中，一团黄黑相间的東西正在大锅似的陷坑底里发狂地翻滚。但他们太低估这个家伙了。狂怒的美洲虎随着拽扯它的绳子爬出陷坑，立刻向坐在树上的印第安人班科冲去。绳子飞快地在人们手中溜走。班科尖叫着往高处爬去，他慌得连美洲虎是个爬树专家都忘了。

美洲虎的爪子抠进树皮，攀爬的姿势像条巨蛇，体态漂亮、风度优美。哈尔急忙掏出手枪，追了上去，二人一虎展开了一场疯狂的爬树追逐。

眨眼之间，美洲虎已接近了班科。它张开血盆大口，向他的脚咬去。哈尔举起枪托，狠狠地砸在它的后腿上。那家伙马上掉过头来，哈尔对准它的脑袋扣响了板机。然后飞快地溜下树来。

他刚着地，美洲虎就从1英尺高的树上跳下来，哈尔敏捷地闪在一边，又是一枪。与此同时，罗杰的枪也响了，美洲虎哀嚎一声，口中喷出了鲜血，但它没有倒下，反而像一列“特快火车”一样飞快地冲过来，一个印第安人手持两头都安有利镖的长矛迎了上去，长矛的一端穿透了美洲虎的胸膛，一端插进地里，美洲虎当场被死死地钉在那儿。

但这一场战斗他们并没有赢。他们还得另外活捉一只美洲虎。

哈尔等了一天又一夜，盼望会出现另一只美洲虎，结果，一只也没有来。

“算了，”他说，“还是我们到它们那儿去吧。”

兄弟俩和三个印第安人顺着虎踪走到一座低矮的山丘下。

山坡上有个山洞，虎踪在洞口消失了，洞里透出浓烈的野兽味儿。船员们抬来一张用白棕绳编成的大网，张在洞口。网的四角用桩子固定在坡面上，但桩子没有钉死。底端都拴上绳子，四根绳子在洞口远处拧成一股粗绳，搭到树上。如果猎物撞进洞里，网的四角就会被拉脱，使网收拢，把猎物罩住，再拉那根大绳，猎物就被吊在空中了。

他们守了一天一夜，洞口依然毫无动静，哈尔决定亲自到洞里去察看一下，他一手举着左轮，一手抓住一根棍子，棍子上端绑着一支手电筒。

洞里黑漆漆的，除了远处的两点光斑之外，什么也没有。黑暗中传来低沉的呼噜声，哈尔有点后悔了，那两点光斑正是美洲虎的眼睛。他尽量把身

子贴住洞壁，好让那虎能从另一边逃跑。那双眼睛在向他靠近，可他为什么看不见黄黑相间的虎皮呢？

他惊惧万分，举起棍子戳在两点光斑之间，这下他看清了：原来这是一头黑美洲豹，这是亚马孙林莽里最大的珍稀动物。哈尔无论如何也不想用枪了。

他的心兴奋得扑通扑通直跳，想用棍子把那畜生引到洞的另一边，逼它冲出去。但黑美洲豹根本不在乎，它举起爪子往棍子上猛击一掌，棍子即刻在洞壁上摔成碎片，山洞里回荡着震耳的怒吼。哈尔转身就逃。

黑美洲豹在后面紧追，哈尔飞身冲出洞口，正好落入网中，守候在外面的人已经听到了豹吼，一见有东西撞到网上，他们使劲就拉，网兜着哈尔，像倒挂的口袋似地被扯到树上。

瞬间的惊愕过后，人们立刻笑得前仰后合，罗杰干脆开心得在地上打起了滚。那只豹也仿佛被这场面逗得没了脾气，它返身退回洞里去了。

这次行动又失败了，艾克华建议使用粘鸟胶，这种胶是他用面包果树的胶液制成的，印第安人用它捕鸟，哈尔半信半疑地答应了。

他们把网住过哈尔的网张在豹迹上，仔细地用树叶盖严，然后在上面倒上大量的捕鸟胶，又在胶上面盖一层树叶。

早晨，他们发现粘鸟胶逮住了一只刺鼠，哈尔很是失望，想去把它扯下来。但是，艾克华拦住了他，“让它留着，它可以把豹引来。”话音还没落，一阵低沉的吼叫就传过来，他们蓦然掉转身，山洞口正站着那只华美无比的黑美洲豹，它像夜一样黑，色泽柔润的毛很长，黄眼睛熠熠发光，凶残的黑脸裂开一道缝，露出寒光闪闪的牙齿。

哈尔正要往树林里逃，艾克华说：“别跑，它会追我们，那样，它就不会踩着胶了。”于是，他们沿着豹迹向后退，成了隔着网的豹饵。{ e w c M V I M A G E , M V I M A G E , ! 1 6 1 0 0 4 4 2 _ 0 1 9 7 _ 1 . b m p }

突然，网上的刺鼠吸引了那野兽的注意，它停下脚步卧在那里整整一分钟，全身的肌肉缩紧，猫似地纵身一跳，跃起足有十几英尺高，扑上去一口咬住了刺鼠的脖子。

但它马上又放开了，举起自己的一只脚爪莫名其妙地盯着粘在上面的白东西。哈尔一下子吓坏了，“快走吧，你的粘鸟胶粘不住它。”可艾克华伸手按住他的胳膊。

“等一下，等着瞧吧！”

黑美洲豹没有追来，它正在拚命地舐爪上的东西，发疯似地乱啃乱咬，涂得满脸是胶，眼睛都糊上了。最后它索性躺下来，四爪并用，一心一意要弄掉粘在身上的树胶，什么也顾不上了。

多妙的计策啊！原来是印第安人利用了猫科动物喜欢干净的性格。哈尔让人们搬来兽笼，把拴着网四角的粗绳穿过笼门，然后轻轻地把网的外沿拉到豹的身上，随后大家一齐用力，那猛兽就被一英寸一英寸地拉进笼里，直到笼门上锁，那俘虏还在舔咬它的爪子。艾克华说，它要这样忙上一个星期，直到全身都弄干净。

船队继续前行，船上装满了珍稀动物，但哈尔的心情却越来越沉重。有一天，他在沙滩上看见了“鳄鱼头”的船，而且，罗杰发起了高烧。

船拐过岬角，哈尔看见一个烧成废墟的浓烟滚滚的村庄，看样子，是鳄鱼头那帮歹徒干的，但他们只能悄悄地溜过去，他们敌不过这帮家伙。

不一会儿，燃烧着的村庄传出了鼓声，河对岸另一个隐蔽的村庄里，也传出与之相应的鼓点，整座森林都被震动了。一条船从如血的残阳里顺流漂来，船上有九个人，但却没有人划桨，一般寒气顺着血管一下子蔓延到哈尔全身，伙计们也吓呆了。

船漂近了，班科像女人似地尖叫起来，原来，九个无头人坐在船上，从衣着看，他们肯定是“鳄鱼头”那帮匪徒。他们的脖子被满腔仇恨的印第安人割断了。

恐怖的同时，哈尔也朦胧地感到一种宽慰，他不用再害怕“鳄鱼头”了。然而，第二天早晨醒来，世界却仿佛一下子颠倒了过来。

艾克华被一条巨蟒缠死了，他雇的船员害怕当地人的报复，也驾着那只小快艇趁夜黑逃回家去了。接着，“鳄鱼头”竟像个幽灵似地从森林中闪出来，那家伙的衣服撕得破破烂烂，沾满血污，他像条狗似的扑倒在哈尔脚下：“好兄弟，别让他们把我抓走。”

哈尔一脚踢开他，他恨透了这个家伙。

“我已经痛下决心，只要仁慈的主让我活着走出密林，我肯定变得像温顺的羊羔。”“鳄鱼头”又扑上来抱住哈尔的腿。

突然，一支箭嗖地飞过他身边，射在一棵树上，“鳄鱼头”惊鸟一样窜进了树林，哈尔急忙向箭飞来的方向用印第安语大喊：“我们是朋友。”但回答他的又是一支飞箭。他赶忙从吊床上解下罗杰，向小船停泊的地方跑去。

然而，那儿已经空空如也。河面上，张满帆的大船飞快地驶去，雾气中传来“鳄鱼头”野兽般得意的笑声：“再见了，兄弟，见鬼去吧！”这个恶棍！哈尔真想追上去，用他剩下的一颗子弹穿透“鳄鱼头”那张臭皮囊。

哈尔清点了一下随身的物品，他和罗杰只剩下身上的衣服、睡觉的吊床，还有一把猎刀、一支枪和那颗唯一的子弹。生活必需品全都随船走了，而义愤填膺的印第安人正在树林里四处搜索。更重要的是，失掉了这些动物，父亲的事业，包括他们兄弟俩去南海的机会，都要付之东流。他必须追上那个可恶的家伙。但他靠什么去追呢？

一个浮岛漂过河湾口，哈尔马上产生了一个大胆的想法，来不及再做考虑，他抱起罗杰朝岬角走去。

每当安第斯山麓山洪暴发，涨水的河面上就会漂下来好多被洪水切下来的整块陆地，还有缠绕在一起的大树和藤蔓，它们就构成一个个浮岛。

哈尔没有时间进行必要的选择，当一个看起来像个大牧场的浮岛擦着岬角漂过时，他抱着熟睡的罗杰一步跨了上去。转眼间，岬角已在身后消失，兄弟俩开始了世界上最古怪的航行。

哈尔先让罗杰躺在草丛里，然后自己去踏勘了他的水上王国。每走一段，他就使劲跺跺脚，看脚下的土是否能承担他的体重。他的浮岛方圆有半英亩，大部分是草地，也有很多小树和竹子，岛的顶端纠缠着一棵高大的木棉树。

他在木棉树的枝桠间挂起吊床，把罗杰抱上去，然后开始到处找吃的。竹丛里的笋全都老得不能吃了，灌木上的小浆果令人作呕，削断一棵乳树，也只不过得到几滴乳液。看来，“活命”并不像书上写的那么简单，更何况他的领地比鲁滨逊的荒岛小得多。直到天黑，他一无所获。对于毫无准备的人，亚马孙河是多么无情啊！爬上吊床的时候，他唯一可以自慰的就是“鳄

鱼头”不可能摸黑行船这一点了。

初升的太阳照醒了酣睡的哈尔，新的一天来到了。他先伸手摸了摸弟弟的头。病人似乎好多了。开始向他要饭吃。再往远处看，“方舟”还没有踪影。他决定无论如何也要借这个工夫给弟弟烧点水喝，弄点吃的。

他从竹丛里挑了一根竹子，挨着两个节疤砍下来，竹筒两头是不漏水的竹节，于是他先有了一个直径三英寸、深八英寸的锅。他又去木棉树上摘来两个荚果，剥开里壳，抽出里面绒毛状的木棉花，它们成了很好的引火绒。他又砍开湿树皮，抽出干的内层，削够了要用的木柴，最后只剩下火柴了。

岛上找不到石头，无法用打火石和钢刀打火，他只好采用拉皮带取火的办法，他找来一根可以当皮带用的干藤，用它去拉塞进干树枝中间的木棉花绒，但火没有燃起来，他自己倒急得差点发火了。忽然，他的手碰到口袋里一块扁平的圆滑的东西，心不在焉地掏出来一看，嘿！原来是从照相机上取下来的镜头。

“这就行啦！”哈尔欣喜若狂，他让阳光透过镜头，集中在引火绒的一点上，两分钟后，火生出来了。

哈尔把水烧开，又去打下来一只攀在岸边树上的猴子，在火上烤熟。这顿直到中午才吃上的早餐显得格外可口。

吃过饭以后，哈尔用猴骨头做了个钓钩，拿猴子的筋腱做钓丝，钓起鱼来。有一次，他钓上来一条电鳗，它像一条水蛇似的拚命扭动，兄弟俩都被它电了一下，还是哈尔想起书上讲的，在尾巴那儿的中枢神经上快速割了一刀，这样，罗杰就可以提着它的尾巴而不用担心它放电了。后来，他们又钓到一条大骨舌鱼，兄弟俩美美地吃了一顿晚餐。

第二天，他们远远望见了自家的船队。

第三天，他们追上了载着动物的“方舟”。它停在岸边，可船上好像没有人。这时，在海口来的逆流冲击下，他们的浮岛也朝河湾的岸边靠去，两者几乎撞在一起。

兄弟俩悄悄来到浮岛的边沿，哈尔扛着吊床，罗杰倒提着电鳗，踮起脚尖从后面溜上了“方舟”。

“鳄鱼头”正躺在甲板上睡觉，奇丑无比的脸即使在睡梦中也显得那么狰狞。哈尔轻轻地把枪从他的腰间抽出来，放到兽笼上，然后照着他的肋骨就是一脚。那家伙像头被惹恼了的豹子“噢呜”一声大叫，翻身跳起来就去拔枪。枪没有了。而哈尔的拳头已不偏不倚地砸在他的脸上。但“鳄鱼头”没有被打倒，他比哈尔的体重整整重六十四磅，他满不在乎地抗住了哈尔全力打来的这一拳，向前一扑，一脚就把哈尔踢倒在甲板上。但当他想去抄笼顶上的手枪时，他阴毒的狞笑马上换成了恐怖的叫喊，一条盘旋在空中的绿色巨蛇正朝他扑来。罗杰手中的电鳗一下子卷在他的脖子上，鳄鱼头笨大的身体一下子瘫倒在甲板上。兄弟俩立即把他关进了装着大蟒蛇的兽笼。

不久，“鳄鱼头”醒了过来，但除了对着那条正在酣睡的大蛇绝望地哀号以外，他已经什么阴谋诡计也使不成了。

第二天中午，哈尔和罗杰驾着他们的船到了这次探险的终点——林莽大城玛瑙斯。

哈尔首先到警察局去报案，警察正在到处抓“鳄鱼头”这个四处杀人放火的魔鬼。而后他又到邮局给父亲拍了电报，并与轮船公司签好了把动物运回家的合同。

很快，他们接到了父亲的回电：

知你俩平安，母与我甚慰。干得好，祝贺赢得南海之行，待你船抵港，往接。

事后的几天，哥儿俩都忙得不可开交。要给还没装笼的动物造条板箱；得给所有的动物买保险——估计这批动物总值约一万镑；还得把老伙计“方舟”卖掉。还要为准备随身带走的珍贵动物储备路上的食物。

这一切总算干完了。他们所乘的海鸥号离开玛瑙斯城的码头，驶入黑缎般光亮平滑的里约黑人河。兄弟俩并肩倚在船栏上。现在，他们觉得自己是全巴西，不，也许是天地间最快活的孩子。

“明天，就该到南海去罗！”罗杰欣喜若狂。

“到了南海，我要抓条章鱼，”哈尔说。

这两位初出茅庐的探险家是怎样到南海探险的，让我们在另一本书里去讲吧。

